

\*\*\*\*\*  
**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 59 分）

**主席（曾議員麗燕）：**

開始工務委員會議員的質詢，第一位請周議員鍾濞發言。

**周議員鍾濞：**

右昌劉府大元帥北狩代天遶境大典，在昨天圓滿落幕，歷時五天。遠到台南的南鯤鯓，路過援中港、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茄荳區等等，再到台南，回到岡山區，昨天是在右昌地區還有藍田大遶境，而前天是在整個橋頭區，橋頭區的李清福會長（九甲圍玉山宮主委）從橋頭經過藍田。我要講述的主題，是北狩遶境圓滿完成，這次盛事範圍不僅是橋頭區而已，還包括幾乎是整個原沿海岸線的北高雄，全部都走過了；也經過茄荳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甚至遠到岡山、橋頭地區，最後到楠梓區，所以在整個遶境的同時，也可以瞭解到地方的發展情況。

所以有幾個問題，雖然是老問題，還是要請教相關局處。請看第一個議案，我還是贊成我個人的看法，要解決高雄市的財源問題，最好的就是透過整體開發，也就是專案重劃、區段徵收，才可以大面積、快速度的，就空間來講是大面積，以速度來講，時間是快速的，都能夠促進當地的地方區域發展，最好的是又可以套用在…，尤其是原高雄市都是透過開發之後，幾乎都沒有什麼空間了，所以高雄縣市合併後，對原高雄市最大的好處，就是忽然間面積增加了很多，從原來的一百五十幾平方公里，擴大變成爲將近二、三千平方公里。地政局長，事實是不是如此？原高雄市的人口數本來就有一百五十幾萬，也不需要加原高雄縣一百二十幾萬的人口數，加總起來不到 280 萬的人口數，人口數也不會很多，增加不到一倍，比原高雄市的還少。結果是面積大了將近一、二十倍，從一百五十幾平方公里增加到近三千公里，很可怕的一個面積增加級數。所以要開發原高雄縣那麼好的大面積的土地，最好的方法是一塊、一塊的再適度的…，如你當初的見解，一段、一段的，例如大寮主機廠或是其他，就是把它一個區塊全部透過都市計畫，當然是專案重劃或是區段徵收，但是要在這些作業之前，需要地政局以及都市發展局的配合。

然而高雄市目前財源困窘，都在喊窮，尤其所編列的預算，其實也不是被高雄市議會刪減了 57 億，是因為市政府原編列的歲入就不好，不斷的浮編，因為要施作很多的建設項目；為求發展，這個我也清楚，但是財源都不是很恰當，例如罰款收入就編列了十五、六億，把市民當成提款機，反正每個人都會違規，包括在座的主席及各位民意代表也都很認真的趕場，稍一不注意就交通違規了，不是闖紅燈，就是超速，再不然就是越線受罰、紅燈右轉等等，很多的交通違規罰款項目，不只是民意代表而已，包括市民不知道的亂違規停車也是拖吊，都要罰很多錢，卻把它都列入罰款收入，所以這是不好的。而這也表示高雄市的財源真的很困難，我們都理解，但是最好的方式，我說過需要動動腦！等一下我會建議工務局局長要開闢哪些路段，尤其新工處處長又是新任，希望不要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就不清楚、不瞭解，也不要推說不是任內的建議就不清楚，等一下就會讓你瞭解。

局長，昨天李清福會長也和我們一起參加遶境，從前天到昨天早上，直到送我們離開橋頭區；我也知道，右昌元帥廟、右昌三山國王廟管委會陳善慧主委向李會長承租了一塊大面積的土地，差不多將近三、四千坪，做為北高雄鴿會的會址、賽鴿用途的場址，他們也不贊成用徵收的方式，結果工務局不斷的開會，召開了五次的說明會，在最後一次會，我也按捺不住發問：「一定要用強制運作的方式召開說明會嗎？」結果回答：「是沒有，只是了解一下。」我講工務局財政拮据，整個市政府也是沒有多少預算，而我提供你們最好的方式——整體開發，就請都發局的盧局長要儘快，大面積土地要都市計畫去變更、開發，一定需要時間，因為時間寶貴，要提早做，不要只在那裡舉辦說明會，已經浪費了一年。

如果市長有責成都發局的話，像我也只是建議，當然說服力不夠強，我想就算再笨的人，只要努力認真，「不信人間耳盡聾」，聽幾次也會明白，雖然頭腦沒有清醒，至少耳朵也聽進去了，原來周鍾濛所建議的，就是從大學南路到橋都新路這個區段，如果你們真要透過強制徵收方式去開闢的話，我想也不要浪費這筆將近 1 億元的錢，高雄市政府也沒有那麼多的經費；建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做全區域整體開發，有什麼好處呢？第一、不用花 1 億元徵收補償費；百姓分得土地的公平正義原則，因為被徵收的都很倒楣，即使你們現在採取接近市價徵收，但是和實際上的交易價格都是差距很大！被土地徵收的人，覺得不公平；沒有被徵收到的當然很高興，所以不公平、不正義。再來，可以大面積、大範圍的開發，讓大家共同享受地利，不是只有開闢，因為如果只徵收道路，也只有道路開闢 15 米到

20 米附近的居民有受益到，其他的人都沒有受益。如果大面積的範圍，則不只是開闢一條道路而已，市政府不用花錢，整個高雄大學原來有的五、六萬坪的抵費地就水漲船高，對增加市政府財源有很大的幫助。然而地方的發展也不是只有一條道路，不只是大學南路接橋都新路，是整個高雄大學特區或是尚未都市計畫的區域也好，高雄市橋頭區的橋頭新市鎮第一期的…，不是橋都新路的一、二街到十幾街，整個會大面積的開發起來，那邊的地價也會跟著進步、成長，可以銜接至德惠橋過去的德惠路，讓翠屏里、亞洲城整個大發展，離都會公園也很近，我想未來高雄大學特區和橋頭新市鎮連接起來才是真正的大發展，不是只有你們開一條路，你們開那一條路力道不夠，所以我在這裡請都發局盧局長簡單明確的答覆，我已經建議第三次了，後天都委會的業務報告我還是會再提，看你的態度如何，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縣市合併後，這個問題就已經浮出來了。當初縣範圍內的非都市土地道路沒有開通，合併後再來處理，當時大家希望快，快的結果就是劃設開闢計畫道路，但是後來地方被徵收的地主應該不太希望這樣…。

**周議員鍾澐：**

沒有人贊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我們改成用擴大都市計畫的方式，也就是整體開發的方式來取得。

**周議員鍾澐：**

你們現在的進度為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草案已經出來了，目前都委會審查當中。

**周議員鍾澐：**

已經在審查中？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周議員鍾澐：**

面積有多大？我想面積大一點會比較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10 公頃以下，10 公頃以下才會快。

**周議員鍾澐：**

10 公頃以下？局長，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多管齊下，小區域…。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的建議是若要快又要能符合地方的需求，一定要是 10 公頃以下速度才會快，就算是這樣也要好幾年才能完成。另外橋頭區的部分，也就是你剛才提到的那兩個區域，這應該有上百公頃，那裡當作第二階段來處理，這樣才合理。

**周議員鍾澐：**

快速的歸快速的，快速是實際的，但是我們也要有理想，比較好的、遠目標的，三、五年是中短期的，我們贊同只有十來公頃。十來公頃只是小區域，也就是通信隊那個區塊，也是橋頭新市鎮的一、二十公頃。但是真正的新莊、甲圍不只這 10 公頃，還有延伸過去叫做九甲圍那一段，不是只有你這一邊，不是只有通信隊、新莊。另外義山宮那一帶，我想如果可行，這個區域可以問地方大老，當然不是只有問我，我這邊是已開發的區域。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錯。

**周議員鍾澐：**

就是待開發的區域，徵詢當地民衆的意願為何，到底面積要多大，當然也不能違反民意，你現在開發下去，最後變成官商勾結，吃掉百姓的農地，我想也不宜。就像是苗栗大埔案，我們不要硬來，這個區塊是大家都同意的十幾公頃，這我們都贊同。局長我想我們也不要太急躁，也不要太理想，但是也不能眼光太短淺，這樣也不好，這是我的建議，目前的進度為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先就這個說明一下，這個區域已經完成草案並送市都委會審議中。

**周議員鍾澐：**

現在已經在審議中？多久可以審議完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今年應該可以審議完成，審議完成後送至內政部。

**周議員鍾澐：**

送至內政部？快的話明、後年就可以開發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明年後還有一個開發計畫。

**周議員鍾澐：**

我知道，當然還是要做、還是要徵收、補償等，不是那麼快，我的意思

是至少可以進入狀況，而不是只有在理論、空談，在那裡審議、討論而已。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計畫一訂定後，後面就好辦了。

**周議員鍾澐：**

局長大家繼續共同努力。請教工務局長，橋都新路及大學南路是不是硬要開關？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最新進度是有，已經簽奉市長批示暫緩，用一般徵收。

**周議員鍾澐：**

已經暫緩，不強硬開關，整個配合都更案做整體開發。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配合區段徵收或是…。

**周議員鍾澐：**

這樣是對的，局長謝謝你，該做的就大量、快速、勇敢去處理並接受民意，不然到時候我真的會很害怕，不只是擔憂而已，我再苦都無所謂。尤其市長在選舉碰到不必要的…，看到那些布條你們是很難過的。接下來，工務局局長及都發局長，這是很重要也是都發局相關的業務，我每天經過蓮池潭看到旁邊掛很多布條，布條上寫：「說清楚、講明白」，你有看到嗎？原左營國中旁的舊活動中心，原本的蓮池潭是那麼的漂亮，怎麼會經常被「法輪大法」、「真善忍」掛布條，這就已經夠精采了，忽然間又掛出更多的白布條，害我嚇一跳。盧局長，做事情不要硬拚，就我了解這個案子，當地的百姓都有地上權，不只是使用權，你搖頭？對還是不對，你考慮清楚，你了解嗎？我看你好像不了解、不清楚。他們是有房屋使用權，我想地政局要和你們溝通一下，我想在我尚未完全深入了解之下，我先點到為止，這件事情一定要好好的處理，這裡並沒有很多戶，戶數共有幾戶？請盧長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透過教育局的清查共有 47 戶。

**周議員鍾澐：**

四、五十戶，所以不是很多，但是不能因為戶數不多，你們就欺負他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

**周議員鍾澂：**

光是大埔案及文林苑案，當然玩不贏政府或是後面的財團，但是我想在公平、正義的原則下，這並不是多少或大小的關係，應該要了解清楚歷史緣由，為什麼他們會搬到那邊？為什麼會存在那裡？我想要將整個歷史緣由都查清楚，以同理心站在居住者的角度，為什麼會被徵收，三、五十年來都好好的，忽然間到陳菊市長，尤其你都發局長的內任，忽然間變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這都是多的想法，並不是這樣的，議會也協調過，事情都講開了，並不是這樣，這是拆遷補償費的問題。

**周議員鍾澂：**

為什麼以前沒有張掛出來？就是以前還沒有處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以前是學校，跟現在是停車或未來是公園都沒關係，基本上就是公共設施用地，和是什麼土地都沒有關係。

**周議員鍾澂：**

對，你們沒有去處理就不會有事情，因為是都市計畫變更，原來是學校，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沒有變更，他們一直住在那裡。

**周議員鍾澂：**

沒錯，我知道，你說他是公共設施的所在地，我個人尊重，以前是學校，可以和學校和平相處，所以沒有處理。一直到都市計畫變更變成爲停車場，整個整體開發變成獎勵 BOT 案，變成和蓮潭會館一樣的飯店，就有關係，所以我現在要說的就是這一段，如果你們沒有刺激他、去促動，就不會有這個反應出來，有刺激才有反應，我也不是說你們對不對，現在是怎麼做？好不好的問題。社會科學是這樣，理論科學研究的是真實或假的，但是社會科學是怎麼做才會比較好、怎麼做比較不好。就好像是現在學生霸占立法院，你要怎麼處理，當然也可以用警察驅離，採用強制手段，流血是最不好的，應該要用和平的手段。我想這個案子也是一樣，你也可以用怪手強制拆除，就像是大埔張家藥局，不用 30 秒、不用 30 分，我想那邊也一樣，你說這 47 戶不用三天的時間一樣可以清潔溜溜，但是這樣的做法好嗎？不一定好。所以本席建議用最好的方案，我們大家再來集思廣益，我

想這個案子滿大的，〔對。〕不是在這裡討論三、五分鐘就可以解決的，希望局長能夠集思廣益，請地政局就地權或者使用權、地上權等問題好好的去了解，用一個適法的案來解決，我想很多軍人都可以眷改，我們在這裡也可以用其他方案對他們最有利，讓他們的抗爭降到最小，損失降到最低。局長，是不是用這個方案，要怎麼做會比較好，以上是本席的建議。〔是。〕

接著有關開闢道路的問題，局長，我們有幾條道路，楠梓有幾個案，楠梓舊部落也就是楠梓火車站到右昌…。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濠：**

楠梓火車站舊部落到後勁和右昌社區，爲了公平正義、均衡發展，在 93 年陳其邁代理市長的時候，有開通一條從後勁、右昌到楠梓的道路，現在也是有一條從楠梓往後勁、右昌的機慢車專用道，我想開通這條道路的花費不多，你如果將橋都新路和大學南路的 8,000 萬經費移來這裡，我想經費也足夠，如果一年編列的預算不足，那麼可以利用跨年度的經費來編列，也就是今年的預算不足，那麼你們可以在明年初規劃然後發包，後年再完工，我想一年只要花個五、六千萬，兩年內可以將這美好的盛事完成，這是本席給你的建議。

接著我要建議的是，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的配合款，本席去年個人的配合款已經有說要配合 300 萬，目前已經配合 200 萬，今年只剩下 95 萬，我想本席一樣會提供配合款，只要市長有提供議員建議款，那麼我們會繼續做，請新工處處長等一下向本席答覆有關興楠路 203 巷 92 弄的開闢案。第三、這和地政局相關，我到高雄大學、援中港附近走一遭看了覺得很鬱悶，睹物思情、觸景傷情，真的很痛苦、很難過，高雄大學社區裡面的大學十五街 87 巷，還有大學…。

**主席（曾議員麗燕）：**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203 巷的開闢經費大約一千八百多萬，周議員的意見我們有進行初步的了解及規劃，但是因爲經費龐大，所以我們要再檢討、研議，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蘇副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周議員所提的部分，當然周議員的建議款是有，但是我們剛才看到整個工程費需要一千二百多萬，現在新工處還是需要籌措經費及整體評估，才有辦法做道路的開關。〔…。〕

**主席（曾議員麗燕）：**

工務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雖然議員你有提供 150 萬的配合款，但是你又抽回大部分的配合款。〔…。〕有，你剛才也有說過，今年如果有機會，因為新工處已經完成設計，第一個，總經費一千八百多萬，在我手邊的資料中議員去年支付配合款才 150 萬，你要叫我們做一千八百多萬…。〔…。〕假如我們今年的預算許可，當然我們在市府裡面會提出檢討，周議員今年又撥給我們多少配合款，我們再去籌措。〔…。〕好，還缺多少經費我們再算算看。最後一個就是議員剛才提到的一個案子，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你也有提過，新工處也做了方案一及方案二的評估，誠如議員說的，是經費的問題，地方希望用方案一，方案一就是需要一億。在經費的部分，當然議員也知道工務局目前的情況，除了延續性及經常性的部分，要有新的計畫幾乎有困難，這些都要靠平均地權基金來支應，要挪用平均地權基金也要和平均地權基金剛好有關聯性的區域，這個部分也都要向市長報告才能做決定，我們的方案都評估好了，我們會向市長報告。〔…。〕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剛才楊局長有報告過，周議員所關心的這個問題，你也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問過，我要強調的是，因為議員提到要開關的部分都在都市計畫區域外，所以即便要動用平均地權基金，也是要由工務局做分析、評估，再簽上來，基本上工務局及地政局會合作無間的配合。〔…。〕對，但是他還是在區域外，區域外的權責就不在我這裡，但是我可以做協助的動作。〔…。〕應該都有。〔…。〕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周議員鍾濞的質詢，請洪議員秀錦發言。

**洪議員秀錦：**

工務局長，有關開關高 63 道路本席上次就已經有講過了，這也是中庄的主要道路，它也是目前通往大寮行政中心的一條重要道路。局長，從投影片中可以看到，這是一條 12 米道路，這一條道路已經有徵收施作一半了，



我們是不是可以儘快將這條道路施作完成，因為這一條道路也是中庄的主要道路，你們可以看到照片上是兩輛車在這條道路上會車，道路狹窄使得兩向車輛無法同時經過，而且這一條道路也有很多車輛在行駛，本席希望工務局儘快將這條道路開關完成。局長，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洪議員報告，你說的是高 63 道路往北接到台 1 線鳳屏一路那邊，對嗎？

**洪議員秀錦：**

對，這條路我上次就說過了，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做計畫？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知道，我們新工處也有做一個檢討，議員所說的這一段就像照片上所看到的，寬度大概只有 6 到 11 公尺，目前新工處有分析，如果按照都市計畫道路把它拓寬到 12 公尺的話，經費要 4.5 億，因為整個長度大概是一千七百多公尺。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不要跟我說經費啦！你們擔任行政首長本來就要自己想辦法，大家都談經費的話，那就不用做了啊！是不是？每次談到經費就頭痛，大家就傷感情，這個你本來就是要想辦法去開關它的啊！你怎麼每次都說經費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不是我自己去做就可以，都是要錢的，要有錢來做，我們工務局又不能自己印鈔票，是不是？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而且又縣市合併了，都歸於市政府了，你不要這樣子老是講到的都是錢、錢、錢，傷感情，你要想辦法去把它做出來，才是對的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我要向議員報告，第一個，縣市合併三年，我們工務局是在大寮地區就投入超過 25 億的工務建設了；第二個，也是議員所關心的…。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不要跟我說這些，你如果跟我說這些話，有些東西我真的就要跟你們攤牌了，有些急不得的東西我就覺得不應該是先做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你關心的、包括你建議的，例如八德路或是高 68 到溪口、中庄圖書分館。

**洪議員秀錦：**

對嘛！八德路就做得很漂亮，我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些也都有完成。

**洪議員秀錦：**

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這個工程它的經費真的就是那麼多，我剛才也向周鍾濊議員報告過了，也就是說工務局的經費，目前市政府所能夠下授的，除了經常性、延續性的，新闢的部分都一定要再去籌措經費，而這個工程，議員也建議了很多次，確實往北到台 1 線有它的必要性。

**洪議員秀錦：**

你看，這個有需要嘛！局長，你看這樣子塞車，你認為有沒有這個需要就好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然有它的必要性。

**洪議員秀錦：**

對嘛！你就跟我說你要不要去做計畫？你趕快把它做出來嘛！你還跟我說錢，我覺得說到這些我都不能接受。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是也是要讓你知道需要多少經費，這個計畫我們新工處都已經在做了，在市政府內部，如果今年整個追加預算通過的話，整個市政府會做一個檢討，在市政府檢討的時候，我們會將議員的意見提出來，好不好？

**洪議員秀錦：**

好，謝謝。這裡是大寮區後庄民興街，你看這座老橋已經四十多年了，上次我就說過了，而且我還有拿公文出來，你們向我回什麼樣的公文，你知道嗎？公文上說它設置了一個告示牌，要求卡車不要從這邊進出，因為會有危險，這樣子對嗎？如果是在地人，可能知道有危險，但是如果是外地來的，萬一崩塌的話，責任歸屬還是市政府啊！你應該想辦法將它改善，而不是只設置一個告示牌，回公文跟我說：「已經設立一個告示牌，因為這座橋橋齡已經四、五十年了，提醒重車不要從這裡經過。」局長，哪有人這樣發公文的啊？百姓的安全在哪裡？你們都沒有考慮到百姓的安全嗎？你貼這樣的告示只有當地人知道而已，只有當地人知道這座橋已經四、五十年了，如果外地人不知道開進來突然崩塌掉下去的話，該怎麼辦？是不

是會這樣？只設一個告示牌，還真好笑呢！我覺得很沒有責任感，很沒有責任！局長，你認為這該怎麼處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高雄市養工處管理的橋梁大概將近有一千三百多座，都有按照橋梁檢測的頻率進行檢查，這座已經四十多年的老橋…。

**洪議員秀錦：**

已經四、五十年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它已經到達危險的程度，養工處就會通報新工處，將它列為改建、拆除重建的準備，但是目前我手頭上的資料並沒有民興街的這座橋梁需要改建。

**洪議員秀錦：**

是啊！你手頭上沒有，這對啊！局長，你手頭上沒有是正確的，因為他們給你的資料是這裡沒有危險性，所以他們才沒有報上去，他們只在那裡設一個告示牌，提醒重車不要進入，你手上沒有資料當然是正確的，沒有錯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議員的意思是它的寬度不夠，還是它已經達到危險？

**洪議員秀錦：**

寬度不夠，也達到危險性，都有。那個很有危險性，不然工務局怎麼會去設一個告示牌要求重車不要進入？對不對？如果沒有危險性，為什麼貼這個要求重車不要進入？這樣子對嗎？照理說，我們應該去改善才對，花錢把它做完善一點讓百姓安全，而不是設一個告示牌要求重車不要再過去了，叫重車、卡車不要再過去了，哪有這樣子的做法？這樣子很不負責任耶！局長，我覺得現在工務部門回的公文真的很奇怪、很奇怪！這是四、五十年的橋了，你去看就會覺得怎麼會這樣子，到現在都沒有改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就像議員所說的，四、五十年都沒有改善。

**洪議員秀錦：**

四、五十年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四十多年沒有改善，縣市合併後今年也才進入第四年，我們在大寮

裡面有優先的順序，也都有在處理，現在這個橋梁如果還是屬於結構上沒有危險的話，養工處當然是做維護，至於要拓寬或者要再做進一步的檢測…。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不要再這樣子跟我說了，這座橋如果沒有危險，你們何必去貼一個告示牌說那邊是危險的，叫重車不要進入，如果它沒有危險，你如果有 guts 就不要貼嘛！是不是？你如果有 guts 就不要貼啊！就說它是安全的橋，我就可以接受啊！可是你們不是啊！你們不但張貼還要求重車不要進入，這表示是不是有安全性的問題？是不是？這表示有問題啊！如果沒有問題，你們就不要貼啊！可是你們又貼一個告示牌，叫重車不要再過去了，你前後矛盾在這裡嘛！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報告，如果有重量的限制，還是要請養工處做一個很準確的檢測。

**洪議員秀錦：**

改善這座橋並不會花很多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在安全上已經真的需要做拆除改建的話，我們會請新工處著手做一個規劃，好不好？

**洪議員秀錦：**

好，儘快好不好？因為這座橋真的是有危險性。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啦！我們儘快，它都已經四、五十年了，到現在才要儘快。

**洪議員秀錦：**

縣市合併也已經快四年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在大寮已經投入將近 30 億了。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這樣子說就不對了，你必須了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數字正確啦！

**洪議員秀錦：**

這樣子說就不對了，我告訴你，你看市長當選，原先的高雄縣對他的支持度如何？你本來就是要付出的啊！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沒有錯，所以我們會全力來做。

**洪議員秀錦：**

你看，原高雄縣的人對他的支持度有多高，大家對他的期望就是這樣子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市長也要求工務局一定要全力去做。

**洪議員秀錦：**

對啊！所以你不能這樣子說剛縣市合併，你這樣子說我真的不能接受，你儘快嘛！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我們會全力。

**洪議員秀錦：**

好，謝謝，坐下。這是我們中庄承德街、保德街與文華街，其實你們回覆給我的公文是什麼樣子你知道嗎？我就覺得工務局現在回的文真的很好笑，真不知道要如何說你們。你們回覆給我的公文是說：「加強巡查填補」，可是你知道嗎？這整條路都已經龜裂了，這幾條路整個路面都已經龜裂了，而不再只是坑坑洞洞，如果是坑坑洞洞要加強巡查填補，我可以接受，你這樣子回覆公文給我，我可以接受，可是這不是坑坑洞洞，而是整條路都龜裂了，請問龜裂要怎麼加強填補啊？處長，你看你們回覆這種公文真的很離譜！處長，你答覆一下好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公文是按照我們整個道路巡查刨鋪 SOP 來答覆的，當然，你看這個路面是稍微龜裂，而我們同仁的看法是…。

**洪議員秀錦：**

它是整條都有龜裂哦！不是像你們說的要填補的，這要怎麼補啊？你公文回覆我就是說要巡查填補，如果它是坑坑洞洞，你可以填補，你公文這樣回覆我沒有關係，你要補破網，我可以接受啊！我可以接受，讓你補嘛！可是這個不是啊！這條路確實不是，這整條路確實是柏油都龜裂了，你要怎麼補啊？我覺得你們如果要回公文，請確實去看一下，不要這樣隨便回答，好像在應付我們一樣。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向議員報告，議員可能稍微有一點誤解，其實我們的同仁是說…。

**洪議員秀錦：**

什麼誤解？來，公文在這裡，你拿去看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向你解釋一下，其實我們同仁的意思是說如果承德街、保德街與文華街有一些坑洞，當然，坑洞可能會造成機車騎士一些危險，如果發現這邊有坑洞，會立即來做補平的動作，雖然路面有些龜裂，可是它會變得平整一點，這樣子機車騎士才不會摔倒，是這個意思，我們也是顧及安全，而不是像你說的路面有龜裂，我們就都用填補的，不是這種意思啦！可能議員誤解了。

**洪議員秀錦：**

對啊！你的公文確實是這樣子啊！所以你們回覆的公文很奇怪，真的，你來看啊！你拿去看啊！又不是我故意刁難你或是故意要找你碴，你們的公文確實是這樣子啊！好，你說如果有坑坑洞洞，你會填平，讓騎士比較安全一點，但是整條道路的柏油都龜裂了，難道這樣就不會害人摔倒嗎？就不會害人滑倒嗎？處長，如果依照你說的，你就是這個意思嘛！你認為只有坑坑洞洞才會害人摔倒嘛！龜裂的應該不會，你的意思是這樣嘛！是不是這樣？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報告議員，你這樣就過度解讀了，我不是這種意思。

**洪議員秀錦：**

我不是過度解讀，我沒有。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當然，騎機車摔倒有好幾種情形，如果是碰到路面坑洞摔倒，那當然是相當危險的，可是如果是超速，那要怪誰啊！你說對不對？我想，這都是有多種因素啦！

**洪議員秀錦：**

處長，如果像你說的這樣子，龜裂就不用做囉！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我沒有這樣說！議員，你又過度解讀了，我剛才從頭到尾都沒有說我不刨鋪。

**洪議員秀錦：**

如果照你說的，意思就是這樣子，不是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錄案檢討來辦理啦！好不好？

**洪議員秀錦：**

好。這裡是內坑里大崎腳玄明殿前，你看它整個路面，這條道路規劃是

20 米道路，可是目前是 6 米道路，這裡是一個庄——大崎腳，這邊真的慘不忍睹，這是它的擋土牆，可是你們給我的公文又是說：「這條路規劃是 20 米道路，可是還沒有徵收。」這沒有錯，可是你看它的安全性，它的邊坡已經快崩塌殆盡了，你看，它本來是沒有圍上警示線的，現在已經圍上警示線，告訴居民這邊是有危險性的，結果你們給我的公文就是說：「這 6 米道路須由公所來做。」我請問一下，公所不也是屬於市政府的單位嗎？你看，我們又分區公所，又分工務局，這個有急迫性，這樣子該怎麼辦？局長，你們又把這麼嚴重的問題踢給公所，我們不要求你馬上開闢道路，但是最起碼你要把擋土牆的安全性做起來，這樣子才對啊！事實上，區公所和工務局看是誰要做，急迫性之下先把這邊做出來，不是你踢給區公所，區公所可能又會說這是規劃 20 米道路，是工務局要做的，哪有這樣子的？局長，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這是高雄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所規範的權責分工，這個都是依法有據的，在這裡要簡單向議員報告，第一個，公所有公所的權責，工務局有工務局的權責，這是內部的分工；第二個，在公所養護還沒有進場之前，有關於邊坡侵蝕的問題，我會請養工處與區公所到現場辦理會勘。

**洪議員秀錦：**

你這邊是不是儘快先把它做出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去辦個會勘，好不好？

**洪議員秀錦：**

因為這邊真的很嚴重，那裡剛好是一個庄，出入又都是老人。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我們了解一下它邊坡侵蝕的原因。

**洪議員秀錦：**

很嚴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看看怎麼樣去做一個補救。

**洪議員秀錦：**

我們沒有要求你去開闢道路，可是安全性你要先做起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我們去辦個會勘，好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洪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請方議員信淵發言。

**方議員信淵：**

本席首先針對橋頭甲圍地區都市計畫的開發案，針對這部分有關楠梓大學區和高雄新市鎮整體發展關係非常的重要，過去尙未縣市合併之前，坦白說一國兩制嘛！但現在已縣市合併，應該對整體的發展，我想請問都發局局長，你針對這案子你個人看法如何？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錯，就是縣市合併有些邊緣地區系統沒有接好，這邊做自己的都市計畫，那邊也做計畫，中間有空隙的地方就是非都市土地，沒有都市計畫的部分，所以應該趕快處理的就是將這兩個都市計畫裡的公共設施，最重要是道路銜接起來，銜接有很多方法，當然要快就是用徵收，但徵收大家較不願意，所以我們現在的處理，是透過一個擴大都計做整體開發，將來裡面也有路可以出來，旁邊的土地也可以開發，這樣較為合理。

**方議員信淵：**

局長，針對這個案子，你個人看法是不是確實有它都市計畫的必要？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確實有必要。

**方議員信淵：**

周議員也有提起針對大學南路和新市鎮串聯這條路的部分，當然他的要求用區段徵收，本席非常贊成，因為用徵收的對地主損失非常大，而用區段徵收對大家、對市政府也好，大家創造雙贏，所以這案子我個人認為還是要用區段徵收的方式來執行，但是我希望在長遠方面，是不是把甲圍都市計畫區做擴大的編制，再分一期、二期、三期，這個方式來執行，你個人看法如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現在擴大超過 10 公頃，他當然會檢討整區，就是整區的開發率達到某個程度後，他才要讓你擴大，當然我有看過這兩區的開發率沒有很高，將來可以通過的機會，應該可以，但要等時間。

所以中期、短期先用一個擴大 10 公頃以內的先處理才合理，當然我也了



解方議員的意思，長期我們也應做更完整的計畫。

**方議員信淵：**

長期確實有開發的必要。但本席的意思，既然你有開發的必要，相對的你也要趕緊做一個整體的規劃，再按短期、中期、長期的執行方面，你才有整體開發的最後結果出來，才能帶動新市鎮和高雄大學整體的發展，不然現在這兩個區是北高雄最大的區域，但這兩邊的人都無法串聯起來，整體都無法發展，既然有這必要，我們就先做整體的規劃，至於經費上我相信你用區段徵收會賠錢嗎？會不會？長期來說你用區段徵收，地主都同意，既然都同意，何樂不為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向方議員報告，這不是賠不賠錢的問題，這是會不會過的問題，所以時間如果到一定會處理，現在先做規劃。

**方議員信淵：**

本席已告訴你，至於你做出來會不會過？大家共同來努力，不只是你的問題，大家共同努力，你沒做就沒機會啊！你一下子就說不會過，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坦白向你說，方議員過去也質詢過，我也告訴你我們務實短期內能做先做，長期我們會放在規劃來做。

**方議員信淵：**

短期內我絕對贊同，問題是你做短期的部分是否符合以後長期的部分，這也要做整體的規劃，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完全了解。

**方議員信淵：**

萬一你做出來短期的規劃根本無法和長期的串聯，又製造另一個問題出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會考慮到短期和長期的銜接，一定會這麼做。

**方議員信淵：**

本席只單獨要求你做整體的規劃，這有困難嗎？紙上作業而已，很困難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已經告訴方議員，我會規劃，規劃裡的先期就是我們現要做的這 10 公頃以內，意思都一樣。

**方議員信淵：**

我非常贊同這部分，但長遠規劃這部分你要先做好，上次我有拿一本給你，那是高雄縣政府時做的，我只要求你把這本做出來，大家共同來努力，問題點我也沒辦法推給你啊！局長這有沒有問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已經這樣在做了。

**方議員信淵：**

拜託了，這對整體楠梓和高雄大學，整體來說非常重要。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謝謝。

**方議員信淵：**

橋頭高 36-2 線的甲樹路拓寬工程，從本席擔任高雄縣議員到縣市合併已經十幾年了，我在橋頭地區就極力爭取高 34 線，就是新莊到甲圍段，另外一個段落是高 36-2 線甲樹路拓寬工程，這兩條重要道路。

我們看圖面，你現在看的這條新莊到甲圍在縣市合併之前經費已經要到了，因某種因素里民反對，一直拖到現在，從 20 米縮到 15 米，現在已開始施工，本席也非常感謝所有的里民，能讓這條路儘快開通，這是過去縣市合併之前所留下的經費，對地方的發展非常重要，在此本席非常感謝所有的里民。

再來，針對高 36-2 線這條拓寬工程，這條過去在高雄縣政府的時代，本席已有提到這問題，甲樹橋已經做好，道路都已經開拓好了。

下一張圖，這座橋在 99 年已經竣工，但這條路我請問工務局長，你對這條路有了解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方議員報告，道路我還沒有去看過，但資料我知道。

**方議員信淵：**

你對這條路，我看不是很了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工程的部分，36-2 線已經第一期、第二期，就是目前新工處在執行中的，在 3 月份已經開關完成了。

**方議員信淵：**

較前段是納骨塔那段，12 米已經做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方議員信淵：**

剩下就是這段，為何本席會一直提？這段就是只有八、九米而已，八、九米這邊上、下班的車流非常大，死亡車禍非常多，在地方來說它有儘快開拓的必要。看下張圖，這才 8 米，這不是上、下班時間。

這座橋已經興建好了，現在唯一是要如何儘快開拓這條路，本席請問局長針對這條路，你何時可以去規劃？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報告，前幾個星期我們從報章雜誌有看到，地方有去會勘，也有這個聲音，前段已拓寬好了，希望能繼續，也就是今天議員所說的從 1k100 到 2k+900，總共大概是 1,800 公尺。新工處他也做了一個研究，就是 1,800 公尺如果從 8 公尺拓寬，經費大概要二億三千多萬。這個部分我們會先做好規劃設計，因為目前中央生活圈的道路，從 104 年會開始，下半年要提計畫去跟中央爭取，所以我們現在都已經做好爭取的計畫書。我們希望 36-2 線後期的部分三億多，看看能不能爭取到中央交通部生活圈的補助。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個案子什麼時候可以送？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下半年，因為他規定下半年才可以開始送。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一件，本席再一次拜託你。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盡力來爭取，也希望方議員跟我們一起來爭取。

**方議員信淵：**

重點是橋已經都做好了，剩下這個部分，因為你必須送出去之後，剩下的動作我們才有辦法幫忙。因為這是地方的事情必須大家共同來爭取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大家一起來爭取。

**方議員信淵：**

不是任何一個人的而已。〔是。〕當然我們也是感謝過去縣政府幫忙做這一條路，都已經做好了。所以接下來後續的工程，需要局長這邊再接再厲，盡力趕快完成，因為這裡出入的車輛非常多、車禍也非常多，發生很多死亡的案件。所以爲了交通的問題，我拜託局長，再一次積極一點，已經到現在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 36-2 線的第一標案跟第二標案都已經開關完成了，所以後面這一個我們會積極來爭取。

**方議員信淵：**

謝謝局長。針對這些部分的另外一個部分我要請問新建工程處，新莊到甲圍這條路，目前地下電纜存在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呢？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處長答覆。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地下電纜線的問題，假如我們有道路要拓寬，我們會一併做地下電纜線下地的工作。

**方議員信淵：**

問題是找不到地方，你如何處理？找不到地方擺設變電箱。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變電箱假如找不到位置的話，我們會盡量跟民衆再加以協調，這一定是雙方面來互動才有辦法解決。

**方議員信淵：**

爲什麼我要講這個問題，你看從 20 米縮到變成 15 米，路已經很小了，若是再採高架的時候，就失去拓寬的意義了。針對這個問題我甚至跟你們講，要你們趕快辦協調，也沒有來啊，那麼久了，也沒有趕快跟地方做協調。要求台電趕快來協調，位置趕快確認，我已經要求你們很久了，但是到現在都沒有來。處長，會後趕快針對這個問題，要求相關人員跟台電、地方協調，好不好？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好，謝謝。

**方議員信淵：**

針對梓官區兒 2 公園的開關案，這個位置剛好在兒 1 跟機關用地，這機關用地原先是假日讓遊客停車的地方，現在市政府已經要將它合併做爲兒 2 公園，增設兒童設施、體育設施、公園步道、廣植喬木。兒 2 公園目前位於蚵仔寮特定區，這個特定區原本人口就比較多，但是地非常小，尤其蚵仔寮漁港更入選爲全國十大魅力漁港，帶來很多住家跟商業行爲，還有觀光人潮。周邊原本停車位就不足了，很多里長跟本席反映，蚵仔寮地區很多小型的公園，但是缺乏管理，本來民衆的使用率就很低了。這個地方原先是做爲民衆停車用地就非常好，但是現在做爲兒 2 公園，都沒有做整

體的停車規劃，讓遊客在這個地方臨停的問題更加嚴重，這裡就是市場，更加嚴重。本席要請問局長，針對這個案子，停車場開發成為公園，你們當初開發的時候，有想過這個地方是一個觀光地區，停車要如何因應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方議員報告，我們如果在兒童遊戲公園裡面，因為單指兒童公園的部分，一般兒童遊戲場大概只有 0.2 公頃以下，所以在停車的部分，我們就不會在兒童公園裡面規劃。

**方議員信淵：**

現在本席跟你講的是這個地方是一個觀光區，你在做這個公園的時候，當初有沒有想到這個機關用地原先是做停車用地，用意非常好。現在整個都做公園，包括停車場也都做成公園，這些人原本可以停在這裡，現在沒有地方停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報告，基本上在蚵仔寮特定區範圍內，在兒 1 跟機 3 的部分，應該可以在路邊停車，還可以吸納，因為它並不是在蚵仔寮漁港的範圍內。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應該去看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動土典禮我就有去了。

**方議員信淵：**

假日的時候，人潮非常多的，吸引觀光人潮到這裡買東西，是魚貨的現撈市場。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報告，因為要讓梓官的鄉親有一個更好的休憩環境，所以有一些事，勢必要做某一種程度的妥協。在停車的規劃，尤其是在假日，像議員講的，這裡是十大魅力漁港沒有錯，真的假日，尤其是傍晚人潮非常多。這個部分，交通局和警察局會做一個交通方面的疏導跟規劃。

**方議員信淵：**

這個案子本席不是說你絕對不對，只是你在開發這個案子要優先考量停車的問題，過去一直都停得好好的，好好的時候你要做可以，本席絕對同意，只是你要做之前，你要優先考量停車的問題。這可能是當初你們在規

劃時候的一大疏忽，地方也相對非常反彈，人家說車停得好好的，怎麼就做公園了，反效果啊。原本是好意變成百姓不一定認同，所以當初在做規劃時，一定要考慮到周邊的商業行為，商業行為還是非常重要的，商業行為是帶動整體地方的發展，對不對？〔是。〕先有發展才來求休閒，這是一個步驟。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再來做一個檢討。

**方議員信淵：**

謝謝，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問都發局局長，機關用地假如變更為公園用地，需不需要都市變更？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要。

**方議員信淵：**

那它有沒有變更？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目前沒有吧。

**方議員信淵：**

既然沒有，為什麼政府可以帶頭做這種行為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應該叫做環境的整理，如果沒有變更。

**方議員信淵：**

這叫環境的整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很多機關用地，沒有開闢前是這樣做，很多。

**方議員信淵：**

既然要發展成一個公園，就要跟居民說明，將來是一個機關用地，不然就是都市計畫要變更，納入公園使用。現在是規劃好了，但又蓋一個東西出來，那我就反對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像很多機關用地還沒有真正蓋房子之前，那些都可以做一些環境整理使用，這是可以的。但是將來若是確定要朝這方面發展，都市計畫通常會跟上來去做處理的…。

**方議員信淵：**

我的意思是，你要做整體變更，包括停車場用地要變更的時候，你原先

可以做停車場，爲什麼不做停車場？要做公園，可以，但是你要都市計畫變更。對不對？站在法律上，都是要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錯，這是一個正確的說法。〔…〕可能也不是這樣。這算是政府比較積極的作爲，但是都市計畫還是要去處理，去解決，這是一定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方議員的質詢。繼續請蘇議員炎城質詢。

**蘇議員炎城：**

工務局對公園的開關真的做得很成功。合併前、合併後，在我們的鳳山區裡面，所看得到的環境跟生活品質有很大的提升。公告地價、公告現值的提高，變成稅金會愈重。但是這些市民他們也是很樂意來提升這部分，可以得到一個比較好的生活空間，這也是難得可貴。

工務局在局長領導之下，這個團隊也積極運作。公園的部分，趙建喬處長他也是表現得不錯，當然他的脾氣比較牛脾氣，比較不會婉轉，遇到事情，就直接噏，所以我跟他說，稍微改一下，但是我肯定他的工作能力。有時候場面爭辯到臉紅脖子粗，確實他有他的論點，但是民意代表、市民他有他的看法，大致上，我是給他肯定。怎麼說呢？鳳山區的公園和以前高雄縣的公園差了天跟地，你們固定三年翻修一次道路，這個部分做得也很不錯。不屬於公園的東西，就不能有，這也是你們很亮麗的成績。尤其沈隊長，養護工程隊它三、四個隊而已，但是它們負責的範圍很廣，沈隊長也很認真、很專業。局長，表現好的人，你適時要給他敘獎，像新工處蘇處長，他現在已經不是處長是副局長，他表現得也很好。

他光是開關鳳山的道路就開了二十幾條，但是我常常和經發局比較，一個市場 40% 才沒有幾坪就蓋了五年多，合併已經三年，我看鳳山三、四十條道路還未開關的，橋梁沒算的，真的不簡單。所以在局長的領導下，可以發揮整體團隊的精神，才有這樣亮麗的成績，這一點，本席做一個肯定。

我在市長施政報告時，我有講過，民生路第二公有市場，它就是公共設施，道路開關完成，蘇處長應該很清楚，要開關一條道路，就是要公共設施完成，路面水溝完成，其他的完成，才算是路開關完成。民生路那邊的水溝沒做，不能算爲開關完成，那些都是他們以前自己做的，但是要政府去做，才有算數，那些都砌磚頭的小溝，那個是他們在蓋房子的時候，做的小排水而已。所以公共設施沒完成，你們不可以認定完成，這件事情，我會後會叫大家會勘看看。

因爲這個牽涉到 4 月 9 日，這個有時間性的，4 月 9 日它全部要拆除，

但是公共設施沒完成，市場裡面兩邊都是商業區，過去是公有市場，現在變成商業區，公共設施沒完成，不屬於警察局權管的，就是經發局的，所以警察局不可以把它拆除。他那天在講的，時間很緊迫，之後又經過放假，到現在他們還沒有協調，你如果在 4 月 9 日把它拆了，那些人的生計呢？民國三、四十年就有的東西，那是行不通的。

你又卡到高雄市的臨時攤販集中場自治條例，這個有很多方面，所以第一個方面，就是對認定道路開闢完成的，先做一個處理，你們有正式行文說：「道路完成。」其實這是不對的，如果不對，我們把它更正過來，這個再麻煩你。

我們現在還有一個比較重要的，我們鳳山的瓶頸，差不多有三、四百條的瓶頸，目前我們已經打通二十幾條，但是其他的要怎樣處理？我說完再一併回答。

都發局的部分，我那時有麻煩你們，鳳山鎮南宮仙公廟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那時候是合併前的市公所它有通過，但是合併後，我也建議繼續來推動。我那時候在忙於處理那個…，包括糖廠的文化保存區，我們叫他把它變成公園用地，但是他不要，溝通後，他們也同意變更，同意書也給你們。所以一個變更的過程，差不多都準備好了，麻煩局長，因為鳳山在檢討這個案，三年、五年的檢討，已經提出來檢討，這個案幫我們注意。

它們如果變更後，他們會蓋圖書館，裡面的計畫寫得很清楚。政府的能力、經費有限，但是有這些民間團體、聯合組織的社團可以來做公益，我們求之不得，這個是在做功德的。它那邊如果變更後，它是要蓋圖書館，無償提供給市民使用，這真的不錯，在做功德的。這件事情，希望局長回去後，追蹤一下。

還有另外一件，分區使用。廢棄物、資源回收場，市區裡很多，鳳山也很多，但是都是小規模的，你們一直開單。我跟聯絡員說那個處長他真的表現不錯，你要好好的給他敘獎，他就是和業者各方面協調、溝通，跑來跑去真的挺辛苦。但是紅單也是開出一部分來，它一次開出來就是 6 萬跟 30 萬，沒有分區，現在是你跟環保局怎麼去認定？你如果沒有去認定，你一直開，我們講白一點，這裡環境不好，所以有一些長輩撿一些回收，交到回收站在生活。不然你要叫他們開車送到大寮工業區嗎？還是要送到仁武工業區呢？我跟你們說，怎麼可能呢？

他們是小小規模的，收一收之後，照顧這些弱勢，在這種情形下，你每次開單就是 6 萬、12 萬、15 萬，過來就是 30 萬，這又不是利潤有多好，撿破銅爛鐵利潤會有多好，你要如何來做處理？你是不是來做一個窗口，



叫環保局來說？因為中央要修法，這個過渡時期，你的「單」是用來勸導的，還是用什麼做處理？不要一直開單，大家都受不了。

郭處長他真的也很好，你如果不瞭解，你可以拿過去問他，看要怎麼樣做一個改善，希望環保局這邊大家叫過來協調，看要怎樣來做？不要兩、三天就收藏起來，這些檢回收生活的長輩有很多，這些人你要叫他們拿去哪裡繳？這件事，我希望局長你可以處理好。當然當菊姊的一級主管也不輕鬆…。

一個團隊，我們市長也是很積極建設高雄市，所以他一定會要求你們，有時候晚上 11 點多了，你們還在開會，大家都很辛苦，但是辛苦有代價，在國際上，我們也拿到宜居城市的 4 面金牌和 3 面銅牌，這麼亮麗的成績，我們不是以前四年做的，這是合併三年多之後，我們共同努力的結果，我要正面肯定你們；但是和民生有關的，包括資源回收，我也希望要做一個處理。

地政局，合併之後有兩種情形，其中一種情形，外界也有質疑，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開發之後，地價就會提高，地價提高之後，據我了解，我也常常對人家解釋，這是針對商業區，商業區的地價比較高，住宅區的變動不會很大。但是以鳳山區來講，包括青年重劃區和國泰，國泰以前就在規劃了，青年這邊的抵費地一坪都標到六十幾萬，那邊三角窗一坪都要上百萬。但是那裡的土地以前一坪不到 10 萬，都沒有人要買，經過我們規劃之後，地價就提升了，所以一個城市就是要去開發，道路四通八達，包括外環道路的瓶頸都解決了。我建議局長要繼續努力，鳳山還有很多需要開發，開發之後，你所做的會受到肯定，可以提升都市土地充分的利用。我和市民聊天經常提到這些，他們說房價高很難買得到房子，我說住宅區是另外一回事，商業區的地價當然會提升，公告地價、公告現值的調整要根據實際情形處理，所以他們大多數都會認同。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很認真，他以前代理過原高雄縣的局長，後來也有擔任副局長，他很專業，所以這方面你要借重他的長才，把鳳山包括原高雄縣做整體的開發。大家都在看，你們表現得好不好，市民都會有公評，公平客觀的給你們評語。據我目前了解，你們的表現，很多人都很肯定，因為民進黨的初選剛剛結束，結束後我們都會告訴選民現在各地開發情形，哪些地方做得好不好，我們都會做解釋，他們的反應都很好，這就是你們付出的成果，付出代價就會有成果，本席在這裡勉勵你們繼續加強。

工務局，我們的大廈、公寓一共有 1 萬 7,865 台電梯，目前老舊電梯的檢查情形，上次我也有提過，針對電梯檢查業務的複雜情形，還有違規的

情形是怎樣？等等再答覆。本市七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的家數有 2,901 件，目前還沒有依法報備的高達 912 件，未報備率達 30.8%，後續要如何輔導處理？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總質詢我有提出建議，儘速爭取衛武營自行車橋工程，以解決中正交流道周邊行人及自行車通行的需求，目前的進度到哪裡？什麼時候會完工？這個工程可以提升城市的整體景觀，我們的自行車道做得很漂亮，一個漂亮的城市也是需要周邊陪襯，而且又可以提高行車安全，自行車和汽機車做分割，非常有意義，既然有計畫，什麼時候會完工？

上個會期我有提過新富路 196 號旁邊的綠帶，市長答覆我會處理，所以糖廠沒有拿出來標，當地的住戶和委員會都很感謝你們，感謝陳市長和市政府團隊，沈隊長每一次都出席參與協調等等，這個綠帶目前你們要把它做得更好，交給他們管理也沒關係，你們要整理得更好，是什麼時候才能整理好？體育場的看台花了 4,000 萬的經費整理，完工沒多久，市政府又要打造鳳山綠都心及推動鳳山體育園區改造工程的名義，將拆除看台並建置開放式的草階看台，是否有浪費市民的納稅錢？很多人都有疑問。相對的，中央有補助經費，這是政府的錢，這也是民衆的納稅錢，最重要的是看台下的那些社團，包括舉重和劍道等，你要怎麼安排？是不是我來辦一場公聽會來聽聽大家的意見？那些人沒有處理好，現在中央還沒有核准，所以經費還沒有撥下來。前置作業，關於看台下方的使用人，你要有一個適當的地點安置他們，妥善處理，否則人家會有意見，花了四千多萬，現在又要拆除，是不是有浪費公帑的嫌疑？

城市治理專案獲得國際宜居城市獎肯定，今年迄今移居本市的人口為何？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高雄市的成績大幅躍進，總計十項專案榮獲國際高度的肯定，是否真正發揮吸引外縣市人口遷移？遷入的效果有無相關的策略？大致上，合併之後這三年來，原高雄市和原高雄縣來做一個評比，我覺得合併前，原高雄縣很擔心，但是合併之後，到目前為止整個各方面的建設，包括水準提升、生活品質改善，在原高雄縣都得到很好的風評。我在這裡鼓勵市政府團隊要繼續努力，因為原高雄縣和原高雄市差了一大截，當然院轄市的經費比較多，原高雄縣的經費比較少，所以會有落差。現在我們用最快的速度把它提升到和高雄市一樣高，當然稅金的問題，公告現值、公告地價提升稅金就會提升，但是只要你們表現好，市民還是會認為值得。請工務局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縣市合併以後的鳳山區，蘇議員對很多建設都非常關心，也提出很多建議，合併之後三年來，市長相當重視，工務局在鳳山大概投入 38 億的經費，大部分幾乎都已經完成了，議員關心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的，包括北龍街 95 巷接駁，議員在現場也有看到，目前已經動工了，年底之前應該可以完工，同樣在這個區塊，尤其是牛稠埔重劃區裡，新工處在那開闢六條道路，剩下北榮街 95 巷，剛剛我向議員報告，大概在 10 月份左右就可以完工。

議員另有提到民生路第二公有市場這部分，公共設施是不是完竣？我們企劃處依公部門認定的依據，我會請企劃處針對剛剛議員所提側溝的部分是不是…？不是公部門所做的，是攤商自己做的嗎？企劃處會再重新審視。

另一項議員說老舊電梯的部分，從左營發生電梯傷亡事件以後，整個市政府對電梯做一個檢討，現在全台 22 個縣市政府對於民間或公家部門所有電梯的檢查方式，依據的都是中央有關電梯的管理法令，這部分我們發現老舊電梯在中央的管理法令並未明定，例如我們的汽車可能幾年後定期檢查一年變成兩次，新車只有一次，我們的電梯檢查並沒有這種規定，只說每個月管理委員會須委託維護公司做每個月保養，每年要向內政部所指定的檢查機構重新換發使用許可證，就如此簡單，自從這事件發生以後，也經市長的支持，動用第二預備金，一共提出 12 項說明如何進一步保障市民使用電梯的安全，包括向中央建議，包括 15 年以上的老舊電梯如何去做加強的檢查，我們現在擬定 12 項計畫來執行。

另外公寓大廈管理的部分，公寓大樓管理其實是高雄市的驕傲，我們公寓大廈管理每年考核幾乎都是全國第一，尤其在 102 年公寓大廈考核，除了全國特優第一，中央還專程到高市頒獎，由我們做示範，所以在公寓管理組織的報備，雖然現在已到達 70% 左右，但我們還是不滿意，所以我們還是會透過各種方式，包括在公部門裡，對於民間的公寓大樓裡，如果他有需求，我們有免費的諮詢，包括律師、各個專業的技師方面，我們都有免費諮詢，另外我們每年都辦大概六場的公寓大廈管理座談會，來輔導還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的公寓大廈，輔導他們成立管理委員會，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加強。

另外你提到衛武營自行車橋，非常謝謝蘇議員對這部分的關心。衛武營自行車橋從技擊館跨越中山高到中正高中，再跨越中正路，再到中正公園，已經完成規劃設計，後續穿越三多路，到衛武營，到輜汽路，甚至往西穿過高速公路設置一個涵洞，我們目前都在做規劃，這個規劃也獲得行政院體育部規劃的補助，整個經費加一加大概要五億三千多萬，等到整個規劃

完，會再向體委會做一個自行車道建置經費補助申請。

最後向議員報告，新富路 196 巷旁的綠帶，非常謝謝議員的熱心，陪我們到現場勘查，最後也獲得台糖的同意，租給養工處，租用契約已經簽定好了。我們今年開始有公部門進入做維護管理，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炎城：**

局長，你這樣說，我是了解，但我認為應該積極推動，把它建設好。趙處長，鳳山有幾條道路要處理，仁武大灣國中的路，你剛好做一半，做到那裡鋪柏油路面後就停了，後面我建議你再做一段，不然真的不能看，剩一點點沒多少，請一併處理好。

再來中崙社區的採光罩已經做好，真感謝你們，都發局盧局長也知道，國宅基金已退回，現在沒有了，秘書長、副秘書長去協調，由你們工務局來做，所以中庭以後有一些建設是不是由你們一併處理？總不能丟在那邊，我對你做這個建議，地政局順便回答就可以。

都發局，我剛剛說的，資源回收到底要何去何從？在立法院中要修改法令，但法令修改過渡時期，這些靠資源回收的弱勢、長輩要他們去那裡交貨？因為大家如果都收起來，社會局要如何救濟？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雖然大多數人較不願與資源回收業為鄰，坦白說我支持我們的城市應有資源回收站，讓大家加強資源回收利用，所以現在大家要退一步，現在的資源回收業自己應該也做一些環境的改善，不要只圍個鐵片就開始做生意，這樣當然會遭人反對，但我有支持，為什麼這段時間我沒將它鎖起來，我沒有排除在城市內有做資源回收業的機會，仍保持開放，但要定一些遊戲規則。

我建議環保單位，中央與地方目前應儘快來做一些設置標準，什麼樣的標準環境可以放在城市裡去做回收業，讓這些人有機會就近回收，你不可能把報紙拖到仁武去丟，這不可能嘛！這段時間我會盡量斟酌的去做。

[...。] 大部分都是住戶在抗議，我們較少主動。[...。] 所以大家讓一下。

[...。] 是，我會斟酌。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蘇議員質詢。韓議員賜村，請質詢。

韓議員賜村：

我想縣市合併進入第四年，對工務部門不論道路、公園的開闢，還是地政局、都發局配合地目的變更、地目的提升等等，得到市民朋友的肯定，在此本席對工務部門的局處首長予以肯定獎勵。

台 25 線目前台電在進行管線的埋設，台 25 線是公路局第三區處的權責，我們看到他的施工品質，我們確實無法接受，從 88 快速道路一路延伸經大寮到林園這段，差不多進行快兩星期了，挖管溝回填不密實，包括整個交通的維持度很差，但是我知道這不是市政府，這是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所以我一直在講市政府養工處，包括台 25 線，就是這條鳳林路，包括台 17 線沿海路，這已經三年多了，是不是可以請趙處長跟公路局接觸一下，是否能將路權做接收，包括植栽、路燈、路面等。但是這個困難度，處長也曾私下做過討論，就是有關人員、機械能一併交接給我們，這個處長應該進一步，除了機械跟人員之外，單項的像路面的鋪設，這麼久了也不鋪。台 17 線在 97、98 年完工到現在，已經這麼多年的時間，路面不平，坑坑洞洞，我們一直打電話給他，全林園就我在打而已。有人會重視我們嗎？你跑一趟沿海路看看，我們若告訴他，就說沒有經費，那麼這一段的經費是編在哪裡？怎麼可以讓他說沒有經費呢？沒經費也是時間內編列的，會整年度編列的經費已經用完了，或是意外的天災將道路損壞，所以無法在編列的時間之內做路面的維修。你說六、七年了，每年都沒有經費，都沒有公路局的經費，那是編在哪裡？所以這是林園一個很大的困擾。兩條主要的聯外道路都是公路局的主管單位，市政府到現在還沒有能力、還不積極，那要如何將道路的路權接管，讓鄉親、讓市民朋友一再誤會這都是市政府的。你看樹木種得也不整齊，不像高雄市這樣的水平，那是應付我們而已，包括台 25 線，你說他在做管線的工程，你看那個品質，處長下午可以去跑一趟，在前面幾公尺要做交通的維持，也很隨便，也都沒有人在管理。整條路占著就像整條路都是他的，隨便他要怎麼挖都隨便他，路面回填，那路剛好挖到機車道的範圍，機車騎的時候會跳動，也沒有用切割回填的方式。如果今天挖的是在汽車道，那麼汽車四個輪胎，駕駛人還可以控制，路面不好還沒有關係。那個剛好在機車道的位置，你說這樣填起來，我們打電話跟段長講，段長講馬上就要翻新了，馬上是多久？可能還要一個月、兩個月吧。我想針對台 25 線路面開挖的工程，請趙處長能否跟公路局協調一下，要如何保持路面的平坦？施工是否可以做比較好的約束？你們都沒在管，不說你們也都不知道。在林園鄉的境內施工，百姓接觸到這種的威脅，結果市政府不知道，我知道你們一定是不知道的，就算知道也

無可奈何。今天品質不好，誰要去要求？誰要去監督？我來打電話，他會接受嗎？這已經快四年了，一再的跟你們講這兩條路權要如何做一個比較好的約束？你們就沒有能力啊！到現在就沒有能力啊！針對這個，處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坦白講這幾條路，我們也討論數次，討論好幾遍，其實我們很願意來接管。人、機械、預算，總是要跟著過來，但是在協商的過程當中，他們一直不同意。當然在路幅上，包括路面的平整、植栽、路燈，其實我們都非常關注。剛才議員講的台 25 線這個，有關路平整的部分，我們很願意來跟他協商。

**韓議員賜村：**

處長，台 25 線現在在挖這個工程，你知道嗎？有跟市政府通知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部分整個方案我不知道，局部的部分我知道，因為路過的時候我有看到。

**韓議員賜村：**

沒有啦，這是你個人知道，我是說公路局在施工，完全沒有發文、沒有通知，你也不知道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因為路權是他們的，所以也沒有知會到我們這邊來。

**韓議員賜村：**

對嘛！問題就出來了。像這個是林園鄉親每天經過的一條路，要找誰呢？要找市議員，還是里長？還是要找立委？還是打電話給你？這種路權在人家手上，道路在我們區內，雖然路權在第三區管理處，但是照理說也要通知我們，也要跟里長通知一下。這條路施工是何時開始、何時結束，是做什麼樣的施工方式？我剛剛講過的缺點都出來了。挖在機車道上面的，結果是用水泥回填而已，也沒有做切割，整條路線都是這樣，機車騎士安全受到威脅了，這誰要管？所以你剛才說協調好幾次都沒有結果，沒有結果就要放任這樣嗎？沒有積極嘛！今天若是積極一點，你說機械的問題、人員的問題，這可以慢慢來討論，但是最起碼可以將年度的經費要回來。我就說過台 25 線、台 17 線就好幾年沒有鋪過，它可以應付過去就好了。所以這是一個問題，我們希望他主管的道路，可以在道路的平坦，可以在交

通的問題上，百姓可以得到安全的保障，處長是不是這樣？這應該找機會，積極一點好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會很積極，謝謝。

**韓議員賜村：**

台 25 線現在在施工這個也關心一下。另外沿海路也是你的業務，在 R3，從中林路這段往林園獅子公園鐵塔下面，高壓電下面綠帶這一段的樹木很密，沒有穿透性。經過處長的努力，去年有推動一半的長度，但是末段都沒有來推動，這可能牽涉到地上物上面的果樹、樹木，聽說有私人種的。所以到現在已經經過四個月了，後面那一段都沒有處理，處長是否也可以積極將這一段完成？因為這一段到獅子公園那裡，包括到南星，這裡的一些生意人、一些南星的貨車出入，一個快車道跟機車道中間的隔離綠帶，假如有一個穿透性，前面做起來之後，機車騎士騎起來的安全感增加。但是末段 50% 都沒有處理，處長私下跟我講過，因為地上物是私人的，有爭議，在法院也跟我們提告，我們也有拍照存證。如果果樹是私人的，我們也可以依法做地上物的賠償，是不是這樣？處長，這個你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坦白講在沿海三路這裡，整個分隔島上在整理，確實也被提告，我們的同仁也被提告，這個部分我們全部都拍照存證。另外剛才議員講的，中林路以南沒有做的部分，其實我們也規劃設計快好了，我們講的，中林路以南沒有做的部分，其實規劃設計也快好了，我們會繼續來做，做到你剛剛講的獅子公園那裡，這個預計在下個月會完成發包。

**韓議員賜村：**

謝謝處長，這一段對林園所有的用路人，通往高雄的，確實要下很大的工夫，若整理好，機車、汽車南來北往，會很有安全感。確實前半段整理得非常好，但是後半段卻延宕那麼久沒有完成，鄉親也一再向我們反映，不過處長剛才有答覆了，馬上會來開關這一段，在這裡也跟你感謝。另外 11 號公園，是目前正在開關的公園，因為地上物的爭議，自拆獎勵金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現在是承租人向全國農會承租，我們把地上物的賠償判決給全國農會，承租人和全國農會的合約，按照我詳細看，應該合約的期限還沒有到。市政府要求他們來拆除，承租人也很有意願配合公園的開關，馬上拆除地上物。

現在是地上物的補償金將近要一千萬，全國農會當初沒有預估到可以收到一千萬地上物的補償。我們跟他們接觸是土地價格的一個協議而已，我們是跟他們做協議價購，不是重劃，也不是公園的開闢，因為那塊地是商場用地，爲了公園開闢的完整性，剛好佔著門面一千多坪。感謝市長在 10 號公園開闢完工的時候，我有向市長提出 11 號公園門面被全國農會差不多一千多坪擋住。

市長沒有第二句話，馬上派人到全國農會做一個接觸，全國農會也馬上很「阿沙力」的同意跟我們協議價購，價格的部分，已經有一個確定。但是後來這個地上物的補償，致使全國農會跟承租人有很大糾紛在那裡。最後，市政府把地上物判決給全國農會。以我對這個合約，包括從頭到尾的協議，我們瞭解，市政府判給全國農會確實是不當的。

地上物是承租人蓋的，什麼時候蓋的，他有證明，也有文件，全國農會他有辦法表示房子是他蓋的嗎？既然兩個標準落差那麼大，全國農會只是提供土地而已，那麼地上物是承租人蓋的，包括合法的、違章的，當然合法的部分來歸屬於全國農會，這個承租人沒有意見。

但是違章的部分，房屋稅照常課稅，地價稅照常課稅，都是承租人繳的，地上物更加是承租人蓋的。爲什麼市政府養工處要把地上物的補償金判決給全國農會？這點，處長的意思是，地上物的所有權人跟承租人有爭議的時候，就把地上物判給土地所有權人。照這個邏輯，以我的瞭解，過去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判決都不是這樣。應該查清楚這個地上物是誰蓋的。

當然，是誰蓋的，它有合約的承租有限期間，假使超過承租期，可能地上物歸屬於土地所有權人，這個也有人這樣簽的；但是明知道這個合約沒有到期，地上物應該歸屬承租人。全國農會合約有約定，還沒有到期，因爲公設的開闢它可以提早來終止合約，這個都沒有問題。

現在是地上物的補償金，市政府不應該判賠給全國農會。全國農會是這麼大的單位，承租人是小蝦米，你判給一個大鯨魚，你叫承租人要怎樣請律師去告全國農會呢？假使告全國農會告贏的話，市政府你的立場怎樣？你有辦法再拿出第二筆錢給承租人嗎？還是全國農會願意把這筆錢拿回來給你呢？到底最後吃虧的，還是市政府。針對這個判決，處長這裡你有沒有要做一個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首先，我要感謝議員，在林園公 11 不管是地上物的爭議過程當中，都一



直很努力在幫我們化解，在這裡非常的感謝。剛才議員講的，地上物補償的爭議，以土地所有權人和地上物承租戶這裡，當然是爭議得很厲害。協調的過程當中，他們各有主張，協議不成，我們拉回到法制面。第一個，我們請雙方都提出一些具體的證明。比如你的地上物你有什麼主張，你有什麼證件，拿出來。

雙方都有提出這些證明文件，經過我們判斷的結果，都不具證據力。我們也很傷腦筋，我們也找了一些法條，找到民法，不知道是 756 條，還是 763 條，我忘了。另外，我們也找到一些判例，就是法院的判例，所以就是依據這些，推定地上物的補償費給農會，這個部分，議員有在說，萬一如果市政府或是農會告輸，這個地上物，3 月 31 日都已經發價，我們也請他有做一個切結，在訴訟的過程當中，譬如我們輸，農會這邊就要把這筆錢拿出來，這個都有跟他們做一個切結。整個法律的過程當中，非常的公開，也非常的明確。

**韓議員賜村：**

處長，全國農會提出什麼樣的證明，致使你要把地上物的補償金判決給他呢？你說明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剛才有講過，兩邊的證據力都不夠。

**韓議員賜村：**

對，證據力不夠。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讓我查一下。

**韓議員賜村：**

全國農會提出什麼東西…。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要讓我查一下。

**韓議員賜村：**

全國農會它可以提出什麼？他可以提出這個所有權，土地是他的而已。承租人地上物是他蓋的，蓋多少也是他蓋的，周邊的人為他證明，包括本席也為他證明，這個還不夠嗎？難道你可以把地上物判給全國農會嗎？你判給他，你叫承租人去告嗎？哪天告贏市政府，和全國農會簽一個協議，假使我告贏，全國農會錢再還我，你這個不是擾民，這個是在做什麼？

我向你請教，全國農會提出什麼證明，地上物是他蓋的呢？同樣的標準，你發個公文給承租人和全國農會，請他們各提出有利的證明文件，證明地

上物是他們的。現在全國農會提出什麼？請跟我說。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

**韓議員賜村：**

好，讓你事後查清楚。那麼承租人提出什麼證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也提供給議員。

**韓議員賜村：**

你剛才說，他們兩方證明都不足，既然兩方證明文件都不足，這可以用現地去訪查，還是現況去瞭解實際，可以找出當地那些人，包括蓋的人、建造的人，包括蓋了多少錢、周邊的那些工人，這個都是證明。這個不是三十年前，還是五十年前的往事，這個短短的才七、八年而已，人都還活著，那些工程公司的人都還活著，老闆也都還活著，營造公司也都還在運作，人家提出這些證明，難道這個不是證明嗎？處長，你判決這件，你真的還在這個位子，搞不好不用一年…。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一切按照法制來。

**主席（曾議員麗燕）：**

繼續由陳議員粹鑾質詢。

**陳議員粹鑾：**

首先，對工務局的楊局長，我們的工務家族表示謝意。針對鳳山幾條街都開通了，永和街、三光街、南進五街，還有文雅東街、鳳誠路都通了，所以在這裡要給工務家族按個讚。

我要針對工務局的業務報告提出一些建議，鳳山車站據本席了解，鳳山計畫的經費問題好像還在協調，鳳山車站鐵路改地下化的總經費是 176.25 億，中央的補助款原先是 79 億，工務局希望可以從 79 億拉高到 128 億，這筆預算現在還在協商，不知道有沒有眉目了？因為當中有 50 億的落差，我們希望中央增加 50 億的補助，如果沒有這筆 50 億的補助款，鳳山計畫的預算有沒有什麼配套或備案？請楊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鳳山計畫目前中央出 79 億，我們出 97 億，比例是 45：55，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比照高雄計畫和左營計畫，目前我們爭取能夠調整，已經有向

中央反映了，目前還在協商，還沒有確定。

**陳議員粹鑾：**

機會高不高？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希望能夠這樣，但是還沒決定。

**陳議員粹鑾：**

繼續努力，不然會相差 50 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努力，目前的鳳山計畫它還是不變…。

**陳議員粹鑾：**

不會影響鳳山計畫的進度吧！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的進度都正常，目前和高雄計畫、左營計畫一樣，希望可以在 106 年底同步完工通車。

**陳議員粹鑾：**

楊局長，鳳山計畫的進度本席很擔憂，不知道能不能趕得上？因為我們開工快二年了，它的總體進度業務報告說是 7.48%，預計 106 年完工，只剩下三年多，我們要趕出 93% 的進度，這個工期會不會延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根據我們所掌握的資料，鐵改局鳳山計畫的進度，它預定進度和實際進度都是正常的，目前呈現的都沒有落後。

**陳議員粹鑾：**

我們現在剩下三年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我們一般的工程進度不是像 S 曲線，剛開始都會比較慢，到了中期它就會快速上升，所以我們希望鐵改局可以發揮他們工程專業的執行能力能夠如期如質，這是大家的期待，當然要看鐵改局有沒有遇到困難，目前為止還沒有接到他們有哪些困難需要我們協助。

**陳議員粹鑾：**

本席希望可以和高雄計畫、左營計畫一樣，如期在 106 年完工，現在還有 93% 的進度，剩下三年多，希望局長要全力去督促。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盡力。

**陳議員粹鑾：**

工程進度很重要，但是細節也要特別注意，有時候太粗心或太粗糙會引起一些民怨。鳳山車站再造計畫的內容很粗心，都發局的業務報告提到鳳山車站再造計畫，好像 8 月份就出爐了，在甄選，鳳山車站好像每一年都重複規劃一些再造計畫，一直浪費預算做規劃。鳳山車站再造計畫本席認為比較粗心、粗糙，鳳山車站周遭有日式的舊宿舍被拆除了，盧局長，你知道嗎？因為它有一百多年的歷史，市政府以防治登革熱為由來拆除，盧局長，現在還剩下兩間，處理的方式如何？我們除了都市發展，文化古蹟的維護保存也是很重要的。局長，現在那些百年的歷史景觀被拆除了，剩下這兩間要怎麼處理？請盧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鳳山再造計畫目前我們有的就是鳳山區的鐵路地下化的都市計畫，沒有什麼再造計畫，因為它就整區做大的土地整理。至於這兩間…。

**陳議員粹鑾：**

年初因為登革熱的事件有一些百年的歷史景觀被拆除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應該是鐵路局拆除的？

**陳議員粹鑾：**

是市政府拆除的，盧局長，你不知道這件事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知道，我記得是鐵路局基於他們的宿舍…，是不是這樣我要再查一下。

**陳議員粹鑾：**

楊局長，我們因為登革熱的問題所以有拆除一些百年的歷史景觀，拆了就拆了，現在還剩下兩間要怎麼處理？那是 1956 年興建的，大概有五、六十年的歷史，它有一些歷史故事，拆除之前是不是要評估一下？怎樣才能兩全其美，本席認為古蹟是很重要的資產，你編預算花了錢建設就在，可是有些歷史古蹟你拆掉了，就算花很多錢也不能回復。楊局長，剩下這兩間要怎麼處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拆除的部分當然要配合疾病管制處對登革熱的防治，我們是接受委託，剩下的部分誠如議員所說它有保存價值，據我所知，文化局已經介入處理

這兩間歷史古蹟的事情了。工務局後續不會再有什麼動作，因為我們都是接受委託的。

**陳議員粹鑾：**

目前就是文化局會保存這個有歷史意義的建築，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是，文化局已經介入了。

**陳議員粹鑾：**

因為鳳山火車站被拆的都是百年的歷史景觀，真的很可惜，因為我從小到大都住在那裡，那些歷史景觀被拆除，沒有好好保存，引起很多民衆反彈，好像糟蹋這個歷史景觀，針對僅存的這兩間被保存下來的房子不會再拆了，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工務局都是接受委託，目前我知道文化局已經在處理這個歷史建物，我們目前沒有再繼續有動作了。

**陳議員粹鑾：**

我希望橫向要聯繫好，這麼古老的房子我們一定要妥善保存。另外，新建鳳山行政中心，施工當中就封閉巷道，光復路 150 巷的路權，當初開工的時候當地很多居民都出來抗議，施工就是無預警封閉光復路二段 150 巷，那是附近有一百多戶的住家三十年來最重要的對外通道，居民擔心如果發生火警消防車要怎麼出入？市長有交代要和附近住戶好好溝通，不知道現在協調的情形是怎樣？據我了解，有人反映說，住在那邊的二十幾戶被迫要更換地址，因為門牌整編，所以他要更改身分證等相關資料，很擾民。楊局長，我們和住戶協調有沒有完善的回應？鳳山行政中心就是要安置市政府七個單位，可以帶來一千五百多位的職員工來這裡上班，同時可以帶動鳳山的繁榮和發展，立意很好，只是過程中一定要顧全附近住戶的生活安全，不要造成民怨。楊局長，那個封街的問題現在協調得怎樣？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鳳山行政中心的新建工程，新工處是接受秘書處的委託代辦，所以不管道路…，當時在施工中，西側的部分怎麼做一個交通維持的替代計畫，目前這個工程已經完工了，後續還要不要再去和住戶做什麼溝通協調，因為這個不是工務局的業務範圍，可能要去洽詢一下我們的秘書處。

**陳議員粹鑾：**

局長，鳳山行政中心的相關單位要和附近住戶好好協調溝通，達到雙贏，要顧慮當地住戶的安全和生活品質。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回去會轉達。

**陳議員粹鑾：**

另外我還要和楊局長探討一下工安的問題，我看工務局業務報告針對工安的要求愈來愈高，這是對消費者非常好的事，工務局爲了確保市民購物休閒的安全，103年初已經完成高雄市百貨公司、賣場、KTV等商店的公共安全專案檢查，一共檢查60家，不合格的有35家，經過複查沒有改善的有6家。據我了解，列管限期改善的店家，鳳山區包括寶雅百貨鳳山店、寶雅百貨五甲店和寶雅百貨鳳山青年店，這些都是鳳山列管的店家。工務局會發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和持續列管，最重還會依照建築法來處罰，並在店家張貼公安不合格的告示，告訴消費者不要來這裡消費，可是列管一般消費者根本不知道，他還是照常來這裡消費。嚴重危及消費者的生命財產安全，本席要求工務部門，雖然都有一定的流程，像我們要開罰單處罰，還是斷水、斷電都要經過漫長的流程，它會危及消費者，市民是很無辜的，我建議工務局可以轉守爲攻，想辦法讓消費者知道，以消費者的力量去迫使店家改善他們公共安全的環境，而不是一再以行政力量去解決公安的問題。因爲現在資訊發達，一般店家都有網站，寶雅就有網站，一般都不會去看，可是它的臉書都會有消費者去按讚或是怎樣。我們從寶雅這邊來看，寶雅的客服線上回覆很快，它的粉絲頁有八萬七千多人，所以本席建議利用臉書廣爲散布店家公安不合格的訊息，呼籲消費者不要再來消費，直到店家改善爲止。不然不管是罰錢或斷水、斷電都要經過漫長的流程，這樣會危及消費者的生命財產安全，本席建議用臉書…。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向大會報告，上午的質詢等到陳議員明澤質詢完畢我們再散會。

**陳議員粹鑾：**

因爲現在時代進步、資訊發達，我們不能坐以待斃，因爲經過這麼漫長的流程，我們不斷的發文去要求他們改善，改善之後我們還要去檢查，往往會浪費很多時間，市民很無辜，所以本席建議透過臉書針對一些公安不合格的店家，我們就在它的臉書散布訊息，讓消費者了解這個店家公安不安全，用消費的行爲迫使它一定要改善，直到店家改善爲止，這是本席的建議。我們可以用法律去規定，第一階段如果它檢驗不合格，我們就透過臉書的訊息文章讓消費者更了解這家的公安不合格，透過消費者的力量迫

使它一定要去改善，不然我們發文叫它改善，它拖一天算一天、拖一天賺一天，對不對？本席尤其不滿的是，寶雅在鳳山區這三間…。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陳議員所講的方式，真的很好。目前除了行政處分以外，也有建管處的網頁，會將不合格者公布出來；另外也有建置公安 APP，民衆透過智慧型手機也可以查的到。但是，誠如議員進一步的說法，是利用這些不合格的，他們本身有專屬的，例如 FB 或者粉絲專頁，向民衆做一個宣傳，這個我們真的很樂意來做，謝謝陳議員的提醒，會朝這方面來做。〔…。〕好。〔…。〕可以的，我們會全力來做，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休息 5 分鐘。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曾議員麗燕質詢。

**曾議員麗燕：**

首先就地方的道路問題請教養工處處長，這張照片是前鎮區草衙里的佛佑路，整條路可以說是非常糟糕，如同剛才洪議員所說的整條道路都已經凹凸不平，這條路在三年前路況就非常差了，也已經會勘過，但是到現在都尚未重鋪。我們前幾天和養工處的工作人員一同會勘，會勘後工作人員也說這條道路真的需要重鋪，因為路況非常的不好。路邊就是佛公國小，有些騎腳踏車的阿桑曾經幾次在這裡滑倒、受傷，所以里長希望這條道路能夠快一點重鋪，最清楚的就是工作人員，連路旁的居民都反映路況非常的不好，是否能夠請養工處處長針對后平路做改善的工作。接下來是佛西街，佛西街也是整條路況都是凹凸不平及坑洞，我們從照片裡看的並不是很清楚，但是如果在現場看的話，就可以看得出路況真的很差，你看這邊有些地方有鋪設柏油，沒有鋪設柏油的地方凹凸不平，有大小不一的石子，如果跌倒的話會造成受傷流血，這樣你們應該很清楚。這是草衙中街的路況更差，整條道路都是這樣的狀況；草衙一路從漁港路到翠亨北路，這條路滿長的，共有四個里長，四個里長一同出來會勘時說，這條路已經有十幾年都未曾重鋪柏油只有用修補的方式，原本的道路樣貌已經看不到了，只剩修補的痕跡，這條道路也時常發生車禍，這是四位里長一同陳情。

這條道路也是要進入草衙的主要幹道，從翠亨北路往草衙一路一直到草衙里，一路上經過許多個里，車流量非常的大，所以四位里長希望這條道

路能夠儘快整修，經過好幾次的會勘，工作人員也認為道路真的有需要整修，真的有需要他們才會講，若是不需要的話，一定會說「堪用」。我覺得很奇怪，從楊局長的報告裡，我發覺非常多的建設都在原高雄縣的地區緊鑼密鼓的建設中，但是看到原高雄市的市容，卻有許多不理想的馬路，我們有路平專線，但是一直做不好。我覺得很奇怪，有一些道路使用二、三年或每逢下大雨就會坑坑洞洞，政府就得去重鋪，但是草衙這十幾年來都不曾做這些動作，是不是能夠留建設的經費來修繕，留下更多的預算，幫我們的市容好好的整頓一下。我們一直很得意高雄市得到宜居城市的殊榮，我們住在高雄市都與有榮焉，但是每一條馬路的路況幾乎都很糟糕，三、四年來整條道路都凹凸不平，我們時常到各個里去會勘，在會勘的過程中，看到很多道路的路況真的很差。原來的經費，你們卻撥到其他地方去做建設，局長你是不是能夠讓我知道，每年花在其他區域裡的建設經費到底有多少？將原高雄市的經費都擠壓掉了，這樣非常的不公平，不能只爲了有建設，而忘了修繕這一塊。尤其是路平專線，我常常講也不只有我在講，有很多的議員都提到，我們的路平狀況和其他國家比較起來真的差很遠，我也時常向你提到日本，他們的道路非常的平坦、非常的好走，但是我們的道路卻是凹凸不平，車子行駛經過時，顛簸的如同在跳波浪舞，希望能夠留多一點經費，用在原高雄市道路整修的預算上，在此拜託楊局長。

市議會的隔壁是衛武營都會公園，這個公園過去非常的漂亮、樹木也很多，但是養工處處長有沒有發覺衛武營都會公園的樹木長不起來，生長的速度緩慢，又有很多樹木都已經枯死。本席走了幾趟衛武營都會公園，有心人士會告訴我，會提供意見給我，這個都會公園真的需要再加油。

我們去了幾次，發現去衛武營都會公園旅遊或親子活動或散步活動的人潮非常多，我只能用人潮絡繹不絕來形容，尤其是假日的時候，我覺得衛武營都會公園的功能有達到讓我們可以在那裡休閒，但是我們要有一個很好的環境也要養護工程處用心去維護，讓都會公園的品質能夠更好，讓那些樹木能夠長的高大壯碩，讓它真的可以成爲一個都會公園。大家可以看到投影片，這是位於北停車場，草皮上凸出的部分是電纜線，另外一個是水管，都沒有把它埋藏起來，讓它裸露在外非常危險，如果經過那裡沒注意到會使人跌倒，或者電纜線是有電流的，什麼時候會漏電，這裡是一個很危險的地方。接著是小朋友的故事屋，這裡本來有一大灘沙子，但沙子慢慢消失不見了，原先埋藏在沙子裡面的電纜線也一一裸露出來了，我們在拍照的時候剛好有人將飲料盒丟棄在這裡，看起來很不協調，令人感覺



骯髒，這麼粗的電纜線裸露在外，表示什麼？這些電線外面都沒有用東西包起來，萬一電線漏電了，該怎麼辦？如果這些電線有在通電，小朋友最喜歡玩這個了，如果小朋友跑來這裡玩耍，萬一發生危險該怎麼辦，這樣危不危險？很危險。

這是小朋友在玩遊戲的集合場，下面的石墩突出，大家可以看到包圍石墩的沙子都不見了，當我們在健身的時候石墩都裸露在外，小朋友在這裡玩耍的時候，如果掉下來是不是剛好會去撞到底下的角，如果讓小朋友撞到石墩的角該怎麼辦，本席不知道之前有沒有發生過這樣的傷害，但是如果可以避免的，我們就應該去避免，假日會有很多小朋友到都會公園玩耍，小朋友手臂的力量夠嗎？他有辦法在單槓上停留很久的時間嗎？如果從單槓上掉下來不小心撞到底下的石墩該怎麼辦？這是迷彩花園上面的檳榔汁，很恐怖吧！這種情形出現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很恐怖吧！圖片上的動物是什麼，你知道嗎？是蟾蜍。這裡非常髒亂，石墩的旁邊都是什麼？可能都是動物的尿液，很多寵物在那裡出入，去到那裡就隨地大小便，長期累積下來整個公園到處都是動物的尿液，你如果有去到那裡隨處都看得到。

接著看圖片出現的是獨木橋，本席去年去的時候看到高屏溪行水橋已有蛀蟲，木頭裡面都已經被白蟻侵蝕變空心木了，不知道是誰去將木頭敲開，本席並沒有將它敲開，我知道木頭裡面都是蛀蟲，昨天去看的時候已經被敲開了，為什麼會這個樣子呢？因為我們都沒有定期用油漆去維護，在沒有維護的情形下自然會變成什麼樣子，台灣的天氣潮濕就容易孳生白蟻，所以那裡的木頭幾乎都已經被蟲蛀，包括底下的木椅都已經腐壞了，木頭裡面都已經被白蟻侵蝕了，整個木椅的椅背都已經遭到蟻蝕，如果哪一天民衆坐在這裡依靠著椅背就會倒下來，使得民衆受傷，這個椅子看起來就殘破不堪，我相信民衆看到也不敢去坐在那裡，已經不堪使用了。木棧道邊緣也被白蟻侵蝕掉了，如果要讓木頭不被蟻蝕，就要用油漆去保護它，但是我們都沒有這麼做，每次興建好的時候都非常漂亮，但是幾年過後就亂七八糟。這個救生圈上的繩索已經不見了，導致救生圈完全沒辦法發揮救人的功用，救生圈外的玻璃門也不見了。

都會公園裡的標示牌幾乎都看不清楚，不只看不清楚而已，上面還布滿鳥糞，看不清楚上面的文字敘述，已經沒有指示的功用了，整個指示牌都褪色變白，本席只照了幾張相片，都會公園裡面大部分的指示牌都已經氧化、褪色到看不清楚，這不知道都是用什麼材料去做的，大部分都已經氧化了。都會公園裡的樹木都會有粉介殼蟲及膠蟲病，很多樹木都快枯死了，枝幹都已經泛黃，整片樹木上都有粉介殼蟲，不用多久這些樹木即將枯死，

當樹木枯死以後，我們又要拿預算再去重新種植，照片上的那些樹木都有害蟲附著在上面，即將枯死；照片上是緊急電話及監視器，現在不知道怎麼了，你們將全部的緊急電話及監視器拆除，然後都用混凝土將它覆蓋，你們這麼做的原因為何？等一下請處長向本席答覆。

另外在整頓草皮的方式是否有錯誤，我們都用牛筋環切的方法，所以這裡的每一棵樹木都沒有樹皮，真的很可憐，這麼做會使樹木上頭的枝葉開始乾枯，最後導致樹木枯死，大家都可以看到這裡大大小小的樹木都被破壞，這裡所有的灌木都用牛筋去打，目前的現狀就像照片中所呈現的，這麼做會讓灌木很容易枯死，因為經過環切以後會造成真菌感染，加速灌木死亡；照片上顯示的就是牛筋，每一株灌木都被牛筋打過，看了覺得很可憐，如果這些灌木是人的話，常常被切割…，這裡每一株灌木都遭牛筋打過，也都枯死了，本來這裡是一整排的灌木，但現在都已經枯死了，因為牛筋將它環切以後，它就沒辦法輸送養分，導致灌木感染真菌，然後就慢慢枯萎而死，你看這樹木都是死的，很可憐，這都乾枯了。這整片都死了，那樹頭你有看到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延長 3 分鐘。

**曾議員麗燕：**

樹木都死了，整區都死掉了。我們再看，這樹木都死掉，很可憐，這都是樹木死掉鋸掉的，會從旁邊長出來小芽，就是我剛剛講的環切掉，上面的樹木都死掉。你看這兩排有幾棵？我們隨便看一下就好多，1、2、3、4、5、6、7，簡單看就 7 棵死掉了。死掉就是這樣砍掉，有的挖得比較深，有的都沒有了，連頭都沒有了。這個也是，這棵都死掉了，這幾棵樹木還好。這樹都死掉了，你看我將它摘起來樹枝都乾掉了，脆脆的就斷掉，顯示它已經都沒有水分了，樹都已經死掉了，這棵已經發芽了，這棵還是活的。我要講的就是，剛剛看的是以前我拍的，你看我穿的衣服不一樣的，這是昨天拍的，昨天假日我很晚才去，下午四、五點。你看那天我們在拍的時候，在看的時候有我們養工處的員工在那裡，他跟著我，看我發覺到都會公園有什麼缺失。他知道我在講什麼，他也看到這個角落都被環切掉了，後來你們已經有改善了，這個叫什麼護網…？就是將它保護著，保護措施已經做了，可是這一棵已經死掉了，再護也沒用了。以上就是我們如果用不當的方法或沒有去處理，就是一個公園開關的時候，我們的預算都花很多，種很多樹，都只知道種，但是後續長大之後沒有保護，用不當的方法去處理草皮的時候，相對草皮平整了，但是樹木都被你害死了。你用環切

的方法，你不小心，可能也沒有辦法小心，這樣子很可惜那些灌木都已經長得很漂亮，但是因為操作不當，讓這些樹木整區整區的死掉。大棵的也因為這樣子而死，這樣一棵棵的死掉…，下面都種很多花很漂亮，但是我們的樹木都沒有保護都死掉了，能夠回答的請答覆，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工務局長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召集人報告，看起來是真的很不好意思，就是將近 46 公頃這麼大的公園，維護成這個樣子，我們真的是很難過，養工處在這個部分是一定要再加強。至於剛剛，我簡單的回應，就是議員有提到在前鎮、小港這一帶的 AC 路面，在這裡向議員報告，議員有提到我們在經費運用的部分。當然因為在原高雄市的 11 個行政區，我們的基礎建設都有上了一定的軌道，原高雄縣的 27 個區，總是基礎建設比較不足。所以在合併三年來，對於原高雄縣的 27 個區，確實爲了要加速提升基礎建設，在某一些部分會特別的加強。但是在 AC 路面的部分，我在這裡向召集人報告，在去年小港跟前鎮用掉了 AC 的經費，小港就一億一千萬，前鎮就用了五千五百多萬。也就是說小港、前鎮是在整個 38 個區裡面，AC 路面改善的經費投入是最多的。當然因為整個養工處需要維護管理的 AC 路面，總共將近 4,800 萬平方公尺，規模相當大。那我們一年，尤其是 102 年投入的經費，是歷年來投入在 AC 改善的經費是最多的，但也只不過是改善了 246 萬平方公尺，也就是佔 5 % 多。所以在 AC 路面的改善，我們會再盡力，在經費的部分會做一個爭取，當然在整個預算的分配之下，養工處在道路的部分，大概一年道路的經費有 9 億左右。不管怎麼樣，AC 是涉及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做。剛剛議員有提到，在整個台灣 22 個縣市裡面，其實我們雖然是不滿意，但是我們在接受中央道路維護管理的考核裡面，我們養工處還是拿到全國的優等。但是這個部分並不能代表說市民對我們 AC 的養護是滿意的，所以我們會盡全力來做。〔…〕是，所以市民也不滿意，雖然成果是這樣子，但是市民也是不滿意，所以我們會再盡力去爭取經費，尤其我們也非常感謝地政局，在很多 AC 的部分，我們的預算不夠，地政局剛好在重劃區的附近，地政局都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應，這也是非常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好，謝謝召集人。我們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工務部門的業務質詢，現在請登記第

一號的陳玫娟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首先我要請教新工處，那天我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有特別提到，因為貴黨的議員參選人曾經在文宣上說：「明潭路的預算已經被砍掉了。」我記得那時候我在會議中有請教過工務局，你們說：「應該是沒有受影響。」局長請你回答我明潭路的開關工程進度如何？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陳議員報告，預算刪減沒有影響，那是不可能，我好像也沒有這樣子答覆過。

**陳議員玫娟：**

沒有這樣子答覆過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關係，我現在是向議員報告，因為工務局的預算真的有調整，所以一定會受影響，這個你也知道，包括…。

**陳議員玫娟：**

什麼影響？你簡單的跟我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第一個，延續性的工程，它一定要加長它的年限，譬如說本來是三年變成四年，那都是有可能的。再來，經常性的也會減少，新興的部分當然更沒有錢了，這個是大原則。但是針對這個個案，我要向陳議員報告，市政府在調整的時候，對於明潭路的部分，剛開始確實是有刪減的，明潭路確實有刪減的。在這一次追加預算送到議會裡面，有將明潭路的額度再追回大約七成左右。所以在原來的期程是在今年的5月等到水利會會長選舉完以後，當時去年也是這樣子跟他談的，他們就說等到會長選完，才要再跟我們談後續租用的問題。所以目前是有恢復大概七成左右的經費，要等到水利會5月過後，新工處才能夠跟他們談後續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好，我問你七成是多少？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這一次追加有恢復大概2,000萬。

**陳議員玫娟：**

2,000萬，再過來你要怎麼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是要跟…。

**陳議員玫娟：**

因為總金額大概 3,000 萬，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所以就要跟農田水利會徵求或是拜託他們能夠同意我們提出來的，譬如說，可能今年數字沒有辦法如他們的願望，是不是在爾後的年度…。

**陳議員玫娟：**

再延一年？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把它多編一點或是如何等等。

**陳議員玫娟：**

多編一點。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就再繼續跟他們談。

**陳議員玫娟：**

所以現在還不知道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還不知道，因為他們還沒有改選完，所以都還沒談。

**陳議員玫娟：**

好。我想這個部分我要再次向工務局這邊提醒，這個案子已經講了兩年了，101 年的 10 月 6 日民衆有到議會來向議長及市長陳情過，10 月 24 日跟秘書長，農田水利會也協商過了。後來市長在去年 102 年 9 月 30 日也正式的…，陣容相當龐大，也有很多的記者到現場，你也在現場，現在的局長、副局長好像也都在，以前的處長，你們也都到現場了，而且這個案子不允許在有任何的變化。因為這都是已經公開的，結果你又再延，我們一再的退讓，一再的退讓到只要你們願意幫我們做，我們都 OK，只是希望你們一定要兌現。

但是到今年你們貴黨的候選人既然出了這篇文宣，讓我們開始又緊張了。我們不希望工務局爲了配合他們演出，爲了要配合他的文宣，所以你們把這個案擋下來，我不希望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局長，你要向我承諾，這條路你說要追加預算，追了七成回來，剛剛我也聽到你的誠意了，你要跟水利會來討論是不是能夠爾後來補回來，我很感謝你有這樣的用心，但是我還要請你再一次在這邊承諾：「這條路不准再有任何的變數了」。你不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

要再跟我說等到 5 月份的改選，據我所知道目前水利會會長的選舉好像是同額，也沒有人跟他競爭，所以應該是沒有什麼變數，所以不要市長上去…，去年都已經開了說明會了，那麼多人都到了，那麼多的見證人，讓那些居民寄予那麼大的期待，包括里長到現在還在問我到底是有沒有要開？你知道這不是潛藏在他們個人的道路開關，因為他們現在已經跟營造廠在訴訟。而且我講白一點的，他們可能輸的機率很大，因為水利會把這個整個都委外給別人了，所以我們只有指望這條道路開關，這樣才有辦法解套。不然你知道他們每個月要付多少租金？這都是血汗錢。局長我希望你體恤民心，所以我拜託你這條路千萬不要再有任何的變卦，我在這邊再次向你懇求，…。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需要答覆嗎？

**陳議員玫娟：**

代替我們陳情人。好，你簡單答覆，不要耽誤我太多時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陳議員報告，工務局是一個專業的單位，它是一個專業的機關，絕對沒有政治考量。第二個，我在議事廳也是要很鄭重的說明，市長在任何一個時間從來沒有指示我或者是指示工務局要配合相關政治方面的事情，絕對沒有。就是用專業的方式，…。

**陳議員玫娟：**

好，你不用再解釋這個了，我相信你也一定是要這樣子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

**陳議員玫娟：**

反正，我今天不是要跟你討論這個議題，我只是要告訴你，請你一定要兌現當時你們的承諾就對了，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報告，市長要兌現他的承諾，所以已經在追加預算裡面有提出，這個就是市長的誠信。

**陳議員玫娟：**

OK，那我們就安心了，我也希望關心這個議題的居民都有看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再來就是農田水利會也要大家能夠合意辦理。

**陳議員玫娟：**

好，我知道，這個要你們的努力，會長不是和你們很熟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跟我不熟。

**陳議員玫娟：**

好，局長你不要再浪費我的時間了，我懂你的意思。反正我在這邊再一次的重申，這個紀錄是有的，請你們 5 月份不要再跳票了，這是最後一次期限了。

再來，我要談翠峰路柏油路，這是我在上次總質詢有特別提到，自從我搬去那邊差不多兩年多了，我每次出門都看到這樣子的路面，其實心裡滿慚愧的。我要向我們養工處處長報告，這條路我記得已經講兩遍了，上次總質詢我還特別花了許多的時間提了這件事情，你看這個路面龜裂成這個樣子，我現在是不曉得你們對柏油路的鋪設標準在哪裡？是不是要有什麼緊急狀況？還是有人家特別關照的路面？還是要有怎麼樣的情況，你們才會去做刨除重鋪？除了你告訴我預算的問題以外，有沒有其他的理由是針對道路柏油路重鋪的理由？有沒有？處長你可不可以答覆我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坦白講路面鋪新的目前差不多可以維持五到八年，當然路面凹凸不平、不平整，如果是像這樣龜裂的部分，當然就是要處理，沒有誰或誰怎麼樣得…。

**陳議員玫娟：**

好。你也覺得應該要處理，但是這條路我記得我已經講過兩次了，到現在也沒有人跟我說要辦會勘，…。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包括這次是第二次。

**陳議員玫娟：**

也沒有人來跟我關心過這條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所以你看市政府整個在 AC 的刨鋪，我們都是以整個路段在刨鋪。

**陳議員玫娟：**

對，這也是整個路段，這整條路都已經龜裂成這個樣子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所以我們也會處理，並沒有說不處理。

**陳議員玫娟：**

處長，謝謝。我希望這次講完一定要有人主動來跟我聯絡，…。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次是第二次，不是第三次。

**陳議員玫娟：**

不要再讓我追這件事了。因為我住在這裡，我真的覺得很不好意思，我每次出去都不知道要怎麼跟左右鄰居交代，因為我住在這裡，結果我眼睜睜的看著這種道路，你看這個路面真的很糟糕，整條路都是這樣，但是之前我不曉得什麼理由你們鋪了這一小段，我不知道為什麼，你看整條路這麼大，就只有鋪這一點而已。

再來我跟你討論第二個議題，你看有人走過去了、又有一個人走過去了、第三個又走過去了。我跟你講這種情形在我們這條路是很常見的，很多人經過這裡都會知道，我們這裡常常有人在人行道和中央分隔島間任意穿越的走來走去，當作那條路是自己家的一樣。我相信很多人去到那裡都會知道，但是我們也許沒有辦法一個一個站在那邊要求，但是後來就是出了一次重大的 A1 事件，有人在那邊被撞死了，就是從那邊穿越的時候被撞到了。今天不只是行人的安全以外，連駕駛都有威脅，所以今天是希望市政府要想辦法怎麼去解決這個部分。當然那時候我們跟你們講的時候，你們有做圍籬、綠籬起來，可是效果不彰，因為做這個根本沒有阻礙的作用，跟你們講你們就補一點、補一點，你看都補成這個樣子。這個部分根本就沒有辦法阻隔他們進出，因為一堵住了他們就往旁邊繞過去，後來警察局和交通局有來和我商量，自從那個意外發生之後，他們希望中間做一個欄杆阻隔起來，因為種樹沒用，他們還是照樣會穿越，是不是應該做欄杆？那個時候我和三個里長都同意了，後來沒有做，聽說是養工處不答應，我不知道為什麼養工處不答應，是不是礙於美觀還是因為什麼。但是我是覺得如果出於景觀考量，難道那比生命還重要嗎？大家都在這條路出入，附近老人家又多，大家都圖方便從中間穿越，我自己都被嚇過好幾次，這個議題我也講過兩次了，可是到現在好像也都沒有什麼辦法可以解套。我要拜託養工處等一下答覆，這到底要怎麼解決，有什麼方法可以澈底解決，不要再任由民衆穿越，一定要遵循前後的斑馬線，走那邊比較安全，繞一下而已，生命安全比較重要。若是為了圖自己的方便，不但造成別人困擾，自己的生命安全也受威脅，我覺得這都不對。有什麼澈底的方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不是草、樹種一種就可以解決，因為事實上證明沒有用嘛！你們種了但是沒有效果啊。



再來，我要請問一下，之前我有跟你們討論過爐渣道路的問題，爐渣當時也是一個專案嘛，爲了要用爐渣回填，道路現在整個問題都出現了，因爲爐渣遇到水會膨脹、凸起來，我記得那時我在重景路、文水路會勘過，整條路都這樣凸起來，只要遇到一點小雨就積水，我記得我那時候也和你們討論過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因爲這都是膨脹凸起的痕跡嘛，造成路中間這邊陷下去，旁邊較高，所以水都積到裡面去了，你看都是這樣。那邊的居民已經一而再，再而三打 1999 陳情過了，都沒有人來回應他們，包括我也來會勘過了，也講了好幾次了，到現在也都沒有人來回應我們。你不能說整個高雄市有很多這種問題待解決，所以經費不夠，經費不夠沒關係，你可以一條、一條做，今年做幾條、明年做幾條，總是有個改善的進度。不能光只說沒錢，所以什麼都不做。像這種爐渣的路面很多，我現在跟你講的是我建議過的，當然我還有一些沒寫到的，除了我剛講的重景路、文水路，還有重上街，重上街那條小路也是，兩邊都凸起來，那條路才八米還是十米而已，那個路況很糟，坑坑洞洞的，那邊都是大樓，還有高楠公路 1616 巷、華夏路，華夏路整條也是，華夏路是柏油的問題，不是爐渣的問題，我講的前面三條是爐渣的問題，後面是柏油路面。華夏路、翠峰路，就是我剛剛提的我服務處前面，還有就是後昌路以東，就是後勁那邊，後昌路以西你們已經在前年有刨除重鋪過了，現在以東的部分也是非常糟糕，我也希望請養工處這邊…，當然我知道你們的理由是要處理的太多了，沒那麼多經費，但是總要一件一件處理啊！在這邊我也要再一次謝謝養工處，因爲左營大路終於刨除重鋪了，我光爲了這條路講了好多次，我也提案，質詢也講，好不容易盼到你們終於刨除重鋪，現在左營大路刨除重鋪之後我們那邊的人都好高興，因爲那個已經是好幾十年都沒有動過的一條路。包括我兒子都跟我講終於看到刨除重鋪了，這個我們期待了很久，但是因爲它也是有一個進度，總是有看到在做了，我們盼了十幾年也盼到了，但是我也要拜託你，我之前講過的那些路有幾條幫我們刨除重鋪過？有限啊！你不能告訴我因爲經費，我知道你們沒有經費，但是總是要有一個進度吧？分批做嘛，我都說了好幾次了，結果還是沒進度，甚至你們也沒跟我說要怎麼做。處長，到時候我會把這個備忘錄列給你，還有一些我沒有列到的，我建議的這些最起碼要怎麼做要給我一個具體的答案，我可以等，像左營大路我也等到了，所以這些是不是也應該一條一條幫我解決？不要說什麼有輕重緩急，安全最重要，不要跟我說錢，我說過很多次，你們可以分段做沒有關係，只要你有做，這樣我們總是還有希望。

再來我要拜託有關蔣公銅像，我也再次藉這個機會謝謝養工處，上次我

講完之後你們確實有把周邊的環境做了很多的整理，這個地方都整理好了，謝謝。但是你看，還是這樣斑剝，已經有油漆過了，這可能是以前拍到的，這個銅像…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是不是可以再請養工處好人做到底，你們周遭環境都已經整理好了，我很肯定也很謝謝你，但是據我所知蔣公銅像在高雄市僅存這一座，拜託你有空去看一下，那個是銅鏽，整個綠綠的，看得很不清楚，我覺得對他很不尊重，我不是要你們要用銅油擦得很亮，我想這樣也不好，因為要有點痕跡，我記得當時你跟我說要黑黑的才像有歷史痕跡，可是我覺得也太黑了吧，應該要讓它再乾淨一點，不要那麼難看。不管蔣公功過與否，那是每個人價值觀不同，可是最起碼他對高雄、對台灣是有貢獻的，你應該把它清乾淨一點，讓它看起來光鮮一點。工務局局長，這也是你要關心的，是不是應該想辦法讓銅像看起來亮一點，這也是左營果貿社區這邊的一個精神象徵，畢竟附近區民很多都是當初跟著蔣公一起來台打拚天下的人，他們對這一座特別有感情，結果你們放任這樣，這幾個問題等一下請處長或局長補充，請向我說明我剛提的爐渣道路、柏油路重鋪和蔣公銅像的問題，你們要怎麼處理，希望你們給我一個善意的回應，不要今天說一說回去又完全沒下文，又要等到我總質詢再來講一次，我不希望這樣。我希望總質詢的時候我是在這邊誇獎你們，像左營大路一樣。處長，請回答我。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回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先說翠峰路，其實市民朋友生活的基本原則，不能去違反交通規則和踐踏草皮，我認為是倒果為因，我覺得這對小朋友的教育是不好的，坦白講是這樣。所以我們認為做欄杆的部分是比較不適宜的，但我們會密植灌木，我想陳議員也有在那邊設服務處，我們也要拜託陳議員在那邊也幫忙宣導一下，穿越馬路是不好的，而且那邊的小朋友也特別多，也不要做不好的示範，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第二點…〔…〕那個紅布條我們是即報即拆。〔…〕另外議員非常關心的是路面不平整的部分，不管是凹凸不平或是自然龜裂，或是爐渣所引起的，當然我們會做，如果是真的路面很差，這是市政府的責任，我們當然義不容辭會去做，其實我們的同仁都有在巡查並錄案排序來做，這個我們都會做。

另外蔣公銅像的部分，也謝謝你誇獎我們，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你看旁邊都很乾淨。至於銅像處理的部分，我不知道陳議員的想法，這個銅像從頭到尾要如何處理，請給我們一個建議，讓我們知道我們要如何處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關於銅像我去問過了，可以用銅油擦，不用擦得很亮，只要不要這樣黑漆漆的就好，用銅油試試看，你當過兵應該知道，銅扣你們有在用，那個可以試試看，好不好？我拜託你試試看，如果不行我們再來討論。第二個翠峰路，你說用灌木樹籬，用灌木那個，有啊，你們做了，你們補植兩次了，結果也沒有效果，你說要叫我當宣導，我拉紅布條，你說要即報即拆，你是要如何叫我如何幫你宣導。二來我要跟你講，我們在服務處沒有辦法 24 小時在那邊站崗，有人過的話就去擋，連警察都沒有辦法了，要叫我們如何宣導啊！而且我要跟你講，那些都是年紀大的老伯伯、老嬤嬤，他們隨時都在那裡 24 小時出入，我是要如何幫你顧，你們要用你們的管理辦法，你們要用你們的建設來阻絕，怎麼會叫我們去勸導，那是被動的，你知道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我們知道陳議員在那一區塊的影響力滿大的，如果你講的話，我想大家會聽，也拜託你啦。〔…〕其實那些草皮你去踐踏它，我是有一個辦法，就是蓄意踐踏草皮，是可以開罰的。〔…〕如果開罰，你…〔…〕可以，我可以派我們同仁在那邊 24 小時開罰，也拜託陳議員就不要再關心，好不好？〔…〕我跟你講，其實這個就是一個好習慣的養成嘛，不要因為倒果為因。〔…〕我們共同努力，再來檢討一下，好不好？〔…〕可以，可以啊，沒有問題。〔…〕不敢，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每個議員都會提到路面坑洞的問題、顛簸的問題，還是像我剛剛質詢的時候說的，多編一點預算，整個高雄市的路面真的太差了，這一點拜託工務局。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本席先針對有關高雄市的建築管理，尤其是在建物管理的部分，出現一些亂象的問題來質詢，我先請教劉課長，劉課長在嗎？沒關係，你請坐。我要質詢的問題全國各縣市其實都一樣，但是也不代表我們沒有辦法從高雄市開始進步，所以我們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討論——商業侵入純集合住宅

大樓，無法可管。現在的集合住宅越蓋越好，集合住宅，過去的有錢人都住別墅，不過現在因為集合住宅大樓有 view，又有好的門禁管理，又有高隱私，所以集合住宅都越來越高價，但是我想舉的例子，不是只有高價的集合住宅，如果連高價的集合住宅都會出現這個問題，一般的集合住宅更容易有這個狀況。我舉一個極端的例子，這棟大樓大家都有看到，這是哪裡？這是新田路和海邊路的國硯，現在是全高雄成交價最高的大樓，它的土地使用分區是什麼樣的地目，是第五種商業區，它的使用執照核發是 H2 集合住宅，為什麼我要請課長來，我要請教建管處的劉課長，我如果要在 20 樓開設一間小說出租店，行不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課長請回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劉課長中昂：**

向郭議員報告，它是符合都市計畫的規定，也符合我們高雄市免變更使用執照的規定，是可以的。

**郭議員建盟：**

是可以的。所以你剛剛講連申請都不用，直接進入。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劉課長中昂：**

因為我們有定一個小規模，就是免辦變更使用執照，它小規模的話，它是可以不用辦。

**郭議員建盟：**

好，你看喔，它是 H2 的集合住宅，K 書中心也可以進去，辦公事務所可以進去，洗衣店也可以進去，醫療診所、牙醫診所，全部都可以在未經申請的時候直接進去國硯裡面開業，對外營業，這個是一個狀況。另外第二個我要問，如果要在 5 樓開設一家安養院，小型安養院 300 平方公尺以下，復健中心、康復之家、身心障礙職業訓練機構，行不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劉課長中昂：**

向郭議員報告，這個就不行，這個我說明一下。縱使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但是它還是要符合都市計畫的規定。關於第二項所提到的安養院、復健中心、康復之家，在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裡面，就有明白的規定，它的附表有規定，如果要做這一些使用的話，你可能要全幢或獨幢，或者是你有單獨的出入口才可以。

**郭議員建盟：**

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劉課長中昂：**

所以縱使免辦變更使用執照，還是要受限到都市計畫的規定。

**郭議員建盟：**

在 H2 裡面，小型安養之家是什麼？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劉課長中昂：**

小型安養之家在建築法的規定，它是小型的，把它歸類為 H2，跟住宅一樣，這是建築法的規定，但是你還是要…。

**郭議員建盟：**

H2 和 F2 你講的大型安養院，就是 F2。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劉課長中昂：**

對。

**郭議員建盟：**

小型的叫 H2，對不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劉課長中昂：**

對。

**郭議員建盟：**

好，那小型有在都市計畫法裡面，名列小型不可以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劉課長中昂：**

我有去查…

**郭議員建盟：**

你有沒有查到這個規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劉課長中昂：**

有。它在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高雄市施行細則有提到它如果是屬於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除…。

**郭議員建盟：**

有沒有小型的兩個字。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劉課長中昂：**

那個沒有分小型和大型。

**郭議員建盟：**

沒有分喔，所以小型安養機構 H2，到底能不能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劉課長中昂：**

如果不符合都市計畫的規定不能開。

**郭議員建盟：**

都市計畫法裡面有沒有針對小型去做定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劉課長中昂：**

都市計畫法裡面，它是只有針對…。

**郭議員建盟：**

安養之家、老人之家，我這裡沒有寫老人之家。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劉課長中昂：**

但是你回歸到老人福利法，還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它裡面就有規定。

**郭議員建盟：**

課長，你有沒有發現法律定得不明，到底小型有沒有在都市計畫法裡面的規定，有沒有明確規定出來。你有沒有看到？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劉課長中昂：**

在都市計畫法裡面並沒有寫小型兩個字。

**郭議員建盟：**

好，你請坐。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劉課長中昂：**

好，謝謝議員。

**郭議員建盟：**

所以真的很模稜兩可，小型到底能不能開業？小型是 H2。大家請注意到，我現在講的是第五種商業區 H2，國硯，或許你會說這個是商業區，所以可以開。那我們來看第二個例子，這一棟大樓的例子高雄還很多，聖田也是，中山路、四維路上的聖田也是第五種商業區和 H2 住宅，也是未經任何申請變更，這些商業行為都可以進駐。

再來，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我們來看第二個例子，貝拉莫尼在中華五路前鎮區，第五種住宅區，也是 H2 集合住宅，20 樓可不可以開這些，5 樓可不可以開這些？課長，有沒有限制住宅區能不能開小說出租店、K 書中心，行不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劉課長中昂：**

住宅區並沒有限制不能做這些東西。

**郭議員建盟：**

洗衣店一樣可以直接進出 20 樓去開店了，一樣是。你請坐。我請承辦課長來就是要說明，高雄市政府的現行法規，面對集合住宅的建築，我們沒有法令去限制任何商業行為的入侵，而且還免申請變更執照，即使管委會的住戶們出來抗議說我們的規約訂定不行，能不能封鎖住他進來開業，一樣是不行的，無法可管。為什麼會這樣子呢？我雖然不是讀建築的，我稍微去了解一下，其實不同機能的建築，它整個設施的規劃跟公共安全標準

是不一樣的。我蓋一棟大樓要當住家或是要當醫院，或是要當商業區辦公大樓，基本上它的設計，公共設施和型態、電梯及通道是不一樣的。我們把如果集合住宅和辦公室要放在一起，會遇到一個什麼問題，門禁管理和住戶安全安寧的問題，可能會發生衝突。再來如果把集合住宅跟醫療診所，剛剛那些都是同時可以設立，如果跟安養中心放在一起會遇到什麼問題？住宅和醫療的電梯、安全通道是不是相符合？傳染病的防治問題、醫療廢棄物的處理問題。我家一樣是住宅區 H2，竟然可以設立診所，可是我們家的電梯只有 10 人座，竟然診所可以進來設立，我就問了我們處長一個問題，診所裡面的醫美診所可以動手術，動手術一定要麻醉，麻醉就有風險，萬一風險來的時候馬上要送大醫院，偏偏電梯連個病床都推不進去，你只好把已經昏迷的人放在輪椅上用推的推出來，這是允許的！在現行法規是允許的，荒不荒謬？

再來，如果我們把餐廳再放在一起，一樣可以設餐廳，餐廳的逃生動線和餐廳的消防安全，這些規格都不一樣，可是為什麼我們無「法」可管、沒有「法」限制？而且還不需要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直接進去開業。這個出現什麼問題呢？這個出現的第一個問題，邀請都發局一起注意，第一個，都發局主管的事項在都市計畫法地方主管的施行細則裡面，土地分區的管理其實就已經出了問題，他沒有貫徹使用分區管理的執行，常常會讓我們住宅區出現在商業區裡面，雖然沒有違法，但是違反了使用分區管理的一個原則。

新北市在 5 月 1 日針對相關的問題已經要提出修法，而且要施行。新北市的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針對相關的問題，只要住宅區萬一去商業區，就像國硯那一棟，他要適用高的容積率和建蔽率的時候，假設在新北市會出現這個問題，新北市爲了保留商業區的使用空間，限制商業區做住宅使用，商業區的容積雖假設有 440%，住宅區只有 300%，相差有 140%，但這多出來的 140% 不能做住宅使用，必須一定要做商業用途。新北市已經進步到這個階段，這個就防止商業區蓋住宅，侵入商業區造成整個生活秩序、安寧的混亂。

再來，也出現了一個什麼問題？工務局主管的建築法裡面建造使用執照的管理，我們設了一個免變更使用執照的辦法，這個辦法沒有與時俱進，出現了什麼問題？就像這個是同樣的，H2 這些不管是住宅、民宿、集合住宅、小型安養機構，同時可以和辦公室、小說出租店、K 書中心在未經變更使用申請的狀況下隨時互換，這個我認爲出了一個問題。我們的建管實際在管理建物的時候，沒有針對同一個建物中使用目的互不相容，甚至會

相互干擾的活動做必要的區隔，還沒有做到這樣的規範。

最後一個就講醫院的例子，實際上還包括社會局的例子。衛生局主管的醫療法，醫療機構設施審核表徒具形式。你要開業必須要有一個設施評估表，這個設施評估表在第 3 頁，設備的部分裡面沒有針對電梯或是通道去做設置規範。

最後第 4 點，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法規，裡面只有類似的評估，有沒有充足的空間？有沒有寬敞的空間？通風好不好？你看這些評估都是極有彈性的，並沒有說空間的通道一定要多少、要不要有符合病床大小的電梯，全部都沒有規範。結果都發局的規範現在還沒有進步到那裡；我們的建管處也允許某種工商業混合；衛生局對診所的實際評估也不嚴謹，就造成洗衣店可以未經申請直接在國硯開設，國硯會不會發生這種事？國硯不會，因為國硯每一坪有高價格的門檻，可是你要知道，一般住宅區的集合住宅就會遇到這個問題。我去問了我們實際的承辦，相關各區都有管委會和要對外營業的住戶發生衝突，到建管會來協調的案件屢見不鮮，所以當我們把不同機能的建築放在一起，設施規劃、公共安全其實有這些差異，各有各不同機能的需求，但是我們全部混在一起沒有去做區隔，就會產生這個亂象。所以我有幾點建議，我要拜託都發局，都發局我們是不是從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中去檢討，如何在住宅區不要有商業進入？甚至防止商業區有住宅侵入的相關規範。我認為我們開始要明確，新北市都開始了，我們開始逐步要去推進，或許我們有一個落日條款。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落日條款，二年的緩衝來向大家公告，讓這種亂象可以終止。另外我不是說住宅區就不能有商業行為，我要拜託都發局在我們的施行細則裡面，擴大針對必須要有專有的獨立出入口，它必須和集合住宅做通道上、出入上、門禁上的區隔，讓商業可以繼續維護他商業應有的功能，但是住宅該有的安寧和隱私、安全管理、公安需求必須要有一定的標準。

再來呢？我也要請工務局的建管單位，我們必須要針對建築物使用目的互不相容的活動，藉使用執照管理的把關機制去做必要的區隔。你的 H2 裡面所有可以互換的竟然也有純住宅，竟然又有商業行為，還有醫療行為、還有餐飲。基本上他使用目的的型態是完全不一樣，你把它放在一起完全沒有做區隔，那會造成整個建築物使用的混亂，也會造成民衆使用上安寧的困擾，商業的說我這裡根本不能有住家，你來我這邊做什麼？住家說我



這邊不應該有商業行爲，而且當初賣我的時候就是集合住宅，執照審的也是集合住宅，民衆何辜？所以我認爲政府這時候可以去進步，加上各縣市都已經有開始的狀況。相關的問題先請都發局長做個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整個都市計畫法是建立在一個前提之下，也就是都市計畫裡面高密度混居狀況下，這個都市計畫法走的並不是絕對的，也就是商業只准商、住宅只准住，我們台灣幾十年是比較好的，這是第一個。

**郭議員建盟：**

理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才會劃出那麼多的商業，其實一個城市沒有那麼多商業需要劃，是沒有的，但是我們一樣劃了，原理就是我們允許在商業區裡面可住可商，當然它的結果就會有一些衝突，這是你剛剛分析得非常精采。住宅呢？就是要以住爲主，但是它只允許限定部分的商，這是一個都市計畫的原始規範，到了今天，我們看到的就是大家把商業拿來蓋住宅，產生你剛才提到的這個問題。

新北市這個案例，當然，別家有自己的想法，我自己也理解過，它只會造成更深度的困難，但我盡量不批評。照他的規範結果，幾乎更加的混亂、更加的衝突，這並不完全是個好法規。回過頭來講，這裡面包括從公寓大廈管理的角度，從最上位的都市計畫規範的角度，以及從各行各業定義的角度，你剛剛也提到，什麼叫做「診所」？診所裡面可以做什麼？這三個都要同步拉齊，我們可以來回應這個問題，給我們一些時間，我們把這些現象再做一次的對齊，因爲現在社會進步，大家慢慢有聲音出來，某些法規不那麼適用現象的條件之下，我們可以從上位的都市計畫來做一些調整，也就是或許讓某些部分拉得更開一點，某些比較侵擾住宅安寧部分的，我們也做若干的限制，這個我們可以來檢討？請郭議員給我們一些時間，雖然台灣目前各縣市都用一樣的法規在管理，高雄市你剛剛也提到，如果面對問題，我們來做一些解決。我大概需要一點時間，把這幾部的法規同步重新對齊過之後，做一些拉開，以降低你剛剛提到的衝突性。〔…〕是啊！〔…〕有些必須透過市場的調解，豪宅裡面真的比較有錢人，就讓他去施展，一般是不會的。法規沒辦法窮盡，這個我必須要跟你講，但是我們能做到的，我們會去檢討，我了解你剛剛提示的重點。特別是住宅區

的部分，既然我們認為住宅區有一些侵擾性的商業不能讓它設，就應該做更細節一些。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還是建管處要回答呢？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郭議員剛剛說的真的都非常好，因為高雄市有定一個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這個辦法也是建築法第 73 條的授權，但是剛剛議員說的聽起來很有道理，所以我請建管處長跟你私底下做一個更深入的探討，在哪些方面可以透過免變更使用執照來修正，讓住商的環境更好、干擾會更少，這部分我們會很快與你做一個討論。

**主席（曾議員麗燕）：**

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上星期剛經過民進黨民調初選，在民調之前常常要接觸很多市民朋友，很多市民朋友都會問的問題，我想要請地政局能針對這部分來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在基層常常碰到市民朋友會問，不同黨派的議員會說你們把平均地權的基金繳庫，這件事情不是很恰當。我們在基層就要解釋非常久，是不是等一下請你回答，照實回答就好，不需要做特別的偏頗。我在基層會跟大家說，平均地權基金繳庫，高雄市並不是最多，我舉這個例子是 100 年到 103 年，平均地權基金在五都裡面的繳庫情形，是不是請局長稍微針對這個統計表，到底我這樣寫正不正確，我們有沒有比別人多，請你做一個說明？你說的比我們在地方上解釋的還要有公信力。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這邊的書面資料和康議員的一樣。

**康議員裕成：**

是。我們有沒有比別人還要高？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看起來沒有。

**康議員裕成：**

你是不是跟我們的基層朋友再說明一下，因為要我們解釋是很艱深的，不容易用簡單的話來解釋。你用簡單的話，向市民朋友說明一下，讓市民朋友知道。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簡單向市民朋友報告，平均地權基金追求的理想是漲價歸公，我們透過重劃、區段徵收，也就是地主的土地經過我們加工後，會創造出土地的價值，如果按照平均地權管理自治條例，現行法令規定賺進來的錢只能做重劃區及開發區的內外建設，但是我要向市民朋友報告，從市長就任後、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發現幅員放大十八倍，我們做基金動支預算時，就有聽到不同的聲音，而不同的聲音是，根據平均地權條例賺進來的錢做重劃區、開發區內外的建設，還是不夠的，所以我們透過繳庫，透過市政府的統籌統支方式做一些市政的公共建設。

**康議員裕成：**

所以你剛剛是說，根據這一張統計表，我們繳庫的金額在五都裡面並不是第一名，排行起來是第四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要堅持一個觀念——開發盈餘由全體市民共享。

**康議員裕成：**

剛剛你也說到，繳庫主要是在照顧不同的地區。早上的報告，不管是工務局或都發局，有局長說，裡面的建設都是過去高雄縣地區居多，看一看，真的過去高雄縣的部分照顧得比較多，當然這是縣市合併後，區域必須要有均衡發展，我們也希望將二邊拉得一樣平，所以很多的錢要花在那裡，難道和這個有關嗎？工務局及都發局早上說的，現在他們的建設用在原高雄縣的比較多，要運用在不一樣的地區，而不是運用到過去的高雄市或平均地權基金可以發展的那些區域，是不是要用到別的區域？跟這個有沒有關係？局長，請你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透過繳庫最明顯的例子，譬如地政局原來有一個龍水路，在縣政府時期，一年只編 500 萬而已，我們現在透過繳庫後，把這些錢繳到市庫，原來中央在莫拉克風災時，補助最多的是 1 億 2,000 萬左右，逐年遞減，到前年完全沒有補助。我們利用這個機會，透過繳庫後，在 101 年就編列了 1 億 2,000 萬，這個效果是在農地重劃區裡面，譬如我早上報告過的，我們一年維修農路 149 條，這就是在照顧偏鄉，因為它不是市地重劃區、不是區段徵收地區，就能感受到開發盈餘，也有享受到開發的好處。

**康議員裕成：**

請問工務局長，我們這次刪減的 57 億，我們希望透過追加將不足的部分一起補足，但是追加是沒辦法追加到那麼多，不可能追加到 57 億，聽說只有幾十億範圍內。我想知道，在這樣的落差下刪減這麼多，但是追加沒有那麼多，你們那邊受到的建設影響，大概如何？是不是可以和市民朋友報告。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工務局所掌管的業務受到最大的影響應該是鐵路地下化的經費，這筆經費按照分年核定的經費分配額度，在 103 年市政府應該要編到 47 億左右。我們原來編列 20 億，因為有時候前一個年度還會有一些保留款，所以我們才編列 20 億。而這次爲了因應議會的刪減，所以在市政府裡面整個刪減了大概 18 億多，所以刪減後的預算大概剩下 1 億 6,000 萬，這次再透過追加預算，市政府又追加了六億多。也就是說追加以後，如果議會通過了…。

**康議員裕成：**

追加還沒有通過，還沒送到議會。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是說假如，縱使議會通過了，追加之後只有 7 億 8,000 萬至 7 億 9,000 萬左右，也達不到我們原來的 20 億。所以對於鐵路地下化的進度，我們當然不希望因此而使進度受影響，這個都是未來的問題，現在無法預測。

**康議員裕成：**

除了這個以外，等一下再請你報告除了鐵路地下化以外，還有其他的部分比較受影響的。

針對鐵路地下化，因為我的選區三民區幾乎是鐵路地下化沿線佔最大的部分，而且附近都是住宅，就是從火車站那邊一直到正義路這一段全部都是三民區，從中華路到正義路這一段都是我的選區三民區，而且兩旁都是很密集的住宅區。所以如果 delay 或是工程延宕比較久，或是中間停下來，或是怎麼樣的話，對於這周圍的市民朋友是影響很大的，因為那邊人口相當密集，住宅也很密集。是不是預期會有影響，這個部分再說明一下，否則市民朋友都一直向我問這個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照原來的期程，市政府的預算也按照分配的比例付出，是在 106 年底整體可以完工通車。如果是因爲市政府分擔的比例或額度編列不足的話，當然應該會受到影響。

**康議員裕成：**

是不是可以把影響降到最低，畢竟那附近，尤其三民區整個鐵路地下化的周圍住宅大多太密集，而且長期已經忍受火車的吵鬧，終於好不容易撥雲見日，他們的居住環境會有很大的改變，那種期待跟失望之間的落差很大。所以這個部分請局長也向市民朋友說明，讓我們的市民朋友不用擔心。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今年之前，雖然我們編的額度不太足夠，但是都可以克服。所以在今年後，萬一我們編的額度不夠，我想市政府站在財源調度的立場，應該會做一些調度。

**康議員裕成：**

這個部分也不要分黨派，共同替周遭的市民朋友爭取。除了鐵路地下化以外，還有沒有什麼因為這次預算的刪減而有最重大的影響？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我們新工處和養工處的影響也滿大的，就是在應急工程部分，因為這次的刪減也刪了 3,000 萬。另外在養工處有幾處，如梓官、彌陀、大寮、林園的公園開闢，也刪了將近 2 億。新工處的一些專案工程，像田寮的高 138 線，阿公店溪的農路橋有兩座改建，還有仁武後港巷涵洞的拓寬，左營明潭路的開闢工程，有幾項工程也都有刪減。

**康議員裕成：**

這些都會受到影響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也就是說在市政府還沒有追加之前有刪減，刪減就一定會受影響。

**康議員裕成：**

剛剛唸的這些，就工務局的部分加起來有多少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工務局的部分，這樣加起來，包括鐵路地下化，大概刪減了二十幾億。

**康議員裕成：**

你們就二十幾億了，所以很多重大建設都有受到影響。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然我們希望，尤其是站在工務局的立場，建設都是需要經費的，所以也希望我們議會能支持，讓這個城市的建設不要停頓下來。剛才我跟議員說的是，如果刪減預算的話，第一個，延續性的一定會拉長；第二個，經常性的一定會減少；第三個，新興的部分就沒有辦法開展。

**康議員裕成：**

這樣說明很清楚。都發局有沒有受到影響？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這一次在活動企劃方面有刪除了一千多萬。

**康議員裕成：**

你認為在這部分對高雄未來的發展，最重大的部分是哪些？可不可以做個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有一些要做的像減碳指標這些預算都被刪掉了，有些經費也被砍半了，那是比較可惜的。當然並不是完全不能做，我們透過下個年度會持續追回來，本來可以提前做的，結果現在不能做了。

**康議員裕成：**

所以你的部分是被 delay 到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這些不會因為被刪了就從此不做了，我們還是想做。

**康議員裕成：**

所以就是 delay 到了，可能是要晚一點做，期程要延到以後，市民朋友要享受好的成果要再等待和期待，是這樣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會往後拖。

**康議員裕成：**

我今天的質詢到此，也希望議會能夠趕快把各位所擔心的這些追加預算通過，讓市民朋友能夠期待更好的生活品質，謝謝。我的時間接下來給伊斯坦大議員使用。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伊斯坦大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上一次的定期大會期間，看到議會同仁不分黨派，正反意見不同。其實我對 57 億的統刪，我只對「統刪」那兩個字不是那麼支持。服貿為什麼會發生這麼大的問題？因為在一個民主議會裡面，如果沒有認真的逐條討論預算，當然就會引起社會的爭議。我剛才聽地政局長報告繳給市府統籌的土地基金問題，也的確影響到偏鄉的農路建設方案。請問局長，針對這個困境，譬如說如果追加預算或是其他的經費，能不能補足農路正常維修的經費。我很擔心，因為旗美九區都是農民，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如果整個統刪，農路確實是有影響，我們這次追加預算裡有把被刪掉的 6,800 萬的農路經費已經回復了。所以希望如果送到議會來，能夠給我們支持，希望在農路維護的項目，能夠維持 1 億元的經費。目前是編列 3,200 萬，如果 6,800 萬能夠再回復回來的話，我們每年定期維護約一百多條的農路應該是沒問題的。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擔任議員是第一任，也看過中央級的國會議員，也看到我們地方上的議員。其實對人民權益的議題，真的不要分黨派，要認真的看預算，如果真的太離譜，可以提出來討論；如果是人民真的需要的預算，希望以後高雄市議會能夠不分黨派，好好的討論這預算。憑良心講，我們議員有時候也要檢討自己，當然透過議會來就教市政府官員，對於預算的編列是不是有浮編？或者是不符合的一些效益？市政府各單位就要檢討。

統刪了 57 億，在原鄉的人很少看電視，鄉下人沒在看新聞報導。最近的統刪 57 億是個大新聞，人民會覺得議員為什麼不好好討論一些議題，再來刪。我們希望本會期的會議，能夠很理性的討論。我很擔心因為選舉快到了，七合一的選舉到了，當然是會砲火四射，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立場，但是我們必須就事論事，這是我當議員的原則。我們希望市政府各局處在今年度的會期，應該把預算執行做報告，或者在議員質詢的時候，要很清楚的向高雄市民來報告。民衆監督議員，議員也在監督市政府，所以這三角關係都是在為人民服務。

我今天要質詢的幾個議題，在我還沒當議員以前，對於工程是一竅不通的。什麼叫「發包」？什麼叫「圍標」？我真的搞不懂，因為我是老師嘛！老師對於工程的業務是沒有接觸的。我要請教工務局，以你們專業來看，我舉個例子，像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的清疏工程，為什麼到現在一直都還沒有議價？因為清疏工程的投標須知特別有個規定，叫做「序位法要優先」，還有個總分法。這些我原本不懂，最近才懂的啦！對於這清疏工程我從以前就有意見，清疏工程的設計，假如只是單純的挖兩邊利潤非常的高，假如這清疏工程涵蓋了擋土牆，也涵蓋把河流中的砂石弄到附近低溼地區去填放，這樣的工程我比較會接受。

這次復興里的清疏工程三千多萬，序位法該得標的，它的設計裡面的土方是要清運 70 萬立方，廠商的設計是要清運 50 萬立方的土方，按照序位

法這種評選來看，假如你是公務員你要怎麼處理？到底誰要得標？請工務局承辦工程的答覆，還是局長直接答覆，你教我啦！因為我不懂，有這樣的設計序位法，這序位法的主張應該怎麼處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各機關招標的投標須知我們不是很清楚，所以就沒辦法很深入的向你做報告，但是政府採購法裡設了兩個機制，一個就是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另外一個是採購稽核委員會。如果這廠商在履約的過程或是在評審的過程，他認為有一些對他不公的，他可以透過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向我們主管機關來申訴。廠商在履約的過程，如果外界對於這廠商有些疑慮，在履約過程有什麼不法，都可以透過採購稽核來加以稽核。大概就是這兩個設計，如果是個案的話，因為沒看過他們的投標須知，所以對於他們的規範就沒辦法跟你做深入的報告。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這個標案的主持人是課長，在評分前課長特別向打分數外聘的委員暗示「這個廠商不錯哦！」在原鄉竟然有這樣子來標工程的，他暗示評審委員這個廠商不錯，這樣會不會影響評審委員的看法？因為公務員有暗示這個廠商不錯啊！這個就是有問題。所以到現在這清疏工程都還沒有議價，當然這個不是水利局的業務，也不是你們的業務，我只是把這個議題就教你們辦工程的人，因為這個很嚴重啊！後來我也詢問過，清疏工程一個是清掉 70 萬立方；一個是清掉 50 萬立方，這個差價差了一千三百多萬呢！這一千三百多萬跑到哪裡去呢？是不是圍標？是不是評選設計公司以前就先拿錢了？我們的公務員不一定是這樣，萬一一百個、一千個之中發生這種公務員也是有可能啊！何況是在原鄉。原鄉的工程都是廠商在操控的，不是像市政府，你們是公開、公平講品質的，我們原鄉不是，哪個廠商有辦法、哪個公務員禁不起誘惑，50 萬、60 萬就買通了，他們心裡會覺得檢調單位大概抓不到我啦！都是存著這種心態。所以我當議員以來，都是被工程搞得頭昏腦脹，我不懂工程民衆會告訴我，這個明明是 660 萬，他們會估算啊！奇怪！這個材料包括添工 50 萬就可以了。後來我才知道，原來設計公司都很厲害啊！原來設計公司跟承辦主管都有關係，要評選以前先塞錢，我看太多了！我們原鄉以前都是這樣。

所以我正在努力導正原鄉的工程，希望是公正的、公平的，公務員不要拿錢，這樣子工程品質就會好。工務局局長，好像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這樣



的案件，我希望能夠公平處理，我主要的目的就是工程品質要好，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案子我剛查了資料，在 3 月 24 日已經正式向市政府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我們會依照相關的程序來處理。

你剛剛有提到假如在做最有利標的評選，主持人有做某方面的暗示，這個都是違反政府採購法的。一般開標的會場一定要有錄影跟錄音，這個可以調出來看，如果在原鄉開標還沒有這方面的設備，我們會督促相關單位針對沒有這些設備的幾個區，一定要按政府採購法的規定來做、來進行這個程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還有一個議題要拜託工務局幫忙，就是清水吊橋，那是市長特別到桃源區復興里的重災區巡視，市長有同意，也希望要求原民會對半補助，這個部分我也請葉立委津鈴幫忙，也就是原民會原則上也同意了，整個行政作業希望工務局和原民會就這個部分來合作，它現在的進度如何？是不是已經簽到中央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幫忙？因為我們的鄉親非常期盼今年能發包，請工務局多幫忙。還有一個問題，在美濃往竹子門有一條農路進去，那個也不叫做農路，就是一般的道路，因為我不知道他們定的是什麼路，有一座橋梁大概 30 米長，大約四十年都沒有修建，我當時因為有機會進去看，剛好遇到裡面務農的鄉親告訴我說：「議員，你能不能幫我們處理這個橋，讓它能夠拓寬，因為太窄了。」而且橋梁的護欄也非常低，要經過那條溪也很危險，我們希望工務局或是水利局一起來會勘，看要怎麼改善，因為那是鄉親特別陳情的，包括美濃的鄉親也很多向我陳情過。譬如做排水溝，旗美九區不管是非原住民的，只要找我，我一樣服務，也謝謝大家。前任新工處蘇處長，你現在升任副局長了，恭喜你啊！你真的很認真，要好好輔助局長。新任處長，請答覆，這個案件我們是不是可以找時間去會勘？

**主席（曾議員麗燕）：**

鄒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竹子門橋部分，它是一座危橋，去年養工處…。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在裡面，要往裡面走。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它是一座危險橋梁，經過養工處檢測以後，它是危險橋梁，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啓動設計工作，但是因爲上次會勘的時候，區公所的人向我們反映那個橋梁是三個村唯一的一座橋梁，所以要改建這座橋，不能馬上拆掉，必須要做一座便橋才能拆這座橋，現在便橋正在選它的位置，我們現在正在設計，選出來以後配合這個設計一起來發包。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你講的位置靠近竹子門哪裡？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它是竹門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應該不是竹門橋，應該還在裡面，要往裡面有一個 30 米長的，不是竹門橋。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我們和議員、區公所的人再辦一次會勘好了。〔…〕好，另外講的清水吊橋部分，我們評估的結果，這個橋梁的建設經費大概要一億多，這個部分高雄市原民會已經向中央原民會申請補助，中央原民會在今年 3 月 6 日已經來會勘了，但是會勘結果還沒有給我們回覆，假如有回覆有補助經費的話，我們來配合辦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張議員豐藤質詢。

**張議員豐藤：**

我首先要就教地政局謝局長，你來擔任地政局局長一職，其實讓地政局有很大的改變，我在市政府待了很久，在過去我剛來的時候，那時的很多土地重劃到最後都變成土地賣不出去，因爲它重劃的效率很慢，時間拖到了，那個資金是非常高，變成土地的價格非常高，賣不出去，像大坪頂以前就是這樣的情形。這幾年地政局在整個土地重劃的效率是提升非常多，所以你看到很多我們的土地重劃是很賺錢的，那個盈餘是很多的。你也帶來一個新的觀念，過去有很多市政的沉痾，過去常常會在重劃區和重劃區中間，不曉得是過去有什麼樣的問題，有些地方就會有像我的選區左營文自路會走到一半，發現路中間一半是私人土地過不去，或孟子路不通，或是子華路不通，過去常常有這樣子的問題，可是也礙於對於法令的解釋非常的保守，所以有這種市政沉痾。

你當局長之後有帶來很多新的觀念，就是不管怎樣土地重劃的這些平均地權的經費，其實只要是對土地重劃的整體是有幫助的，周邊即使不在這個區域，也都可以使用這個經費，我相信這是個非常大的突破；也就是為什麼在左營有八條通，像這些都能夠打通，最近子華路也差不多都打通了，整個左營區整個土地的價值翻了好幾翻，所以這個真的要感謝局長。不只是這樣，我今天也要特別感謝局長，像楠梓第 82 期，也就是「東寧公墓」，德民橋通了之後，捷運站好了之後，那個地方是在德民橋、楠梓溪，還有鐵路中間的這個區域，在那個區域旁邊到處都是人口密集的地方，可是在那個區域有一個公墓，那個地方要怎樣處理也是很困難的。過去在處理右昌森林公園的時候，還必須要向內政部營建署要一筆經費去遷墓，所以在整個過程當中其實是不容易處理的。但是很感謝局長，我去找你的時候，你也提出一個比較新的觀念，就是遷墓的經費是可以變成整個土地重劃的成本之一，對不對？如果把這個放到成本，變成整個是用土地平均地權基金那些經費去處理的，整個列入將來土地開發之後的整個成本，像這個就開通了，也很感謝在去年就把公墓都遷好了。

我現在想要問謝局長的是，我們那裡殷殷期盼的就是土地重劃能夠趕快開始，那個地方是一個過去很可怕的公墓、亂葬崗，現在終於土地重劃開始了，到底什麼時候開始，它的進度怎麼樣？是不是讓我的選區的選民可以知道？謝局長，請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第 82 期的部分，誠如議員講的，我們是強調跨局處的合作，當中也有都發局的協助，都市計畫趕緊把它做一些調整，民政局在去年也投入大量的人力，在 10 月整個把一、二千座的墳墓全部都遷走了。目前整個工程的發包大概已經都開始動工了，準備在下星期 11 日啓用。

**張議員豐藤：**

11 日是下星期就要動土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這個星期，4 月 11 日星期五有一個動工的儀式，我也要求我們的同仁，就是土地趕緊要做個分配，所以在下個月會針對土地分配的草圖找地主，我們會開一個公聽會，就是我們的土地怎麼分配，我剛剛提到我們的工程如果比較順利，應該到年底左右整個雛型都會出來。在這個地方因為將近有 60% 都不是公營事業機關，就是市政府的土地，所以我們在這個地方會

把…。

**張議員豐藤：**

所以你會創造很多利潤吧！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市長也特別強調這個地方透過開發以後，原來市政府可能會分配到的土地，我們就在市有的土地上的一些灌木或喬木，要移動的時候不要往外移，就在工地的部分做一些遷移，整個進度大概是這樣。

**張議員豐藤：**

我會跟地方居民講，應該會有很多市民去參加，因為大家對這件事覺得很開心。

另外，在土地重劃的過程當中，這次的預算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大家認為盈餘會歸公，所以就希望平均地權的盈餘，可以讓非土地重劃區域外圍的，甚至有些原高雄縣偏鄉的地方，他們可以享受漲價歸公的利益，因此把它編入預算；可是最大的問題是，這裡面除了盈餘外有一個科目叫做「資本收回」。很多國民黨的議員會認為資本收回是把土地重劃的老本撥回去，再用一個貸款像「五鬼搬運」的方式把錢貸出來。我要請問謝局長，資本收回還是過去在土地重劃所獲得的盈餘，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按照平均地權基金的管理方式所賺的錢，大概有兩個科目，一個是用基金淨值；一個就是盈餘繳庫。

**張議員豐藤：**

所以法定上賺的錢有一部分要進到基金裡。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行政院有一個解釋，比如基金淨值的部分，原來有 44 億的基金淨值，我只是抽 28 億出來繳庫；盈餘 61 億的部分，我抽出 44 億來繳庫。當時我們向議會說，整個 72 億是透過繳庫以後再透過預算的程序去做軟硬體的建設。在資金的執行，行政院有解釋，只要不影響基金的調度是可以這麼做。在議會上我們有做一些說明，但是議會的看法是它好像有一點「保本」的預算，所以就把它刪掉。

**張議員豐藤：**

所以理論上整個土地重劃一開始，它本來有初期的資本，可是當它賺錢的時候，有一部分撥入基金的淨值，一部分撥入基金的盈餘，盈餘如果要

回到公務預算，也可以是基金的淨值和資本，其實還是盈餘進去的。我覺得這要跟市民說清楚一點，但是爲了避免混淆，所以這次的追加預算，全部都是把盈餘的部分編了進去，這是要讓很多人知道，也希望這次的追加預算能夠順利的通過。

再來，我問工務局的楊局長，過去我一直在追蹤「李氏祖厝」的保存情況，因爲高雄市是一個非常年輕的城市，很多的文化資產如果沒有去保存，高雄市永遠沒有這些東西也沒有自己的面貌，雖然這些東西或許在其他比較高規格的標準來看的話，它可能沒有達到標準，比如它可能不到一百年，或者只有五十年而已，可是如果都被拆掉，高雄市永遠沒有古蹟，因此我一直希望「李氏祖厝」能夠保存下來。對於「李氏祖厝」，當時文化資產的審議有說，旁邊還有另外一棟比這個更好，所以保存的價值沒有那麼高，可是那一棟自己都把它拆掉了，我覺得應該要把它保存。現在我想知道原來的預算，現在這條路開到那裡卻停下來了，那麼原來的預算是怎麼處理？楊局長，請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原來開闢 365 巷這個部分已經開闢到李氏祖厝前一段，也完成驗收了，所以這個工程基本上已經結束了。

**張議員豐藤：**

所以未來如果還要開這條路就要另行編列預算，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理論上應該是這樣。

**張議員豐藤：**

現在議會刪掉 57 億的預算，未來對於整個財政的問題，大家要編列先後的次序，你認爲這是一個要優先編列拆的預算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這個案子正在訴願當中，我們對於這個案子是暫緩處理，希望等到行政訴訟到終審以後再來做一個決定，因爲假設在現階就把它拆掉，但是萬一行政訴訟的結果不是我們想像的，就沒有辦法回復了。

**張議員豐藤：**

其實這裡的消防和整個排水部分都沒有問題，對不對？我記得你也曾經在質詢時說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消防和排水部分也都有解決了。

**張議員豐藤：**

所以它也不是很緊急一定要開這條路，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可以這麼說。

**張議員豐藤：**

我們有那麼多的市政工程要做，所以這件事並不是要優先去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但是因為還要面臨監察院的…。

**張議員豐藤：**

等一下我還要質詢都發局。局長，這個部分，將來如果你再編列預算，我一定會把它刪掉。

都發局盧局長，對於「李氏祖厝」，李家的人過去是紛紛爭爭，現在是希望把它保留下來。文化資產的審議，議會已經做了決定，所以在文化資產審議的部分已經很難再去做一些調整，不管怎樣，文化資產審議是最後的一道防線，以整個都市的規劃來講，到底這個城市應該要保留什麼樣的文化資產？這個地方要做什麼樣的使用？來使這個文化資產發揮最大的功能，而且使整個城市可以因為這樣多了很多的歷史記憶，這是非常重要的。我一直認為都市計畫和都市的規劃非常、非常的重要，如果開到那裡，所有的消防和排水功能都可以解決了。將來你說要編列預算再把它拆掉，也是有很多問題。很多的文史工作者以及附近居民，都很希望把它保留下來做一個非常有效的運用，對於高雄市是非常好的，所以都發局應該從這個角度來重新檢討這個都市計畫。盧局長，你的想法如何？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議員已經關切好幾個會期了，從市政府的做法可以看出是希望有機會把它留下來的，目前的工程也已經決定到這邊…。

**張議員豐藤：**

會不會做都市計畫的檢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之所以會停在這邊，是希望有足夠的時間和空間讓這件事情有個結果，不管是訴訟或申請都先別管，就是讓它能夠朝向有一個結果。最好的結果，當然是如他們家人所希望的把它保存下來，那麼都市計畫就可以名正言順

的把它列為保存區，萬一它不是，我們再用另案分區來處理。

**張議員豐藤：**

真的要好好處理，因為行政訴訟是針對它的程序合不合法和程序是否有瑕疵，會不會有正面的結果目前還不知道，但是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市政府對文化資產價值的想法是怎麼樣？如果它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張議員豐藤：**

如果它真的是有價值的話，就要主動的用都市整個計畫的方式做一些調整。我還想問你有關高雄車站的部分，高雄車站有高雄所有人的記憶，在整個保留的過程當中，喚起了很多人對於城市認同的情感，在那個時候，高雄人對於城市的認同是達到最高點，為什麼現在會反彈那麼大？是因為我們任由鐵改局完全沒有考慮到高雄市民的感受、期待，就任由他做了這樣一個的設計，所以會造成那麼大的反彈。現在既然經過了很多的討論，都發局現在後續要怎麼做？很多市民都在觀看，是不是可以趁此向市民說明？都發局對於高雄車站將來要怎麼規劃以及時程是如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的態度很清楚，就是沒有把這些事情和市民做清楚的溝通，讓市民有一定程度的共識和理解，當然也不會核發任何一個開發許可，這是第一個前提。第二個，過去之所以會有爭議，是因為工程單位和民間的想像訴求彼此不溝通，我不認為特別是哪一方有問題，因為兩邊都有問題。而最近的發展是良性的發展，大家也願意溝通了，所以民間的社團也開始願意去了解工程的內容，鐵改局把工程為什麼必須要這樣去做回應，也願意說明，目前是相當好的互動，而現階段彼此正在溝通，我相信有足夠的時間讓他們相互理解；結果當然一樣也要向所有的市民做一些回應、說明，讓大家知道未來的高雄車站，包括鳳山車站在內，將來的面貌是如何。〔…〕時程現在先設定用一年的時間，把高雄車站未來的規劃原則先擬定好，將來無論是誰，哪個專業進去設計？都要在這個框架原則裡面處理，這樣就比較有共識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剛才只有議員提到統刪 57 億的問題，在此向市民說明。在我們刪減預算時，違規收入——交通罰款項目刪減 5 億，是在很早之前刪減預算時就刪除的；在最後審查財產收入時，有三項是經過議員們脣槍舌劍逐條審查，審查完之後，才由議員多數記名表決所決定刪除的預算，所以不是統刪，

也不是在一分鐘內刪減 57 億，在此慎重的告訴我們的市民。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徐議員榮延，請質詢。

### 徐議員榮延：

這張圖是鳳山區三甲段 56 號市場用地，目前閒置未使用，因為警察局有需要，所以希望規劃南成派出所，可以利用這塊土地興建派出所，南成派出所在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成立，當初南成派出所的規劃是用租的，是租用兩棟樓層月租費將近 6 萬，租用民宅場地狹窄、空間不大，民衆洽公停車也不方便，他們希望南成派出所能夠找到自己的家。

目前南成派出所的員額為 23 位，警勤區為 20 個，轄區面積 3.12 平方公里，管轄的有 5 個里，分別為南成里、保安里、大德里、正義里及二甲里，這 5 個里屬於南成派出所的管轄，住戶戶數為 1 萬 2,015 戶，人口數 3 萬 3,622 人。依據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函文給鳳山分局，這裡有一張經發局所發函的公文，內容為「該管鳳山區三甲段 56 號市場用地目前為閒置，該處位於鳳山區鳳甲路與南和一街口，面積為 2,343.66 平方公尺，大約為 707 坪。」經過鳳山分局及經發局初步的聯繫，土地現在無使用需要亦無開發之計畫，可以變更機關用地的計畫，該筆土地為四方形，道路規劃完善便利，市政府規劃為派出所的遷建用地。因為經發局很明確的告知鳳山分局…，但是目前卡在都發局，現在都發局不同意，不同意的理由——不知道。都發局說這是市場用地不能變更，等一下請盧局長說明不同意變更為機關用地的原因為何？因為這個有例子，我身為保安小組的召集人，保安業務部門質詢時，我也請教黃局長，黃局長以前任職於新北市，他們也是可以將公園用地或是其他用地變更為派出所，你先想一下到底為什麼不行，不行的原因請你說明，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請教工務局養工處，前一次我在總質詢時，我也帶市長去看新強公園，新強公園剛好位於大明路及輜汽路，佔地不大，看完以後警察局非常滿意。新甲派出所目前有 56 位警員，警勤區為 54 個，包括正、副所長加起來將近 58 位，因為新甲派出所剛好位於 12 層大樓的五甲社區底下，派出所和住家在一起，住戶時常會很倒楣，為什麼？因為派出所不能關門，一天 24 小時都在營運，他不像鄉下的派出所，晚上 10 點就可以關門。派出所和住家在一起，有些住戶會覺得很不錯，無條件提供守衛，可是住戶就不願意，因為整天都很吵，每當三更半夜遇到酒駕的人就很吵。我們一直建議派出所應該要獨立出來，因為和住戶在一起，第一個，目標不明找不到，你們有幾位知道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有幾位知道在哪一個地方？知道的請舉手。都沒有人知道？沒有舉手代表不知道，表示很少人



知道，必須將派出所放在目標比較明顯的馬路旁；所以我們一直強烈的建議，希望新甲派出所可以搬出來，地也替警察局找好了，但是養工處說不行，因為這是公園用地，所以不能改變，等一下請處長回答。因為別的縣市有類似的案例，不是高雄市創造新的例子，而是別的縣市也有相同的案例，把公園變更為機關用地，等一下請處長說明。

最近水利局一直在做家庭污水處理，結果將馬路挖得坑坑洞洞，因為水利局在挖馬路的時候，他的要件是做完以後路面的柏油一定要恢復，但是水利局的包商只恢復鋪設道路的一半，不是將整條道路都重新鋪設柏油。這條柏油路原本非常亮麗、漂亮，在污水處理工程施工以後，將路面都破壞了，柏油鋪設也只鋪設一半，彷彿是在貼藥膏一樣。南成里轄區內有一條保安一街及保安二街，這兩條道路的長度大約 150 公尺，這是一條 8 米道路，結果水利局讓家庭廢水處理的包商去開挖，施作完畢以後只鋪設 4 米，剩下 4 米道路沒有重新鋪設柏油；因為這 4 米道路沒有重新鋪設柏油造成住戶反彈，他們一再抱怨，哪有做事情做一半的？原本一條好好的道路，進出時道路平整令人感覺清爽，結果政府機關挖路挖完了以後，卻只鋪設一半的柏油，剩下一半的道路就放著，好像在貼藥膏一樣。我們向養護工程處反映過好幾次，養護工程處都說沒有辦法，你們都說沒有經費，沒有經費那該怎麼辦？你們這樣會造成住戶的不便，因為一整條路已經開挖下去了，整條道路被包商的怪手搞得一蹋糊塗，這條道路又沒有很長，長度只有 150 公尺，你們處理事情應該要有輕重緩急，即使沒有經費也要想辦法，因為這條道路鋪設所需的經費並沒有很多。

本席在這裡要向你們建議，希望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負責鋪設公有道路路面的單位要和水利局污水處理的單位聯繫，水利局家庭廢水處理要做的工程，可不可以將經費撥給養護工程處？這樣多少可以補貼養工處，如果道路被破壞了，那麼整條道路再由你們來鋪設柏油，這樣應該會比較恰當。本席向你們做這項建議，希望養護工程處和水利局能夠協商，不然你們各做各的，將責任推來推去會害死這些民意代表，市民找上我們抱怨連連，結果民意代表一直去拜託你們，在你們的職責上都說沒有辦法，第一說沒有錢；第二說這是水利局該負責的，不是養工處的職責，連我們民意代表都不知道要找哪一個單位來處理了，那麼市民要去找誰陳情就更不用說了。因為這是小事情，從小事情就可以看出政府機關在處理事情的態度，要讓人民有感，有關養工處的部分，希望處長等一下向本席答覆。

最後有關地政局，第一、本席在這裡要請教地政局局長或者處長也可以，五甲一路以東的區段徵收重劃區，根據本席的了解可能是被內政部都委會

打回票，是不是誠如本席所說的狀況？如果有的話，到底是什麼原因？等一下請局長說明。第二個，你們去年在鳳青段標售的土地有 6 筆，價格如何？請局長等一下在大會中也一併說明，讓大家了解情況。

**主席（曾議員麗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徐議員剛才提到兩個派出所，一個是南成派出所，另外一個是新甲派出所。〔…〕沒關係，我們承租的房子想要獨立出來，應該要有兩個前提。第一個，警察局確實有遷移派出所的計畫，還必須一定要有預算，將來都市計畫才能夠配合。〔…〕是。〔…〕我了解徐議員的好意，你有未雨綢繆的想法，但是我剛才講過了，第一、要有確定的計畫；第二、要有預算來源，那麼都市計畫就可以配合。剛才徐議員也有說到，尤其是南成，那份都發局不准變更的公文我沒有看過，如果議員那裡有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做參考。〔…〕我沒有看到那份來回公文，我再去查一下，會後再向徐議員說明。〔…〕我們有兩個前提以後，都市計畫再來做配合，這是可以的，但是這個前提要請警察局有確定的計畫…。〔…〕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鳳山新強公園當時在規劃設計改造的當時，我們一直朝向減量、輕量，還有穿透，事實上我們改造後真的做到了，坦白說，也受到當地的好評，我也聽到很多人說這樣的公園才真正像個公園，當然以都市生態永續發展，這是我們一個大目標，你說以公園綠地，有時候都會覺得還是缺乏，所以我們一直不希望在公園或者綠地上有任何一個團體進駐，我們都是秉持這個原則在做處理，所以當初也向議員、警察局黃局長、市長及各單位主管都到那裡勘查以後，認為新強公園這個區塊真的不適宜在那裡再做一個派出所。

議員還有提到保安一街、二街，其實我們經常和水利局合作，有時候按照水利局營建署的規定，它是刨鋪一半，當然以當地市民朋友的立場而言，為什麼他們那裡的路面可以刨鋪，為什麼我們這邊沒有辦法刨鋪，因為我們低人一等嗎？事情不是這個樣子，希望市民朋友也不要誤會，說實在的，我們盡量將錢花在刀口上，因為水利局如果刨鋪一半，我們平時也會再去刨鋪另外一半，我剛才也有說過，我們和水利局也都有在合作，除非另一半的道路路面狀況還不錯，所以我們才沒有和他們一起合作來做路面刨鋪。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今天內政部在審這個案件，我還沒有接到同事打電話來讓我了解，結果議員比我還清楚，所以詳細的情形，我了解一下再向議員報告可以嗎？〔…〕因為內政部今天才在審都市計畫。〔…〕是，謝謝。鳳青這邊標得不錯，標了六十幾萬。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李議員眉蓁發言。

**李議員眉蓁：**

本席一直對於我們政府照顧年輕人的事情特別的重視，所以居住政策我也非常的重視，也關心政府鼓勵青年創業投資的措施跟辦法。高雄因為產業的關係，所以現在造成重大工業漸漸的外移，再加上產業結構的改變、科技的變化，怎麼樣吸引年輕人來高雄市工作，首先要克服年輕人居住的問題。本席看到都發局的報告裡面有提到「為鼓勵青年在地就業，活化土地資源及協助無法購屋的市民，正在評估捷運周邊土地吸引民間興建價格相對低廉且交通方便的捷運住宅。」我看到你們業務報告裡面包括有兩個地方，就是捷運周邊是大寮主機廠跟岡山大鵬九村，目前大寮主機廠會優先的推動，並已經推動相關的都市計畫；我又在業務報告裡面看到高雄捷運住宅的政策是這兩個為優先考量，大鵬九村是原來軍眷區，這個眷區已經完成遷建。現在這個土地已經閒置多年都沒有開發，有委託進行大鵬九村周邊地區的整體規劃案，重新規劃大鵬九村公共設施的配置與都市計畫，全案要在 103 年的 8 月完成都市計畫及圖草案，也就是說這個案子可能還要做一陣子的規劃，整個流程才會跑完還要一段時間。

至於大寮主機廠土地周邊的捷運住宅，在業務報告就沒有看到你們有提到這個部分，所以捷運住宅目前對高雄市而言是只是一個規劃，還是有進入實施的階段？在這邊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都發局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兩個計畫的進度差不多都是一個確定要做的案子，兩個計畫都是要透過都市計畫的過程，將這裡面的土地做一些調整，讓一些住宅項目放得進去。其中北邊岡山，原來的都市計畫算是早期做的，不利於這種比較集合住宅的發展，那要做調整。

大寮主機廠現在還空在那個地方，我們希望將來年輕的人能夠很方便，因為有捷運坐捷運就回到家了，將那塊土地做比較平價，但是是蓋好的住宅來發展。兩個計畫大概都會在 6 至 8 月份會處理完，再來我們就會做未來的招商、投資來開發。

**李議員眉蓁：**

所以之前的計畫你覺得不妥當而重新再設計的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兩邊狀況不太一樣，像岡山那個土地切得太碎了，其實一般人也不太喜歡用，太破碎了，我們把它整理變得比較漂亮的，公園就像是公園，馬路就像馬路，重新調整。

**李議員眉蓁：**

所以這個計畫是確定要做的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兩個都是確定要做。

**李議員眉蓁：**

兩個都是確定有要做的，謝謝都發局長。其實捷運住宅已經不是新名詞跟新政策了，大家都看到在台北或是新北的捷運很方便，所以他們就是在捷運的周邊及上面會蓋一些房子。其實就是說爲了照顧年輕人及降低房價的壓力，所有公營住宅、捷運住宅還有捷運住宅補貼的這些觀念，我希望高雄也能夠慢慢的把它灌輸進去。其實大家都會想說我們的房價，在高雄住房子很簡單，沒有像台北這麼的昂貴，可是這兩年來看，尤其在我們左營、楠梓區，像現在左營新房子，一坪他們也是開價三十幾萬，所以我希望在這些規劃的時候，也可以把它灌輸進去。因爲未來高雄市，我覺得房價也不見得會很低，所以說高雄市可以在三管齊下，讓年輕人可以來選擇選購或承租可以讓年輕人有更多資金來創業，這樣子才可以真正幫到我們的年輕人。

我也有注意一下像台北它有捷運共構的住宅，台北對於要減輕年輕人的負擔，在提供公營住宅之外，在捷運的周邊跟土地上蓋一些房子。在歐洲一些先進國家比率也有佔了 30% 左右，我也有查過了，因爲現在台北有在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查了一下台北現在租屋有 17 萬戶，其實台北市市長郝龍斌承諾在 103 年要完成公營住宅達到 4,808 戶。他是有這樣子的目標，所以台北市的公營住宅可以提供一般的民衆出租，還可以保留部分的房子給年輕人，再用三家不同的仲介公司的市價再打七折，留給年輕人來使用。其實這樣子很好，而且裡面也有很多的基本配備，包括流理台、電磁爐、

抽油煙機等等的，還有床架、鞋櫃，連窗簾都有。這些功能對年輕人來講是非常的貼心，因為我也是年輕人，所以我很羨慕台北有這樣子的方案。

如果高雄的捷運住宅還有一段時間才可以完成，我們有沒有可能推出也是像公營住宅這種方式來租給市民或青年族群？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台北市當然是全國各縣市稅收最多的，所以他當然比較有那個本錢去做，高雄市現在的房價其實算是多元的，像美術館地區真的很貴，我們得承認，但是其他周邊地區其實十幾萬我覺得也是找得到。坦白講我們沒有這麼多像台北普遍這麼大的房價壓力，但縱使如此，我們還是希望繼續提供這樣合理價位的房子，特別是在交通方便的地區。

你剛提到像公營，其實台北市也算是幸福，中央對他幫助很多，有一些土地也是中央給他的，我們就沒有這麼好。當然台北市自己也有一些本來的土地可以釋出，高雄在這方面，如果中央願意給一些土地協助我們，我們願意做。現在是比較少，所以我才會從都市計畫手段，從機廠的條件去抓到這兩個機會，我們還是朝這方面來做。短期的話其實現在也有一些租金補貼或是民間的租賃市場，我個人持平講，我認為那個價格都還算合理，沒有特別找不到房子或租不到房子的問題，在高雄市其實是少的。

**李議員眉蓁：**

因為你剛剛講了，現在高鐵左營站附近房價漲得很離譜，可是我現在反過來想，高雄失業率也高啊！高雄的年輕人應該滿多都是賺 22K 的，所以他們的薪水相對的也比較少，當然是高稅收這個部分，是不是在之後規劃當中，市政府團隊也認為高雄要創造成為一個宜居的城市，大家也都看好現在高雄的發展，所以希望在規劃上可以考量這樣的想法。有一個想法就是他們現在如果這樣子做不到的話，他們也是有補貼年輕人，可能最高一個月可以達到兩千多元來補貼他。像台北這樣子對年輕人在那邊工作多，所以說真的我們這邊失業率那麼高，年輕人賺的錢也比較少，所以都外移。我們現在要提倡讓年輕人回流高雄，一些想法和規劃現在都在設計，也可以把這些想法擬訂下來，希望對年輕人這樣的方式，剛剛你講的，雖然我們的稅收沒有像台北這麼好，但是因為我們這邊的就業率真的也非常低，所以在這個部分用補助的方式，一個月補助一些符合資格的人，你認為這個方法怎麼樣？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在 100 年和 101 年兩個年度，其實已經有編一個青年購宅的五五專案，就是 500 萬以內有利息 5% 的補貼，我們有做了這樣的政策。目前已經有 1,400 個申請戶，有些有拿到資格還沒有去買房子，不過目前…。

**李議員眉蓁：**

現在效果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算不錯，雖然有人拿到申請資格還沒有出手去買房子，所以它還是有一些空間，但是申請算多，那個計畫裡面確實是針對在高雄就業的青年，青年大概是 20 到 46 歲這些就業青年，我們給與購屋的利息補貼。

**李議員眉蓁：**

我只是聊一個概念，希望未來設計時可以把這些概念放進去。因為沒有錯，剛剛大家講到高雄不可能有人找不到房子，可是未來高雄或許真的會變成這個樣子，所以有這樣的觀念，就讓高雄真正成爲一個非常很友善的城市，謝謝都發局長。

剛剛局長有提到稅收沒有那麼多，我也來聊聊，其實我在第一次的部門質詢裡面就提到對於道路還有路燈、公園的園燈讓民衆來認養，這樣就可以增加我們的稅收，讓民衆認養路燈、園燈除了可以節省我們的開支外，還可以增加稅收，也可以讓那些人感覺是在做公益，達到雙贏的目標。我看了一下高雄市路燈及園燈電費認捐辦法是從 101 年 4 月 21 日開始實施，市政府開放認養的目的，就是爲了推動路燈及園燈電費認捐的公益活動，可以減輕市政府的支出電費，還有財政負擔。認養到現在，統計金額是達到 869 萬 4,600 元，我特地上網查了一下相關的資料，認養的人數有一百七十幾位，但是每個認養人都有時間的限制，所以這一年認養的人數到目前爲止還在持續捐款的有 15 位，最有效的數目是每月 3 萬 9,000 多元，認養金額比較大的是高雄市的建築公會 102 年捐了 1,380 萬，但是這 1,380 萬可能還包含濕地公園的經費，其實認養路燈及園燈的電費是養工處主管的，請問養工處長，對這樣的績效，你感到滿意嗎？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提高認養的金額？請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關路燈的認捐，其實我們在去年 102 年差不多一千三百多萬，當然到

今年就降了很多。

**李議員眉蓁：**

光建築師公會就捐了一千三百多萬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記得全部一千三百多萬，還有加上一些零星的沒有計算到。在今年認捐的就比較少，可能是我們宣傳還不夠。另外我們現在採取的有兩個步驟，第一個步驟就是原來有認捐的路段，對於認捐的市民朋友，還有公司行號等等，我們現階段都正式函文給他們，一方面表示謝意，二方面也請他們繼續。另外一個，我們也透過報章媒體發布新聞稿，請有意認捐的人多協助，不然坦白說台電這兩次的調漲電費對我們來說負荷滿大的。這方面當然非常不滿意，可是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李議員眉蓁：**

我認為大家都只會講說財政愈來愈艱難，所以開源節流很重要，其實這可以更加努力。雖然大家都講為善不欲人知，但問題是這些認養的人可能做公益但又希望讓大家知道，因為這樣讓大家知道，說不定可以又影響一些人一起來做公益，造成一個風潮，所以是不是認養的時候可以用什麼方式讓大家知道這是誰認養的，感覺好像也很有面子，所以是不是可以提出一些創意的方法，用認養回饋讓一些人願意出更多的錢，讓高雄市民知道哪些公司認養這排路燈。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講得很好，但是坦白說每個人認捐的心態是不一樣的，有些人真的不想出名卻又真的出很多錢，而有些人真的是想出名的，所以這個要拿捏得準一點，有時候捐很多又不想出名的，如果公布他的名字也不好，這個我們要拿捏一下，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想回應剛剛養工處長說的，高雄確實有很多的愛心企業家很願意捐錢，但不願意出名，因為他怕會有很多其他後遺症。不過一個共善的社會是需要的，就像我們在保安部門質詢，我也和很多局處長建議，高雄市可以預見的未來是我們的資本支出會愈來愈少，我想這個工務局長最清楚，十年前 100%的歲出可以有 35%是資本投資，但是到今年是 17%，如果在

調整過後是剩 14.6%，換句話說，85.4%是經常門，包括人事費等各種開銷，真正資本門才剩 14.6%。如果議會同意追加以後，大概還可以回到 16%，但是這樣的資本投資事實上對城市是遠遠不足的，所以應該怎麼辦？當然我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土地公，也就是地政局，要透過土地重劃，我覺得市政府最近有一個政策也不錯，就是大面積的都不鼓勵民間，讓市政府自己來做，在這裡面我們創造了很多的收入。事實上以地政局本來今年預估要給市政府的大水庫 44 億的盈餘繳庫，再來資本收回 28 億，再加上原本都有的十幾億是在平均地權基金裡面支應各地的建設，這樣算起來就八十幾億了，但是我們要去思考，這一年如果有這麼多錢進來，未來還可以持續幾年？如果每年都源源不絕可以賺八十幾億，這樣我當然鼓勵你每年都可以編那麼多，但是如果我們的總資產愈來愈少的時候，未來我們要怎麼擴大資本門、縮小經常門，讓這個城市更永續，這個就非常重要，所以地政局長在這邊，未來在這個會期我們可能也要提出一個減債計畫。

就是說，所有的包括處理土地資產、處理平均地權的盈餘繳庫，應該在做市政府大水庫的部分，還要有一部分要還債，要讓還債變習慣，我覺得還債也要變成是一種肌肉需要被鍛鍊。怎麼說？我們常說市政府這幾年還了四百多億，事實上那四百多億是舉新還舊，舉新還舊在銀行的術語是「換單而已」，根本就沒有還。因為很簡單，如果你有還 400 億，那理論上五年前，你的五年的債務假定是 2,000 億，那你還四百多億，是不是我們的債務現在剩一千五百多億，這樣才叫還債。但是現在我們的債務變成 2,469 億到 1 月底為止，平均一個市民是 8 萬 8,800 元，這樣怎麼是還債？所以那只是口語化，這樣不是真正財務的狀況。所以回到這裡，我們希望平均地權基金，未來可能也會在大會建議做一些決議，就是說，我們每年要回給市庫做大水庫盈餘繳庫，我們都支持，但是在什麼樣的制度，什麼樣的額度是合理，我覺得這個要討論。今年給我們很多議員不能接受就是你要進去資本收回 28 億，銀行又要借一個四年 30 億的，我覺得哪有錢繳庫後，資本收回又要向銀行借錢，你就用那個母金去做生意，做土地重劃賺錢就好了。像這種觀念，我想在議會裡面會不斷的溝通，朝一個高雄財政比較永續。事實上，一個城市…，我跟大家報告，如果一個城市，它的財務不健康、不健全，未來就會像底特律，我跟主席報告一下，底特律三、五十年前，也是美國前幾大城市，人口也高達 180 萬，曾幾何時，現在的底特律剩不到 60 萬的人口，為什麼？因為當你的稅收不足，你的人口很多就會流失，流失後你的稅收更不足，公共服務更不足，它就惡性循環，我們當然不希望高雄變成爲這樣。所以在這裡，我希望地政局也要針對未來預估



你們一年可以做多少？有多少剩餘？就是抵費地，我們未來一年可以創造多少？我覺得這個也是應該要去量化，不是說想到那裡就做到那裡，今年剛好是改選年，就用多一點，明年再少一點，我覺得這樣也不是一個良方，應該是比較永續，這是第一個，等一下我再請局長答覆。

再來，除了靠平均地權基金，靠土地重劃賺錢，其實市府還有幾個可以創造財源，都發局起碼就有兩個工具可以創造財源。一個是容積移轉，今年本來預估收 3 億嘛，後來還有追加 1 億 5,000 萬，所以等於 4 億 5,000 萬。我覺得讓一個城市有因為這個整個地價上漲，賺的錢來充實大水庫，我也支持，如果收得到的話，當然是最好。未來如果因為透過這個容積移轉，一年能夠創造 10 億、15 億，只要預估的都做能收的到，我覺得大膽編下去也沒有關係，如果收得到的話；如果收不到，我們就不能定下去，這樣又變成累積債務，這個是我們不能接受。所以我們也是希望看今年，到年底 103 年截止來看，如果收入真的比我們預估的 3 億加 1 億 5,000 萬，4 億 5,000 萬又更多，那你明年大膽的編下去，可以預估到六、七億，如果收得到，本席是支持，這是第二個。我覺得都發局也應該，除了在做各種的使用分區各種城市發展，我覺得兼顧財政的永續、城市發展的永續也很重要，這是第二個，等一下局長也可以回應。那第四個，本席長期在追蹤，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從我當議員開始就一直在講這個問題，當時最早講就是這一些計畫道路應徵收而未徵收的，那個最不公平，後來他們就很努力就找出一個用容積移轉。一開始容積移轉的價值，就是大概公告現值差不多 10%，現在差不多 30%到 40%，我跟大家報告，在台北曾經有到 42%，如果這樣的話，就跟徵收差不多金額了，這樣對這些地主的補償是公平的，因為最不公平的就是一條路它右邊的地主，他們的祖先好心讓人家走，走到最後變成既成道路，說那個沒有徵收；左邊那個，心胸較狠，把它圍起來，以後開路時要徵收。我說惡法就是這一種，根本就是鼓勵大家不要做公益，哪有祖先好意讓人通行的，後來不用徵收，只好靠這個。所以我覺得希望城市要發展，應該把這個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的，趕快把它處理完以後，再來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我知道都發局前兩年有統計，大概整個高雄市若要徵收要花四千多億，那以我們現況也大概很難，我也知道你們有幾個途徑，包括徵收、以地易地、容積移轉，對不對？再來撤銷、再來就是減額，這就是你們的五個工具。我知道你們努力在做，但是在這五個工具怎麼去讓我們的這個公共設施保留地，能夠有效的還地於民、有效的促進城市發展，甚至更重要的，透過這個減額，我們來換一些抵費地，一方面抵費地標售有賺錢，來充實市庫。事實上有看到成果，像

河堤國小它就是割一部分，然後標售未來土地，它有錢，錢也可以支應整個軍方校舍的搬遷，所以我們換到土地，我們校地就可變成河堤國小，我想這一些都是對的。

我們怎麼應該更積極去做，我就以三民區五塊地來講，譬如說，剛剛河堤國小那個事實上已經快成功。另外一個自由路的污水處理廠，我也在議會講過好多次，當時局長就說：「是不是未來在南區，就是自立路旁南區那個工業區的時候，未來把這一塊納進來。」我不知道你們的進度在哪裡？自立路和同盟路附近那一塊污水處理用地。再來我們樣仔林埤的下游，獅湖國小旁邊的那個帶狀的公園，獅湖國小那個公路地，在文藻的北側，獅湖國小的東側，樣仔林埤沿路下來，這一個也是沒有徵收，但是沒有徵收，也不能因為這樣就丟在那邊，我們更應該要積極想辦法看怎麼去解決。另外三民二分局旁邊有一塊也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就是機關用地，那麼也是存在三十幾年，那一塊地主還在那邊陳情說，我從我們祖父母開始已經傳到他們孫子了到現在，他那個孫子現在也已 60 歲了，他說不知道是否能繼續等下去。再來我們三民區另外一個很重要就是我們那個屠宰場，我們大樂對面的屠宰場。事實上我一直每一次跟農業局長拜託，屠宰場可能會有比較快的解決，因為本來要去仁武成爲一個民生工業園區，大概有困難，所以未來可能會拆成兩個，一個是屠宰場，要把它搬到岡山的屠宰場，因為它腹地夠大，各一半，這樣的話，我們現有的屠宰場應該怎麼讓它環境變得美化，一方面有財務計畫做支撐，一部分可能要做處理，做抵費地；一部分怎麼彌補當時，這好幾十年來，污染當地的環境。事實上，以前叫豬灶，我想大家都知道，哪有都市內還有殺豬的呢？那對環境的破壞是多大的影響，我們怎麼樣更積極面對，等一下也希望局長給我回應。再來，一個就是果菜市場的搬遷，因為仁武民生工業園區大概有困難，因為農會也不願再投資，所以可能要就地。就地怎麼把果菜市場稍微縮小一點，十全路打通，讓十全路的北側跟寶珠溝的交叉，和民族路這一塊地變成一個滯洪池。大家知道，我們只要一淹水，孝順街 505 巷，大概就是高雄市最早會淹水的區域，那些居民只要颱風來時，晚上都沒辦法睡，我覺得我們做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應該要積極去解決水患。沒有錯，寶業里滯洪池做得很好，但是我覺得還不夠，我們應該在民族路旁，果菜市場在十全路的北側，這個地方再做一個滯洪池。水利局也同意，希望都發局也要配合水利局，趕快在整個使用分區的變更或者各方面來協助，我覺得現在應該要趕快熱身，這才是一個積極的做法，我剛剛提了五、六個問題，請局長答覆，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黃議員已經質詢很多次了，大概有一些確定要去進行的，剛剛提到的這個污水的處理廠用地。

黃議員柏霖：

對，自立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些我們都會納入這個通盤檢討裡面來處理，像寶珠溝你也提到多次，就是剩下執行的問題，都市計畫沒有需要調整的。

黃議員柏霖：

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執行的問題。

黃議員柏霖：

就定案，就是這樣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是定案，這已經講的很清楚。

黃議員柏霖：

OK，那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像樣仔林埗那個綠帶，確實附近也沒有什麼重劃的可能，就是要有錢，簡單說就是要錢解決。

黃議員柏霖：

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是要有錢，簡單說就是要用錢解決，坦白講，這都是已經確定的。

黃議員柏霖：

所以獅湖國小旁邊那個只剩一步而已，要等有錢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剩下一步。

黃議員柏霖：

沒有其他方法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辦法結合的，我都處理過了。

**黃議員柏霖：**

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行的地方有預算時，我們就趕快來處理，大概每個案子都有確定的方式在做。

**黃議員柏霖：**

三民二分局旁邊那塊地呢？三民二分局，就義民廟前面那個廣場，那塊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個大概也結合不起來。

**黃議員柏霖：**

那塊地在我上次跟你討論，你是說看能不能一部分切出來，因為那個面積夠大，有沒有可能？回去再研究一下，那一塊完整…。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比較大的，我們就用一半一半的處理方式。

**黃議員柏霖：**

對，我覺得那塊地是夠大，但是你講的那個獅湖國小確實旁邊那個綠帶可能會有困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黃議員柏霖：**

那個再想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每一塊的都市計畫的調整方向都非常確定，現在就是在進行中。

**黃議員柏霖：**

好。那個屠宰場的部分，大樂對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個屠宰場，我們會併入那邊的工業區，一併來處理。

**黃議員柏霖：**

旁邊有一個工業區。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黃議員柏霖：**

進度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起處理，一起檢討。

**黃議員柏霖：**

工業區調整大概什麼時候？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工業區，目前正在規劃。高雄市區內工業區有一個專案在處理，包括民族路那個工業區也是一樣。

**黃議員柏霖：**

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有一個工業區的專案檢討，正在進行中。

**黃議員柏霖：**

好。我拜託這幾塊地的進度，會後你們再 summary 給我一份資料，每一塊地的進度，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是。

**黃議員柏霖：**

另外一個就是說針對全高雄市這四千多億未徵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希望都發局辛苦一點，能夠大額的、能夠去用減額的、能夠撤銷的、能夠還給地主的，用各種手段讓這個公共設施保留地早一點能夠不要因為這樣而限制了都市的發展，也不要因為這樣而限制了民衆的權益，因為我們一直將他們限制住，他們幾十年都不能解決，我希望針對高雄市這四千多億元也要積極，一併去處理。

最後，我要問地政局長。上次，我如果沒有記錯，你說我們好像同時有 10 個重劃區在動，我知道這個很好，因為這個未來就會創造很多抵費地、創造財源能入大水庫，但是我也希望未來我們市政府在整個財政政策上能夠有一個比較永續一點的觀念，總是不能都賣掉把賺的做盈餘繳庫，我覺得還是一部分要去做抵債的部分。在這個部分，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想我們縣市合併以後其實開發這個角色是很吃重。

**黃議員柏霖：**

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目前我們的做法是重劃、區段徵收擴大辦理。辦理到什麼程度？早上我在工作報告裡頭也報告了，我們現在正在執行當中的開發區，公辦的重劃有 21 期、區段徵收是 10 期，整個開發面積是 663 公頃，資金的規模是接近 400 億，差不多 397 億左右，其實整個我這樣做這個開發接近四十年，大概我的心得是認為整個我們現在的開發是很成熟，資金調度當然很重要，我們在做一些開發的部分，大概都會守住一個原則，譬如說你這個地方要開發，大概開發完了之後，進場的時間當然也很重要，如果說是在經濟非常不景氣的時候，你為賣而賣，那麼再多的標售地也是賣不到好的價錢。其實我們的做法就是大概收支一平衡，可能我們的重點會把這個開發區的一些環境做一些改造，譬如說還沒有賣的時候，那一些空地就做一些綠美化，把整個重劃區的環境優質化，當然希望賣一些比較好的價錢，賺的錢，我們繼續持續做加碼的動作。這個大概是我們想到要做，也應該要做，這樣對市民也好，就是說你有盈餘的時候大概一些區內外的建設，我們就有辦法做一些支應，大概是這樣。〔…。〕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在高雄市議會對整個議會裡面的一些論述，身為高雄市議會的一個成員應該秉持的一個責任，也就是我們常講的，今天來到高雄市議會是一個代議政治，也是一個責任政治，所以我在講話的時候，各位局長所回答的都是要負責任的，首先我想要請教地政局局長平均地權基金歲入的部分，剛剛你一直不斷的重複，重複就是要讓市民很清楚、很明白的瞭解，今天我們必須要去探討的主題。

針對這一次 72 億的平均地權基金，其中裡面有 44 億元盈餘繳庫，也就是盈餘繳庫之後讓我們高雄市政府統收統支，讓他能夠在整個主題的建設上面充當歲入做資本建設的發揮，剛剛這是你的主題論調。我認為這個都沒有異議、也沒有問題，可是我們要讓高雄市民瞭解這部分。在平均地權基金裡面，我們當然是希望在整個資金的運作之下，用到我們的極限，讓我們的資金能夠充分的發揮應有的效能，總不能在 72 億元裡面把 44 億元撥為盈餘繳庫，另外還剩下 28 億元，市政府再拿這 28 億元來做資本收回，加上資本收回這樣就已經佔了 72 億元。在 72 億元裡面，我們一直在爭執

的部分，72億元全部都繳出去了，繳到高雄市政府，然後我們要分四年再借30億，我們希望在本金整體運作之下去創造更好…，經過我們的重劃來提升高雄市整個的生活品質。另外也能夠藉由都市更新、都市重劃創造出盈餘，包含他所創造出來的盈餘——抵費地出售，出售回到平均地權基金，不斷的、不斷的源源長流的做法。今天最重要的是要讓高雄市民瞭解，高雄市政府爲了充裕他的歲入，把整個基金都撥到高雄市市庫，而讓基金裡面沒有錢再去運作。這一點，你來表達一下，好不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剛才一直在強調就是因爲我們的整個基金，資產扣掉負債就是基金淨值，我剛剛一直強調就是…。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今天跟你講的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知道。

**劉議員德林：**

資金的總 total。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知道。

**劉議員德林：**

我們裡面有多少錢？能夠做多少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

**劉議員德林：**

你不要給我講說我們的淨值，百姓聽不懂。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

**劉議員德林：**

我們有多少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瞭解。我還是要向劉議員報告，就是說…。

**劉議員德林：**

簡單講，我們有多少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就是當中有 106 億，106 億原來在高雄市的做法，他全賺的就是放在基金淨值這個帳戶。

**劉議員德林：**

因為這個有基金條例的一個設限。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知道。高雄縣的部分，他就放在盈餘繳庫這個專戶裡頭，其實我剛剛一直在強調的就是這個基金淨值的部分，我們是從 44 億裡面抽出 28 億元要繳庫，再從 61 億元裡面抽出 44 億元要繳庫，整個繳就是繳這 72 億元。行政院有一個解釋，就是這個要繳庫的前提，就是不能夠影響資金的調度，我剛剛一直在強調我們整個這樣一繳庫以後，即便今年要動支的各局預算，再加上要做公共建設，我們資金調度一點問題都沒有。

**劉議員德林：**

在資金調度上，你要跟高雄市民講得很清楚，你所謂的調度沒有問題，是因為抵費地在今年的預算通過之後，我們的抵費地在春季階段出售，出售之後再將錢歸到平均地權基金。可是我們今天做預算審查，議會針對這些金額運作的過程必須加強督導及監督，但是要讓百姓了解，你將這 72 億裡面的 44 億歸做盈餘繳庫、28 億當作資本收回，讓百姓不解及高雄市議會想不通的是，怎麼可以將這 28 億作為資本收回？這中間的出入點你必須講清楚，我們今天要審預算，看到的是實質的現金，到底錢有多少，我們來做預算審查，現在你把淨值講出來，你可以講得更大一點。局長，你在整個地政部分，我認為以你的專業及專長帶領整個地政團隊，是前進而且非常努力的地政團隊，我對你的學養及專業也非常認同，但是經過這件事情，我們要講清楚，為什麼這 28 億經過議會審議認知是不妥的？你要讓百姓很清楚，你不能把資本收回之後，再預設四年要借 30 億，這是不可以的。可是你的講法是，到春、夏這兩季，也就是前半年賣掉土地之後就有錢進來，這不是我們實質去審查的預算，而這裡面是空的，你要向高雄市議會如何交代？剛剛講得很清楚，代議政治，我們的責任是什麼？我們的責任是監督高雄市市政，如果以這種預算的審查，我們愧對高雄市市民，我們對於這 28 億資本收回繳庫、30 億的賒借分成四年，這個道理要向市民講清楚。我不跟你講原有的法規，我要還原事實並做檢討，局長，是不是這樣子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議員，我再講白一點，剛剛我一直強調，我們也很誠實跟市民講，原來



高雄市賺的錢就是繳在基金裡面。

**劉議員德林：**

這個沒有異議。高雄市所有的市議員並沒有針對你的用法討論，而是你們的盈餘繳庫，我們沒有意見，你要大水庫的理論，我們支持，要去建設也沒有問題，可是你不能將 28 億的資本收回當作歲入部分，而讓這 28 億在正常運轉之下落空，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這是要負責任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再跟劉議員報告一下，這 28 億和融資貸款的 30 億是不相干的。

**劉議員德林：**

你怎麼把這 28 億落空？28 億資本繳庫，剩下的春季及夏季賣掉抵費地之後再回來，可是今天要審查的預算是看實質的資金流量，這才是今天針對的問題，要講事實、讓高雄市民了解。今天高雄市議會針對你們地政局及高雄市政府監督，我們是對高雄市民負責的態度，我們和市民沒有辦法容忍，你將 44 億盈餘繳庫、28 億資本收回，裡面就所剩無幾，你還能用資本再去做投資嗎？這是行不通的。局長，你的認知是，春季、夏季標了抵費地之後，…。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春季、夏季標了之後就還會進帳。

**劉議員德林：**

市民朋友要了解這是空的，如果今天你當議員，你來審查預算，在預算法裡面針對這個是空的，空的東西你卻拿出來當作實務。我們常常講浮編歲入，這就有浮編歲入的嫌疑啊！因為這是空的，要等到春天、要等到夏天賣完之後錢才進來，我認為這是浮編，所以這一季是空的，局長，你讓這一季空轉是我們沒辦法接受的。今天我們議會承擔高雄市民監督的責任，這是負責任的態度，尤其這次我根本無法去想像，今天我身為高雄市市議員，對於高雄市民負責的態度，讓你們行政單位將這件事情混淆，我們身為市議員在議會有把關的權力，看緊納稅市民的荷包，你們是不是在這裡有浮編歲入的嫌疑？我相信今天我們兩個人對話，高雄市市民應該很清楚，你的認知跟我的想法是不一樣的，在不一樣的狀況之下，你必須接受我們今天對你的指教。我們希望本金 28 億還是留在平均地權，讓平均地權基金在健全的運作之下產生的盈餘，未來在這基金裡面要保持多少金額，剩下的金額依法可不可以繳庫？這部分是未來我們要去討論的。經過這次事件之後，我相信在議事殿堂應該越辯越明，講道理、說明白，讓市民很清楚、了解，今天高雄市議會刪這 57 億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對於你

們這種做法，市民是無法接受、市議會也無法接受，希望以這次為鑑，未來不需要這樣，我們希望有一個健全的財政及法制，這才是今天建立的標準，局長，你說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議員，是不是容許我簡單說明一下？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剛剛議員說，我們會不會花過頭？我就拿 102 年結算的狀況向議員報告，我們原來要繳庫的是 38 億 7,500 萬。

**劉議員德林：**

我待會有時間再讓你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很快地講過。在去年年底全部繳了之外，我們放在銀行的現金還有 57 億，還有標售的五個月內會進帳的 10 億還未進來，所以總共有 67 億。

**劉議員德林：**

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時間點的差異，審預算要實實在在的，要審實際的，有多少金額做多少事情，你把 28 億拿出去，以高雄市議會的認知，是不行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向議員報告，我的現金有 57 億，即便剛剛講的 10 億，進帳不進帳都沒關係，一年標售 60 億，加一加就將近 130 億，繳 72 億綽綽有餘，資金調度沒有問題。

**劉議員德林：**

局長，那是未來進行式，今天審預算是審實的，不是審虛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

**劉議員德林：**

所以這部分你要讓市民了解，你請坐。都發局長，剛剛提到，如何讓居住正義在高雄市產生？我們每個人的見解不一，剛剛其他議員講到容積率，今天縣市合併，高雄首善之區是哪裡呢？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想，各區都應該視爲吧！首善之區當然是指市中心。

**劉議員德林：**

首善之區應該是在副都心的鳳山，…。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我們一直強調的容積率，容積率是平均人口的分布，就容積率來講，長期以來，我上次質詢也講過，我們要如何發揮居住正義，讓年輕人能在居住正義上突顯，得到政府的重視，更能夠讓這件事得到彰顯。在這個過程當中，本席也提到三十年前造就五甲社區五千多戶，二十多年前造就中崙社區也是五千多戶。現在這些二、三十年前的下一代都已經成長也結婚生子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個階段再去創造一個五千戶，我們拿少數人的土地供給大多數，讓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土地，能讓未來的不管是合宜住宅也好，或是針對捷運周遭的捷運大樓也好，在這個起步當中，讓今天有意回來高雄面對就業的時候，能夠展現出居住的正義，這是我們的前提。

所以有的人講說你一直拿容積率來換錢，容積率換錢是一個手段，如果我們能把容積率放寬，讓整個地方的繁榮可以藉由容積率的放寬，而讓它整個樓層往上延伸，讓房價能夠下降，能夠提供給年輕人，或是無殼蝸牛的這些人有能力去創造居住正義，這部分是我一直跟你提的。而不是我們的政府拿容積率去賣錢，創造容積率雖然可以看到短期的錢，可是你犧牲了我們的居住正義…。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經營一個城市的手段要多元，任何恰當、多元的方式都可以做，並不是哪一個優先，能做的我們就會去做。

劉議員可能是說要創造多的容積率去賣掉，目前這個方式也不是我發明的，這是中央發明的遊戲規則，有好處也有壞處，我想我們都要科學一點來看問題。〔…〕是，所以我們也在做，我們是調節著做，台灣話是拿捏著做，合情合理的做是可以做的。〔…〕已經在做了，這要透過都市計畫。〔…〕像鳳山…。〔…〕劉議員，你不能一個制度出來以後，明天馬上就要開始蓋起房子稅收，我想不是這樣子的，制度要先建好，目前制度已經有了。〔…〕是，劉議員，我們都有聽進去，而且已經朝這個方向合理的規劃中，有些已經確定有計畫在進行。謝謝你，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第一次的質詢到此爲止，接著是第二次質詢，由陳議員明澤和方議員信

淵聯合質詢，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剛才劉議員講到鳳山的容積率，之前我跟局長也有提到，像這樣一個類似重劃區，你在整體考量之中，重劃區也是可以做調整的。因為的確以鳳山的商業區基準容積 420% 來講，原高雄市有的商業區都是 840%，所以房價相差比較大，他說的可能是以後鳳山蓋的房子成本會比較高，他說的居住正義可能是這一點。所以事實上在重劃的時候，包括新的和現在完整的，譬如說旁邊的國泰重劃區，因為還沒開始使用，應該也可以，這個都是可以的，我想這應該是合理的。

局長，我有一個問題，最近我們的地上權標售是最熱門的，因為它有產生一個問題是，剛才劉議員講的居住正義也好，或是我們講的合宜住宅的規範也好，這都有效壓制我們的房價下來，能讓一些年輕人買得起，我覺得這樣非常好。但是地上權的標售，現在南部才開始流行，以前都在北部。但是有一個條例，在容積移轉辦法裡本來就規定代金繳交一半。當然如果地上權可以容移，市政府在代金方面也有增加收益，如果沒有容移的話，空有地上權也沒有用。所以在容移的許可辦法第 16 條規定「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應於限期內完成下列事項」，但是你忽略了地上權的問題。因為今天如果是所有權人，規定有寫第一項是所有權人，如果你跟台糖標售到地上權，結果台糖的所有權人不配合，會產生地上權標售的人沒有辦法實施容移，這的確會讓這個整體好的制度變得不好。這只是我們高雄市地方自治可以修改的條例而已，不需要透過中央。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修改成「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地上權人）」，如果能修改成這樣，如此標售到地上權的人也有保障，我認為這樣就是一個很好的制度。

目前地上權標售也都可以容移，但是有一個先決條件是必須要所有權人同意。但是如果是一個很好的規範，應該是要讓地上權標售不受到所有權人的牽制，我覺得這應該是一個可以修改的方向。你簡單回答一下。你認為我的建議如何？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方向都一樣，但是我比你還急，所以我當初就有向中央國產署建議，如果要標售地上權，乾脆就適用容積移轉最好。結果他們回文是沒有辦法同意，因為法規的限制，他們說除非營建署有修正條文。後來我也去營建署拜託他們趕快修正這一條，所以他們現在的進度是大概在 6 月份就可以適

用。

**陳議員明澤：**

6 月份就可以適用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營建署最新的回答是 6 月，就可以讓國有地能夠讓地上權適用容積移轉，希望他們說話算話。

**陳議員明澤：**

他們說 6 月份。你說中央如果有這樣的修改方向，我覺得 ok。但目前我看到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只要你這方面做修改，在都市委員會裡做適當的提案修改就可以了，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可以配合，對，這個沒有太大的問題。

**陳議員明澤：**

我們可以雙管並進，中央如果有的話，就依照中央的法規；如果沒有的話還是要依照我們自治條例裡面的修改，這是可以增加我們高雄市政府的代金收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寫也沒有用，國產署也不會繳錢給我們。

**陳議員明澤：**

不是，你這就錯了。他是以你是地上權的起造人或是地上權人，譬如說你是台糖，我是地上權人，標售到你的權利，當然是以我來申請，繳代金也是我們來繳的。那個跟國產署就不一樣了，國產署只是有這個合約，譬如說五十年、七十年，把這個合約拿出來。我想你應該要解決這一點，這是未來會發生的問題。

合宜住宅和居住正義，以及給年輕人一個機會，能夠創造一個合宜的起造點是最好的，我希望能儘速修改。目前只要所有權人同意就可以，我們希望你修改為標到地上權人的也可以，這樣子比較理想。以上是我給你的建議。請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

**陳議員明澤：**

還有我們的平均地權，局長我就不再問你了，但是我必須提醒你，這應該是個良性的建議，有些議員提出來做整體的討論，平均地權裡面的不管是盈餘，還是應該經過議會同意才可以移用，所以你向議員、議會報告的

時候，必須更能容納大家的意見，要不然會以為我賺到錢就可以移轉到市政府，這個不是這樣。平均地權裡面，它所賺的錢還是要經過議會同意，才可以到市政府裡面整體的，譬如我們的適用，這一點你應該很清楚，我只是建議你以後和議員要好好的溝通，以上建議。接下來我請方議員發言。

### 方議員信淵：

各位局處首長，大家辛苦了！針對剛才大家提到的容積管制的問題，本席認為容積管制確實存在很大的問題，尤其縣市合併之後，城鄉差距非常的大，為什麼我會講城鄉差距非常的大呢？本席打個比喻好了，局長，你知道岡山區的容積率是多少嗎？180%；梓官區多少？150%；陳議員明澤的選區湖內區是120%。以120%而言，人家說非都市計畫區就有240%了，在都市計畫區你們才120%、150%、180%，誠如人家說的，這連一間透天厝都蓋不成啦！以現況來說，你看要那麼多的土地才能蓋成一間房子，我們都是勞工階級居多，大家哪有那麼多錢來買一間房子呢？針對這個問題，請都發局局長先來解釋。

###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解釋。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早期在做公共設施，當然都市高密度發展原本就是這樣，其他區就會比較限制下來，所以公共設施的配比也不一樣，這個方議員也都了解。什麼樣的公共設施配什麼樣的住宅密度，現在公共設施密度不高，所以你要把住宅提高，大概將來會遇到困難，但是新的開發區，我一定都會把它調整起來。

### 方議員信淵：

局長，本席說的意思是，在一個非都市計畫區，就是鄉村區最少都還有240%，在一個都市計畫區，你卻存在著120%，他要用多少的土地才能夠蓋一間房子，你知道嗎？至少要有50坪的土地他才能建一間房子，你看這麼高的土地時，相對的他的成本要多高？一個勞工階級要在湖內買一間房子，坦白說，他如果不增建是建不起來的，既然沒辦法，是不是要做一番檢討？〔是。〕因為你看在市區高容積甚至到840%，連240%都達不到的地方，你看他哪有辦法蓋一間房子呢？所以有非常多的問題存在，因此我才會說要拜託局長，存在這個問題一定要好好的檢討。〔是。〕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提出來做個檢討？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的都市計畫容積是推算總量的人口來做依據，但是我會用一些讓它

可以提高容積的手段，包括我們剛剛說的，容積…。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們過去都向大家說要把城鄉差距拉近一點，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事實上和城鄉差距我們不必這麼快…。

**方議員信淵：**

城鄉差距拉近一點，你就這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城鄉差距也要講究生活品質，這也要提升。

**方議員信淵：**

當然生活品質也要講究啊！但是相對的成本你也要顧慮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容積基本上都是有價的，提升容積一定要付費，無論是回饋土地或是繳代金，我們現在正在做這方面的檢討。

**方議員信淵：**

都市計畫完之後，竟然比沒做都市計畫的容積還要少，天底下沒有這種事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不是啦！

**方議員信淵：**

我們岡山區定 180%，整個岡山區根本就沒辦法發展啊！他連一棟大樓都蓋不起來，更不用說是透天厝了，根本連一棟大樓都沒辦法蓋，你要怎麼聚集人口在一個城市裡面發展，根本就發展不起來，所以岡山區整體根本就無法提升，永遠都是這麼少人，因為沒辦法蓋房子，而大樓沒辦法進來，所以就沒辦法有更多人可以進來，想買一間透天厝的人，坦白講，是非常辛苦的，拜託局長針對這個問題回去好好研究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

**方議員信淵：**

謝謝。所以本席才會在這裡講，目前高雄的高房價時代已經來臨了，高雄的人口結構一般都以勞工階級為主，領的薪水只有幾萬元而已，光家裡的花費就不夠了，想買一間房子，坦白說都非常困難。以前的房價，透天厝 500 萬還看得到，很簡單就買得到，大樓一坪 10 萬以下的也隨處可見，但是現在的透天厝動不動就要價上千萬，現在的大樓動不動一坪也要二、

三十萬，對現今的勞工階級的朋友而言，想買一間房子是天方夜譚。本席認為最大的元兇是土地開發處的這些人和財團絕對有聯合在炒作，為什麼把高雄的土地炒作到天價呢？對高雄房地產的整體發展，坦白講，不是非常的正面。現在在高雄蓋房子的都是一些大財團在蓋，原本在高雄生存的一些建商，現在都只能去鄉下求生存，為什麼本席會這樣說呢？目前土地開發處所拍賣的這些土地，本席的意思是說，針對目前所拍賣的這些土地，有沒有預防財團炒作和限期開發的問題？請土地開發處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陳處長，請答覆。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整個土地標售我們還是尊重市場機制，整個價格我們在評底價時，我們還是很保守來評。至於市場整個標售的價格，還是市場機制。

**方議員信淵：**

當然你講的是尊重市場機制，但是你在尊重市場機制時，你也要有一個配套措施，就是預防財團炒作土地，影響整體高雄的房價、照顧這些弱勢的勞工，這是我們的本意啊！不是土地賣給他去炒作，把高雄市整體的房價炒得像天價一樣。你不要只是光想錢，對這些勞工你們也要照顧得到啊！為什麼現在央行一直管控預防財團炒作，相對的這就是它有它的措施啊！本席再請問你，現在我們的貸款成數多少？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貸款大概…，貸款，中央銀行有它的限制。

**方議員信淵：**

目前我們拍賣的土地的貸款成數是多少？這樣就好。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貸款大概六成左右，六成多。

**方議員信淵：**

有六成多，貸到七成？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不見得能貸得到七成。

**方議員信淵：**

現在外面的銀行最多大概都五成至五成半而已，土地開發處現在貸款的成數都比外面還多，這可能是我們要注意的。另外我為什麼一直講要做控管，就是為了怕這些財團利用我們這些土地來養地，養地之後，未來他們就可以炒作了。為什麼現在土地炒作到天價呢？我覺得土地開發處絕對和



財團有個關聯性。本席在這裡要請教的是，爲什麼相鄰的這些土地有的面積都很大，譬如有二筆土地，爲什麼一定都要把它合併拍賣，導致只有財團可以買，使得這些小建商卻沒辦法去買呢？所以本席認爲你們絕對和財團有相當的關聯性，請處長回答。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我們在土地標售的時候，如果相鄰的有比較小的土地時，我們希望能合併使用的話，對於整個土地建築方面會比較有最大的效益，我們基本上的出發點是在這個地方。

**方議員信淵：**

出發點是沒有錯，但是本席發覺很多的個案是有兩塊大面積的土地，但是你們在公告時，就限定這兩筆是要合併開發，這兩筆合併開發時，我打個比喻，如果兩塊都是三百多坪的，兩塊加起來不就是六百多坪了嗎？你又限定這兩筆共六百多坪的土地要同時合併拍賣，我問你，這樣是不是只有財團才能買，而這些小建商卻沒有資格去買？因爲他的資金不夠啊！對不對？爲什麼？我只是問你爲什麼？爲什麼要把這兩筆合併拍賣？如果一筆幾十坪，對於你所講的本席可以認同。但是兩塊地都是三、四百坪，爲什麼一定要合併拍賣呢？爲什麼不分開拍賣呢？一個基地三百多坪不能開發嗎？所以本席強烈質疑，你們在做這種動作的時候跟財團絕對有相對的關聯性，是不是？所以拜託處長針對這個問題。局長，你是不是可以替我們的處長稍微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謝謝方議員的指教，重劃的首要任務是在回收開發資金。因爲重劃開發區是有賺有賠，基本上我們是希望優先把些開發資金做一些回收。當然有賺的部分，我們就去做一些建設。

**方議員信淵：**

謝局長，你剛才說到重點了。如果兩塊分開拍賣就不能回收資金嗎？如果兩塊一起拍賣時，小建商可以去拍賣的時候，說不定會標的還要高，所以跟回收資金沒有關係，你的重點只是在賣出去而已，更多的人來參與爲什麼不要呢？所以爲什麼我覺得有關聯性，本席只強調說爲什麼？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其實像我們最近在標，有很多廠商來標，不是只有少數幾個而已。如果是幾十億，那真的要挑人買；如果只有幾億，現在高雄市的建商一大堆，

包括方議員應該都有實力來標這種土地。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們不能這樣講，我們要給各地的建商或任何人都有機會。我們不能說哪個有實力、哪個沒有實力，我們要的是除了創造我們高雄市整個財源以外，也要照顧到房地產整體的良性發展，這是我們先決的條件也是必要的條件，所以本席質疑這個問題，希望大家回去後能夠思考。主席，等一下再給我兩分鐘的時間。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方議員信淵：**

針對路燈的問題，有很多里長跟本席反映說，102 年時養護工程處對外宣稱，路燈附設在無尾巷、或是在行人比較少的地方、或附掛在沒有電線桿的牆壁上，它照到廟前的廣場或照到厝前的廣場部分，故障都不再修理了，這個部分在鄉公所的時代，路燈已經存在十幾年甚至有二十幾年；但是縣市合併後，跟原有高雄縣的認定不一樣。本席認為絕對不能因為這些巷弄比較狹小、或地處在比較偏遠的地方、或住戶比較不集中，甚至認為市政府財政比較困難的部分原因，就犧牲鄉村區整體市民的權益。我要請問教養護工程處，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來處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關路燈的維護，我們在現場發現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在照射公有領域的部分；另外一個是在照射私有領域的部分。照射在公有領域的部分，在維護、管理方面，…。

**方議員信淵：**

你講的，我現在知道了。公有領域的部分絕對沒有問題，私有領域的部分絕對有問題，對不對？但是你要考慮…。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請讓我講完。當然在私有領域的部分，你不能用公家的電去照射你家。第二點，我們現在執行的策略是什麼呢？並不是你照射私有領域，在還沒有故障我就把你換掉，目前是沒有。我們有一個執行策略，如果用公家的電去照照明你家，但是如果故障了，我們就不再修復了，目前是這樣在執行。

**方議員信淵：**

處長，我覺得你這樣講，對我們原有高雄縣的人非常不公平。爲什麼我這麼說？原來高雄市的道路，現在所有的道路都重劃得很漂亮，每條巷道都做得很漂亮。但是原有高雄縣的不一樣，都沒有做都市計畫，因爲沒有都市計畫，所以我們的廣場經過你們的廣場，就一路這樣走過。我們已經沒有都市計畫了，所以會從一個廣場走到另外一個廣場，你總不能因爲照射到這個廣場你就不修了，你這樣說就影響我們原有高雄縣的權益。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議員你誤解了，那個廣場到那個廣場總是有道路，如果那個路燈照射到那條道路就是公有領域，所以我們也會去做一個維護管理，並不是說你從這邊走到那邊，燈照射那條路，就認爲是私有領域，我們不是這樣認爲？〔…〕派出所走的路就是路。〔…〕所以我剛才說過，只要是道路有人通行的部分，我們就把它視爲公有領域。〔…〕向議員報告，我剛才講的很清楚，你總是不能用公家的電，由公家出電費光照你家，你說這樣公平嗎？這是不對的。〔…〕對，如果是這樣子，我們當然不能做維護管理啊！〔…〕所以我剛才說過只要是在道路的部分，我們就把它算爲公有領域。〔…〕沒有，我們現在有執行策略，其實我們在做維護管理這個部分，在這個領域，譬如在你們的區域，我們的岡山隊，其實執行得非常清楚。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是不是能就這個問題請教趙處長。如果是廟宇，是不是也是公領域，如果那邊照到的是整個寺廟前的廣場，那是要算公領域還是私領域？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向主席報告，其實我們寺廟前的廣場，它旁邊還有道路，如果它照射的是路當然沒有問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它如果是照射廟前的廣場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整個路燈的照射是廣泛下去的，只要我們這個燈有照射到公有領域，我們當然會處理；當然有一半會照射到廟前的廣場的部分，我們也是視爲公有領域的部分。

**主席（曾議員麗燕）：**

但是那也是公共在使用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但是如果路燈直接就照射你的廟前的廣場，當然我們就不能接受。

**主席（曾議員麗燕）：**

但是廟前的廣場是很多人在走的。〔…〕這是信徒在走的，也算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可以個案來探討。

**主席（曾議員麗燕）：**

那也是大家在使用的，不是個人在使用的，它就是要讓信徒過來，信徒來自四面八方。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於議員所講的，我們用個案來會勘也沒有關係。〔…〕我想這就是我們在地方講的「黑燈」，「黑燈」的意思。〔…〕我並沒有這樣講，議員你也不要誤解。〔…〕

**主席（曾議員麗燕）：**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向大會報告，明天上午 9 時繼續工務部門的業務質詢，各位辛苦了，謝謝大家。散會。（下午 5 時 57 分）